中国大陆唯一合法版本

李英

"Onetangi Hotel.

魂断激流岛

麦琪（英儿）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魂断激流岛

作者 麦琪
插图 麦琪

(川) 新登号 001 号

责任编辑：温　洁
封面设计：阿　夏

魂断激流岛

麦琪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 3 号）
成都前进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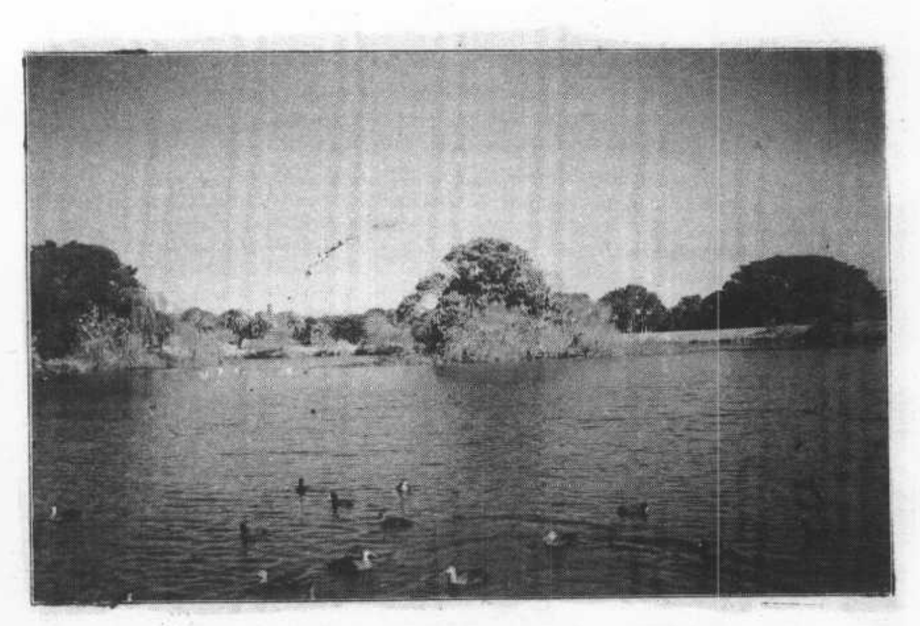
开本 850×1168mm1/32　印张　11.75　插页 16　字数 220 千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2776—1/I・364　印数：1—50000

定价：13.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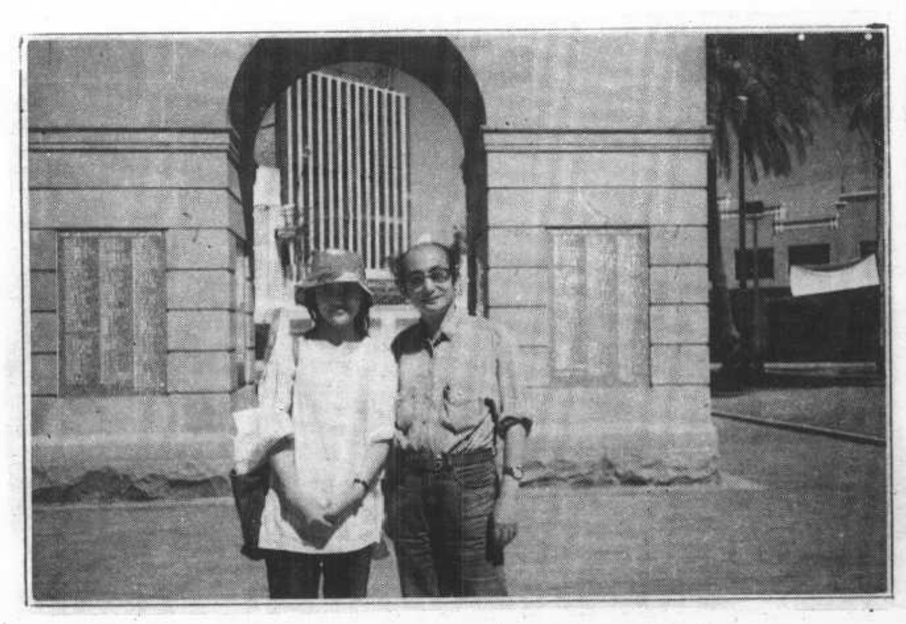


一个历经情爱苦旅的女子最后渴望一个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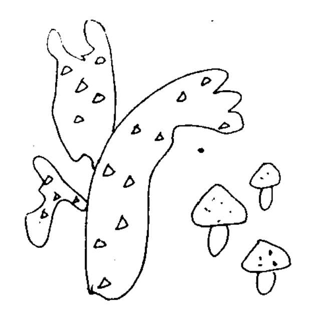
——“英儿”在家门前向读者致意。



“这是我常去的一个公园，它让我什么都不想。”



与著名诗人刘湛秋在澳大利亚悉尼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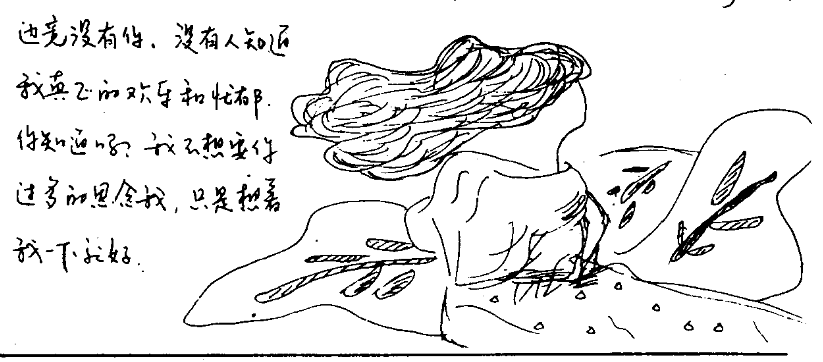
亲爱的德秋：

我是如此的思念你，我画画，是想在无可措手的时候能安静下来，我画，好像你在我身边看着我。我知道你会喜欢我画画，我又重新爱上画画了，现在我在闲余的时间里画上几帧临摹，也喜欢钢笔线条画，喜欢那种插图风格。这里各种画册都可以在图书馆借到，有很多漂亮精致的画册。



你现在在干些什么？我有时不想收到你的信，这样心里平静些。海男好吗？我前不久给她去过一信，不知她收到没有？非常想念她，我和她有许多说不完的话，有许多莫名的[illegible]。

北京现在已进入深秋了，天气又冷起来，想起那时坐在你的车后，冷得要死，那时我就说我喜欢四季如春的地方。竟然真的我来到了这么一个地方，绿荫如梦，可身边竟没有你，没有人知道我真正的欢乐和忧郁。你知道吗？我不想要你过多的思念我，只是想着我一下就好。



英儿的情书手迹

一个夜晚，是这里的篝火节，在海边人们点起了一大堆树枝小房子似的，火光冲天。我真喜欢火焰的温暖，那时每个人的目光都亮亮的，让我想起你的眼睛，在舞会的灯光里，那么奇异。

已经四个多月了，我在这里也忙也静，偶然不想念人群，想起北京的拥挤仍然不免头疼。

圣诞节快要到了，还想不出什么特别的礼物，贺卡倒是很多可嫌太无味了。

你不用忙着给我回信真的，一点也不用担心我，我不读信不听磁带反而好些，真的！我真希望让心情恬淡地做多干些事情，我这人心绪一不稳定就什么也干不成，什么也不想干。傻话。

真想在南方的小巷里吃各种东西，这里食物太单调了，我们尽量地自己做中餐，但东西有限。不过，这里鱿鱼、鸡爪、猪肝什么的这里人都不吃的，很便宜，我们可以买来大吃一顿。我一直很为注意自己的胃，所以身体倒非常好，大概已到了减肥的阶段。



我在继续学英文，现在认识一个老洋人，愿意教我（当然免费），他是个英国人，50多岁，人很好，喜欢无为，所以喜欢帮助人，不喜欢去挣钱，这人特有意思的是什么

從前

一点一点地走完這條小路
濕潤的樹叶和花
我很难像以前那樣
无声地和你説话
不远的地方是海
也不像以前那樣
很蓝

细细小小的水滴
在眼睛里轻轻活着
我已经看见了你流泪
在一片伤心的青草后面
你，还没有走远

一九九一年一月

伤思

是雨水流过的痕迹
一个清晨
它也看见你
在门前站着，

你知道的自己
在水里
真的吗
哪了更加绝望

从这里到达哪里
自己
也是意外
谁对谁一无所知呢

一九九一年一月九日

昨天

吹过来的风
一点一点融到海水
不见什么都有滋味
我知道
你说不出来的

你躲在那块礁石后面
只是活着慢慢走着
看不出来的

就在昨天
梦还没有醒的时候
我到过这儿
想过你
但什么也想不起来了
所有的鸟都飞走了

青草

青草上
有露水和花儿
还有过什么
看不出来了

你从哪儿过来的
像一条河水
花开花谢的时候
很亮

我一直都在做梦
在梦里看着你
说不出来的事情
想过又忘了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

英儿的情诗

后

—给雷

很久以后
多久呢
最后 还是那朵鲜艳的花吗
很久以后
爱情才会真的到手好象们想
多久呢
最后 把你的所有的所有带走
很久吧
也许要很久很久
那些开去的花都在哪里睡着呢
那些伤心都该安放在哪儿呢

一九九三年四月九日 晨

别

轻轻地说一说话
在阳光里
清晨 每一朵花上都有露水
蓝的是天
在你还没有醒来的时候
就是蓝蓝的
别的地方
你说
过去一天天地远了
家也远了
许多时候你的心事
让我想到别的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一

目　录

亮出我自己

——我为什么写《魂断激流岛》

当书稿最终脱手之际，这日中午，阳光眩目而尖锐，那一直盘旋于我头顶之上的空茫开始降落，开始彻底地控制住了我。长久的挣扎，折磨，和混和于这些文字中的曾一次次激励我写下去的力量，突然一起消逝。我无从感到轻松，只感到被摧毁的感情的痛苦，绝望和困惑。我甚至无力重新读它一遍。

在《英儿》出版前后，我不断读到了一些对我充满怨恨，甚至嘲讽的文章。最初，我因为痛苦而浑身发抖，以后呢，却开始因为痛苦而感到麻木。我一次又一次地停下笔来告诉自己，我所能做的不是争辩而是写作。

我唯一期望的是面对自己，面对过去。我在尽力和我的书稿保持距离，不是用今天的感情，而是用当时的彼情彼景来写，尽力避免极端的言辞，不褒不贬，只力求重现那段生活。我不知道我是否做到了，但是，我努力了。

我想写出，我，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孩儿，在一个偶然和必然的命运之中，在一份浪漫、虚荣和固执、偏激的幻想和爱情之中，微妙而完整的精神状态。至于对与错，美与丑，幸与不幸，只好由亲爱的读者，也就是你们来决定了。如果在我的读者中，有一些正经历或者幻想着爱情的女孩儿和女人，如果她们因为我的故事而即使微微想到了一下自己模糊或清楚的心事，捕捉到了自己，即使是稍纵即逝的感触，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我出生在北京的胡同里，也生长在北京的胡同里，我和所有的普普通通的女孩儿一样，有着并不比高贵的女孩儿丑陋的对于爱情的幻想。或者，因为我生活的贫乏封闭和单调，这种向往变得愈加强烈，愈加充满神秘的力量。

我所萌发的出国之想，最初的确缘于城的一个邀请，那是 1988 年底，后来，因为邀请信的不合乎条例，也就不了了之了。

但 1990 夏天以后，城和雷也是在这时候开始拚力帮助我，使我的邀请信“合理化”地趋于一帆风顺。

重新见到城和雷，这贯穿在我的生命之中的愿望使我兴奋，激流岛比新西兰岛更使我的想象美丽得登峰造极。

可是，对于湛秋的爱情，又使我希望他会留下我；希望他对我说，不，你不要走，我需要你。当时的他正身陷另外

的麻烦。

在办护照的整整八个月的时间里，我时而兴奋异常，时而又茫然若失，我既希望成功，又希望失败。

1990年的3月我终于拿到了护照，6月拿到了签证。

在我的心里，我在构画一个和湛秋一起的家，在新西兰宁静的土地上，我的一个小小的家，安宁，美好。就像城和雷的家一样，有一个甚至三个小小的木耳。

或许，时间会给我一个幸运，或许，有一天，他会来找我。我这样想。

我迫切希望一个全新的环境，全新的生活，希望一个可以表达自由和愿望的地方。

在当时，我和湛秋之间的关系是亲近、具体而敏感的，在一些事情上我们水乳交融，在另一些事情上，特别是关于爱和家庭的问题上，我们又几乎常常争论不休，而且，我常常感到极度的被伤害。

但是，我也不得不承认，湛秋所希望我成为的那种自由的独立的女性，也是潜伏在我的软弱、自卑的个性中的另一个相对的部分。无论因为自尊心还是虚荣心，我都开始升起对另一个自我的愿望。而出国，使我有了一个证实自己的可能和机会。

同时，我迫切地需要从父母的恩爱或者说是过于宠爱的翅膀之下走出来，我需要父母能够看到和承认这一点——我需要自己的空间。我的超出规范的爱情所构成的我的巨大隐私，也使我不知如何面对亲人，面对强大的习俗。

1990年7月5日下午一点五十五分，飞机准时冲上了

蓝天，在世界的另一边，城和雷正在奥克兰绿色的雨雾里，用另一个梦另一种心情期待着我的到来。

“如果城对你有欲望怎么办?”朋友曾在我走前关切地问。那是城呵！在当时，我的意识里，城决不是一个凡人，而是一个神。那是城呵！我用这句话回答朋友的时候，带着十足的自信。现在想来，这并不是城的错，城不是神，他有超凡的一面，但是，他也是普普通通的人呵！而完全忽视一个男人有着男人的欲望，是极度残酷的。无论如何，我相信，城是真诚地怀着仰视之心等待着我的到来的，这也是他日后之所以仇恨我至疯狂的原因。

在城和雷离开激流岛以后，我的生活是疯狂和绝望的。在几天之中，我在用酒麻醉自己。

以后，我开始寻找出许多事情来填充我的日子，修房子，修浴室，拔草，种地，做春卷，去城里打工，学英文……

而读他们的来信，在那样的孤寂、空虚里，几乎成了我的没顶之灾。那些美丽、痛苦的文字使我浑身颤抖。我在绝望中怀着一线模糊的期望。有一个时刻，城会突然出现在山下，从土坡跑上来，喊着——我回来了，我回来了。

可是，我没有等到这个声音，在我的心里，回荡着的是另一个声音——我不能离开雷，我不可能在你和雷之间选择。

我的唯一出路在时间的那一端等待着我。

可是，去哪儿呢?我既无人可以商量，也无人可以倾诉。我首先需要做的是保密，严格保密。否则，城无论从哪个地方听到消息都会直接从柏林飞回来，而我和雷所“苦心经

营”的计划就会在瞬间宣告破产。可是生活呢？我们，除掉城以外，又有谁可以继续承受这种生活呢？

回北京吗！那份遥远的感情已经成为了过去，而湛秋难道会在我烧毁一切、言辞冷酷的绝交仪式以后，依然伸出帮助我的手吗？决不会的，而且，我不能允许自己再去转动那根敏感的神经。这时，我需要的不是爱情，更不是痛苦，而是简单和平静。

去南岛吧。我这样开始考虑出走的计划，我把从华文报纸上看到的招聘广告剪下来夹进了本子里。或许，我可以顺利地找到一份工作。

这时，我的最初的关于独立的愿望和梦想也开始渐渐地浮出水面。或许，这是我的一次实现自己愿望的机会吧。我把积攒下来的钱放到箱子里，一共是七千块钱。（由于《英儿》一书，以及其它文章中所不断提及的钱款的问题，我想在此再为自己辩护一次。我的绝大部分积蓄都是在城和雷离开岛上以后积攒下来的，而这之前，我们共同分担生活费用。我的救济金每星期是 120 元，我的教堂的工作每星期是 50 元，我的间或的去城里打工和在岛上打工的收入一共大约是两千块钱，我的总收入大约是八千块钱左右，除掉一些必需的花费，最后我的积蓄就是这七千块钱了。人们不断提及钱的问题，实在使我寒心之至。似乎人们都希望我身无分文，一只空箱夺路而逃，流落街头为快。七千块钱，要在一个完全陌生、吉凶未卜的南岛或其它城镇生存下来，它们又能够给予我多大的安全感呢？如果我一时找不到工作，这几千块钱，最多能维持我一年的生活，甚至最终付不起回国

的机票)。

我真正着手写这部书的时候是1994年的3月，正如我在《命运的劫难》一文中所说的，“我要真实地写出我的人生。”但是，当我拿起笔来，当我逼迫自己回忆的时候，我才意识到，写这部书要付出的是多么痛苦的代价。这是我以前所无从预料到的。每一次提笔，我的精神都蓦地陷入一种极度虚弱、空茫的颤抖的状态之中。好像所有的血液一下子被记忆抽空，而那些记忆呢？早已变成了锐利的尖刀，从里面杀害着自己。

在定第一稿的时候，我遵守了对湛秋的许诺，只写岛上的生活，把他从这个已变成新闻事件的故事里拿掉。“我希望我不要成为新闻人物。”他告诉我。我极为理解，我的私人生活已不可能成为私人的，但是，我还是希望别人的生活可以不成为大家的。

但是，当稿子在这样的基础上完成的时候，我不得不对它表示极度的失望。它不仅单薄，而且，对于事情本身的来龙去脉来讲，它几乎无法说明任何问题。

“我想，我必须把你哪怕作为一个背景，在几处出现，否则，我只好放弃写这本书了。”我对湛秋说。他看过了我寄去的第一稿以后，也表示同意在背景里加入进这个故事。

于是，第一稿就这样完成了。

实际上，无论我是想写一部忏悔录还是想写一部回忆录，在我写作的全过程中，我感到的是一切都还不是时候。

到此为止，我的铭心刻骨的记忆的焦点，依旧停留在我

和城与雷的激流岛码头上的分别。而这之前的久远的往事，尤其是关于我和湛秋之间的爱情纠葛，和我们彼此贯穿于对于生活之中所一发而不可收拾的影响力，痛苦以及美丽，我还无法使它们在这段时间里流转回来。

我的记忆是碎裂的，阳光不停地变换着角度投射出不同的影子来。

我不得不把他的名字和一些事写进我的故事中来，这实际上对他很不幸也很不公平。因为我的记忆，怨恨和爱情，还都不能平衡地固定下来，它们仍旧在心之角落里燃烧着。可是，如果我只字不提，又难逃对于公众和事实的交待。特别是在读完城的遗作《英儿》和陆陆续续发表在报刊上的文章之后，我知道我所面临的是什么样的沼泽。

“无论如何，让这一份事实成为你沼泽地里的一处树根，一块可以踏上去的土地吧。你怎么写我，都可以，相信这一点：我不会因为你如何写而下陷，这是我从来对于自己的自信。自信和坦然使我毫无惧怕之心。”湛秋这样说的时候，我只能感到深深的悲哀和感激。

我知道，我的书或许伤害了所有的人，甚至爱我的人，怜我的人。但是，我是在力求用当时的感情写当时的故事。如果伤害了谁的话，也只好请你们原谅了。

一个女人的心灵史

——《魂断激流岛》序

刘湛秋

一

飞机宁静地降落在悉尼机场上。一夜之间，我从北京的冬天走入了澳洲的夏天。

但我的心情究竟是冬天还是夏天呢？也许是各个季节的感觉都混杂着，是四味俱全吧！

我随着人流办好入关手续，并缓慢地走出来。她没有如

期地出现在出口处。

我推着载行李的小车茫然地寻找。大约在三分钟后，她过来"嗳"了一声。显然，她不知道该怎么喊我才好。

我想，我们双方的表情是既惊喜又莫知所措，甚至有些尴尬吧！她穿着牛仔裤，无袖麻线乳白汗衫，像以往一样，不作任何化妆。但是，她显然有些沧桑了。

谁能想到，四年后重逢是这番光景呢？我们似乎都没做出亲昵的样子。

无论如何，相会在悉尼也算偶然或缘份吧！因为一年前我准备办去澳访问的事时几乎不知道她任何消息。那时，激流岛上的惨案也远远没有发生，她也没有成为新闻人物。后来，她来信说，她也已经结了婚，并暂住悉尼，有时也回新西兰。天哪，竟然是我要去的悉尼！

我建议就在机场出口处小憩一会儿。

融融的阳光，完全的夏天。

没有人会注意，这一男一女两个中国人在谈什么。大玻璃窗外的天空奇特地湛蓝，白云也透明的白，整个是一个夏天的雪梨。

我们搅动的已不是冰咖啡，而是人生的咖啡。

她真的恍若隔世。她讲述着，伤心着，时常对自己表示惊愕。她不知道该怎么叙述这几年的生活……没有头绪，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她显然是在病着。她说，她常常失眠。

后来，我们又进城吃饭。实际是我一个人吃，她什么也不想吃。

后来，她告别了。我的朋友也把我接走。

后来，我们见过很少几次面，在公园草坪上，在布黛恩海滩在小咖啡馆。

她变得轻松一些，谈的也越来越清晰了。

我开始预感，一本书可能要诞生了，因为生活已经写成。此刻，只需要记录，如实地供认，尽管供认有时比创作更困难。

二

像目睹婴儿临盆一样，我目睹了这本书的孕育和生产的过程。

流血、痛苦、快乐、欣慰、自豪、内疚搅和在一起，闪出真实生命的光彩。

我的确不愿把我置身于她的纪实小说之中，但我又不得不同意她把我写进她的生活。

这个决定很难堪甚至痛苦然而却不可避免。无论从事实本身的说明还是从艺术构思和塑造的需要来看，都只能是如此。

但我在阅读这部书稿的时候，我仍然有置身度外的感觉，就是说，我尽量作为一个普通读者去观察和评论，而不是作为她的朋友或情人去体验或回忆。尽管在我们中间爱的潜流一直从未间断地涌动着。

但我仍然只是“目睹”，而并非像香港《明报》所透露

的那样，我将“参与”这本书的写作。我从来认为，创作永远是个人的事情，不可能两个人同时去生一个孩子。

无可否认，这是一本“自白式”的小说，这是一本“流”出来的小说。

“自白”，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真正要做到“自白”，就不能有任何的掩饰和虚伪，更不能歪曲或篡改。自白，就是自己内心的独白，对天空，对大地，对过去和未来坦露一切，脱出一个真正的自己，洗净一个真正的白，透明得没有一点尘埃。这需要真诚，更需要勇气，更更需要没有功利和俗气。

我以为，麦琪做到了这一点。以往我了解的她是真诚的，今天作为作者的她依然如此真诚，尽管经过了这么多的人生波澜。她没有像别人叙述事件的时候带着自己的感情色彩，增减什么或移花接木。她只愿回忆真实的一切。她面对生者和死者，面对她熟悉和不熟悉的人，她只能端出事实，而且用当时的情感去叙述，不管别人是否喜欢。这既是真切的热，又是严酷的冷。

作为当事人之一的我，也许就有情感上觉得不是滋味的地方，但这是事实。我不会想和她辩论为什么会是那样，是否真的是那样之类无聊的问题。既然新闻界已经统统曝光，那么她有权利写出她经历的一切。她不必管别人对她的评价。至于哪些事她愿意写得充分，哪些事她只想一掠而过，那也是她的事。只要她写出的是事实，我们就无权责难。

这种真实是她这本书的骨架，是这本书魅力的源泉。为什么我们读起来有行云流水的感觉，就是因为她热辣辣地

把自己的生活端出来，像坐在你面前倾诉她自己的故事。这里不存在丑化与美化的问题。

同样无可否认的是，这份“自白书”式的小说又确实很像小说，因为生活本身几乎提供了一切所需要的情节，甚至是戏剧的情节，电影的情节。好像是在编造，却丝毫都没有编造。作为读者，你扼腕叹息也好，你愤愤不平也罢，你设想结局应当是别样也可，但是谁都不能改变生活。

不过，作为小说，归根结底，就不可能是纯记录，必须有文学的加工和创造。麦琪是有文学才华的，她写这本小说采用了她自己的文体，是一种清淡、纯美的文体，有如夏天的茉莉花，发出淡白的光辉和幽远的清香。她只凭她内心的感觉去倾诉。她没有祈求过多的技巧。她写的文章正如她画画一样，更多的是她的气质和性情的延伸，而不是训练有素的结果。当然，她也无法排除小说必须的“结构”和“布置”。她可能也要苦思，但是她宁肯听其自然，因此在这本书中，我们也许可以找到粗糙，但不能找到雕琢。就文章而言，她的“文”超过了她的“章”，也可以看作她另有章法。否则人读来为何有一气呵成、欲罢不能之感呢？

唉，这一页页真实地翻开了。一本书如生命，生命正如一本书。

当然，无论她怎样真实地“流露”，这绝不是一泓平静的春水，而是弯弯曲曲的险滩。至于站在两岸的人，他们仍会按自己的想法去评判所看到的和想到的一切。

三

在人们读完《英儿》一书后，大多数读者已经把她想象成一个善于“用”人的女人，一个“狐狸精”或“美女蛇”了。在她发表《命运的劫难——答〈英儿〉的读者》一文以后，也还有很多人不相信她的申诉或供认的事实。那么，《魂断激流岛》摆在读者面前的时候，人们又会怎么看待和评论呢？

我以为这都是不重要的。因为——

相信者总归是相信的，不相信者怎么也不会相信。

相信者都是相似的，不相信者各有各的不同。

我们需要撇开事实本身去想象、理解和评论。

事实是重要的，她提供我们思索的空间和基础，为我们评价确立证据。

但我们并不是面对法庭。我们所有的文本并不是辩护词。

也许，某些人仍然可以作些真实的考据。可是当我们面对广阔的人生和文学的原野时，我们的思索会转向另一个方面。随着岁月的流逝，真实的姓名会慢慢地淡化，人物的形象则会越来越坚实。正如我早些年在一篇关于俄国大诗人普希金的爱情诗的译介中所说：考据那些爱情诗的背景和真实女人的姓名对我们已毫无意义，因为他献给谁对后

代的我们都是一样。

怀着这种心态，我觉得自己判析《魂断激流岛》也能更加客观和冷静，这里写的一个叫刘湛秋的人是我吗？是我又不是我；也许是我，也许是一个文学的影子。

当然，这本书有相当的新闻价值和写实价值。也许，这本书能畅销的因素也是因为它所具有的这种价值。人们想看谁和谁到底是怎么回事？情爱的来龙去脉究竟如何？并作为茶余饭后的聊天的材料。人们对新闻比对文学更感兴趣，这种“俗气”恐怕连高尚的人物也难免。

但是，人们会越来越承认它的文学价值和社会价值。

这是一个女人的心灵史，是一个女孩子的青春的记录。

这本书真实地写出了一个从北京的胡同里走出来的普通的女孩子对幻想的爱情的经历，一个中国女人和三个男子的故事。她的快乐、忧伤、追求、失败，以及情欲的破灭和再生的过程。

在改革的大潮中，千千万万的男女从传统的禁锢中出来，面对茫茫的、开放了的多姿的人生，面对内心的种种欲望，都有一种眼花缭乱和不知如何迈步的感觉。他们都在期待了解别人的经历。

麦琪是为自己写的这本书，但是各不相同的青年男女都能从自己的角度找到某种感觉、启示和想象。因此，这本书以它的真实性和曲折性形成了它自身的社会价值。

从哲学的角度考察，书中的女主角是个弱者，但又是敢于追求的强者。复杂的社会背景，人际关系不可能不在她的追求幻想中投射出不同的折光。

北京、奥克兰、激流岛、悉尼、中国人和外国人，爱情和死亡，膨胀了故事的发展。如果说，从可拍摄性的角度来比较，《北京人在纽约》展示了北京新移民和西方社会相撞的完整性关系，那么《魂断激流岛》则更多地表现了一个北京的女孩去海外漂泊的内心历程。

这本书很复杂，又很单纯，它只是纯粹的情感故事。但是，它的社会性和时代感正在于这经历与纠葛本身。这种种命运的冲突及其所表现的形式只能发生在特写的八、九十年代的中国人身上。

悲乎，喜乎！终究是青春一段歌。

我们与其用“对、错”“好、坏”这些概念去判断事情本身还不如和作者一起去漫游一次她的经历，充满爱与恨，悲与喜的洒满泪水的经历，然后各自隐入自己的沉思……

四

她终于又回到熙熙攘攘的北京。

北京的秋天，永远能唤醒她的甜蜜和忧伤的记忆。

她不想惊动任何朋友和熟人，她需要悄悄地寻找、观看、思索……

她惊异于北京的变化。那种带着各种气息的热闹使她喘不过气来。她喜爱这片生她养她的土地。

真的搞不清时间和时间的次序了。她以为她已经过了

一个世纪，至少已经十年，其实分别也仅仅四年。对她这个弱小的女人来说，承担的是过于沉重了。

她和我一起寻找过那座公园和飘落的银杏树叶。

她终于又悄悄地走了，留下了沉重的《魂断激流岛》。

她会在彼岸另一个海滨张望这座城市，并期待着这本书的临盆。

人们无论是指责她，还是喜欢她，对她来说，已如习惯的潮涨潮落的海水。

1995年2月13日于北京



序　篇

“逃到你的孤独里去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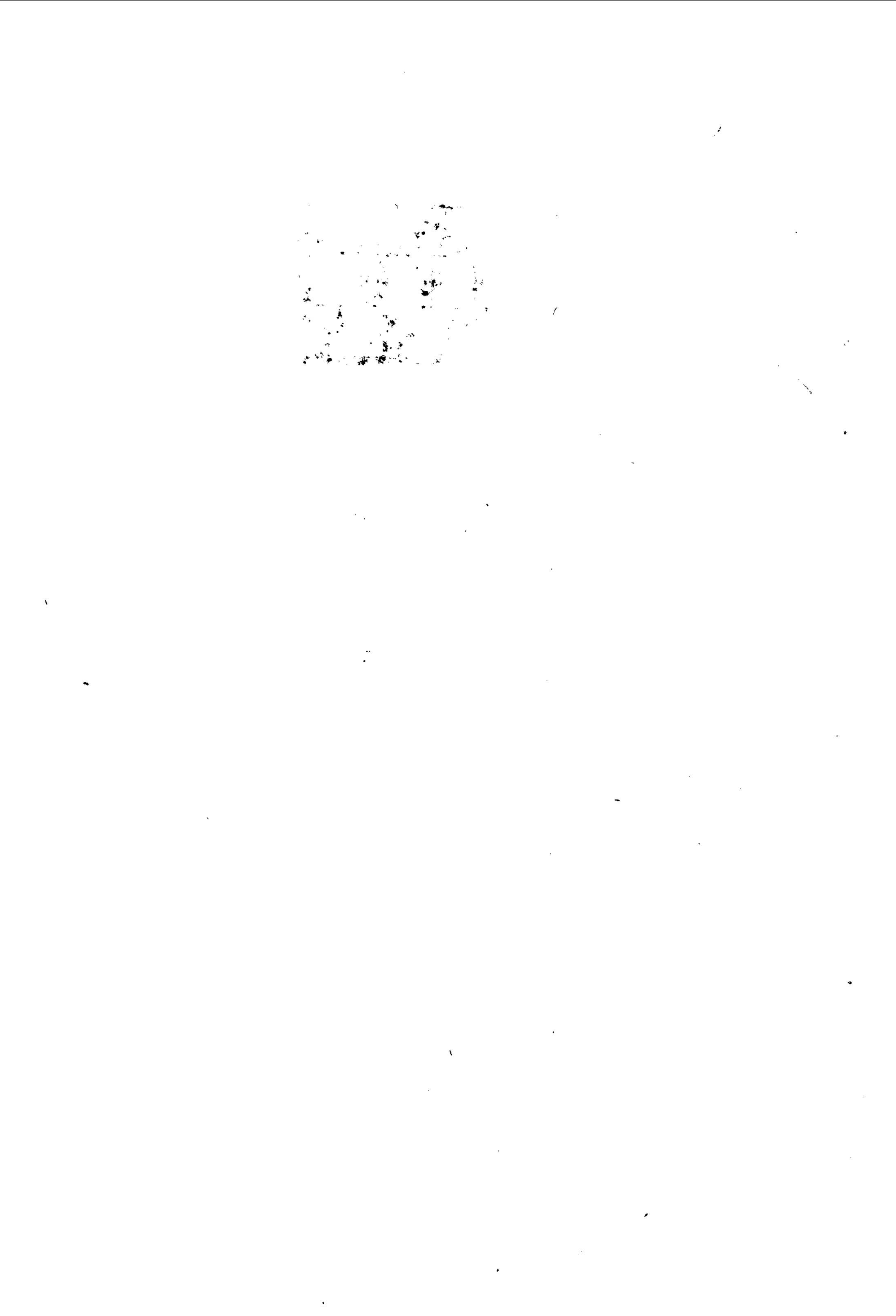
热爱者与创造者，——他们向来创造善恶。爱火与怒火在一切道德里燃烧着。

我是应该忏悔，还是应该用爱去诱惑自己的心，让它成为对神的赞美者。

我要在醒着的夜晚，面对我和你们，面对生者和死者。

我的情爱醒着。

我的情爱唱着黑夜里的晨曲。



第一章

死亡的一千零一夜

你须发皓白的冬时的天空，你圆睁着眼睛的沉默者呵，你便是我的灵魂和快乐之天上的标本。



“英儿”第一次从北京飞抵新西兰奥克兰的激流岛，是在1990年的7月6日，是诗人城与雷夫妇二人把她接回家的。1992年底的一天，英儿决定离开这置身其中的三角恋，突然与一个叫约翰的新西兰气功师私奔。不久，美丽的雷被丈夫杀死，诗人亦自杀身亡。

如今“英儿”重返激流岛，那里已然是人去楼空……

再回到激流岛的时候，是同一年，也就是1993年的12月，接近圣诞节了（我出走的日子是刀，把这一年分成了两半）。

正是旱季，但天空里却飘着细细密密的雨丝，雨雾洒落在头顶上的时候，像是一种从天而降的安慰。我不知道我是不是真的需要安慰。

我的冰凉的手被约翰紧紧地攥着，约翰是我的丈夫。这一切发生得那么突然，我没有办法回忆起甚至他眼睛的颜色，那时，是我请求他把我带走，现在又是我请求他把我带回来。一次整整的劫难已经发生，我的颤抖使约翰把我的手握得更紧了。

圣诞节的颂歌在小广场的上空回旋着，宁静的泪水在对着陌路的行人。圣诞节是耶稣诞辰的日子，一件和干草有关的事，也和整个人类有关。上帝有些喜欢开玩笑。

在那个突如其来的电话铃声摇晃着的黑夜以后，我只是一个活着的死人了。我不能很明白地告诉自己，仍然走动着的这个世界，是不是已经是另外的一个世界了。我在世界外面醒着，看见它暗蓝色的光芒。

在我和那个摇晃着的黑夜一起倒下去的时候，我对自己说，这不可能，这不可能呵！雷的明亮、美丽的目光仍然在一页页的信纸后面，在一个个我们共同度过的日子后面，她是城生活中的土地，她的活泼的笑容是不可能突然被冬天僵住的，而城呢，有谁可以告诉我，有谁可以相信，他会成为杀害雷的凶手。即使我的脑筋里全是火焰，我也可以听见他们用来讲故事的声音，他们各自讲着各自的故事，用一种最为奇异的感情，一种坚不可摧的感情。

我的身体已经成了一种盛满伤口的器物，连泪水都是疼的。

生活在火焰上面，我们总是把自己烧成灰烬，我们的路是一些钉子，把伤口一个一个地打开，有个声音说：

别惧怕，永远也不要惧怕。

可是，我们如何可以不惧怕，如何可以找到活的勇气。

这个中午，我在细雨中和鸥鸟声里站在空旷刺目的码头上，那只叫做“快猫”的船就要靠岸了：

我在问自己，一件想不起来的往事，我的所有的打开记忆的钥匙已经丢失。我注视着那艘渡轮，它鲜艳的色调让我闭起眼睛。

那些记忆，停在一片水雾后面，这只载我而来又载我而去的船呵，那个咫尺之外，又若有若无的岛呵，突然全都成了火焰，在我的血液里发出烫伤的尖叫来。

我在约翰的支撑里倒下去，感到他忧郁的目光环绕着我，我伸出手去，抓住他的模糊起来的手。

约翰，我为什么要回来呢？

第二章

家和一种爱的方式

我的家呵！我为因为有一个家而感到的幸运和慰籍，是受到我的心的祝福的，为什么我会对家产生一种近乎宗教一样的信仰和崇拜呢？这古老的幸福，或许，前世我是一个流浪之人，今生这份情结已根深蒂固。



1

经历了一场爱情，爱她的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但何处才是她的归宿。

女人在这时往往选择婚姻与家。“英儿”也是这样，她同意了别人的求婚。

我冰凉的无知无觉的手被约翰紧紧地握着，路上的行人像鱼群，从我们身边无声地游过去。很安静的阳光在蓝玻璃大厦上跳跃着。

第 14 层。服务小姐微笑着，声音又清楚又安静。

刚刚挨过 13。我想。

13 是个凶险的数字。

机会并不存在，存在的是劫数。

我的脑子里是纠缠不清的咸味的水草。鱼还是很容易地从中间钻过去了。

无论如何，我还是在电梯上找到了14。13是不存在的。

我知道，13是存在的，就在我的脚下。

“我们不能看见风，却随意地摇撼它弯屈它，同样地，我们也被不能看见的手所弯屈所摇撼。”

我相信我对陌生的背景所产生的兴致和新鲜，在使我接近约翰的时候带着一种直接的体验。这是以前我从未体验过的。实际上，我在他这一次向我求婚的时候，连一秒钟的犹豫都没有，犹豫是我清醒过来以后的事，我对自己感到吃惊，我大睁着眼睛看着他，突然喊着，不，不是这么回事，我不能嫁给你，我不想嫁给你，我不想嫁给任何人。“别慌张，不用慌张，”约翰不知所措地看着我的状态，“这是你自己的生命，你自己来决定，你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也可以说完了是再说不，说完了不再说是，不要这样紧张，你让我感到恐惧和内疚，好像是我做错了什么，我做错了什么吗？”

不，不是，你没有做错任何事，我的心里很乱，乱极了，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突然答应你，这让我感到惊讶和恐惧，我有一种感觉，甚至在今天迈进门来之前，那种奇怪的感觉就存在，这种感觉以前出现过，在我的初恋里。这次我听到一个声音说，这是，这是你的婚姻，这次是你的婚姻，我突然点了头，然后醒过来开始思索，开始想弄明白这为什么是我的婚姻，你为什么是我的丈夫。

是因为年龄吗？你30岁而我已经50岁了。

不，和年龄无关。我在23岁的时候，我的情人也大了我一倍。我看不见年龄，从来没有看到过，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却不知怎样传达给你，你会明白的，你来感觉一下现在这个房间里的空气都在拼命地颤动，我需要想一想这件事，这件事并不突然，只是太艰难，给我三天的时间好吗？

三年也可以，我可以等待。

三年吗？不，没有三年了，我只需要三天。在这三天之内，不要给我打电话，不要来找我好吗？

约翰很怜惜地点点头，他的目光里是一层平和、安详的爱情，我有些觉得他更像我的父亲。

接待我们的女士微笑着，一束红玫瑰在大桌子上鲜艳得如同爱情。

你的名字，年龄，出生年月。

有离婚证吗？

我是第一次结婚，我望着女士，也弄不清自己是不是说了谎话。婚姻是法律，婚姻也可以什么都不是，我不相信地对自己摇摇头。

有什么地方不对，女士盯着我的眼睛，她的头发是红色的，像火焰。

没有什么地方不对。我又笑着，表情有些累，但还是笑着。

有小孩吗？女士又从玫瑰后面望着我。

我很肯定地摇摇头。

城和雷的木耳叫我妈咪，可我不是妈咪，我很渴，听见自己的心脏热烈地跳着。

我想过很多次，生一个自己的孩子，在新西兰的草地上自由地长起来。这里有许多单身的妈妈，一个星期可以从政府拿到将近两百元的救济金。

为什么不呢？

可婚姻终于是什么，我喜欢有一个家，一份属于自己的生活。

家是这样一个地方，我想，世界不可以走进来，但是，在家里你却可以走遍世界。终于，我有了一个家了。

约翰从一个花店里出来，手里拿着一捧和考场里一模一样地怒放着的玫瑰花。

我又想回答问题了，我说。

谢谢你，约翰。

我把脸埋进那片香气里。

约翰，明天在黑夜那边。我听天气预报说明天阳光很好。

“我爱你。”约翰在我耳边轻声说，把一个金色的戒指套在了我左手的无名指上。

我有些惊慌地挪动着那颗小小的光环，想弄明白它是不是还可以被取下来。

“你看起来那么忧郁。”约翰担心地问。

“我很恐惧。”

“什么呢？”

“说不清，似乎是在恐慌一种失去自由的感觉，这种感觉像毒素，在我的血液里蔓延了很久了。”

“你是自由的。”约翰的灰眼睛里蒙上了一层泪光，有些

怜惜地亲亲我的额头。

“我爱你，对于我这意味着，我是你的，你是你自己的。”

“我真的是我自己的吗？”我的泪水滴落在那枚被我重新戴好的结婚戒指上。

“我爱你，约翰，我爱你爱我的方式。”

“我生活在自己的光里，我吸回从我爆裂出来的火焰。”

仍然还是和上次一样的回答吗？如果我再问你一遍同样的问题。三天以后，约翰在几乎无可希望的感觉中注视着我。

我再一次点了点头，依然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又点了点头。三天，实际上我什么也没有想过，只是以为那漫长的白昼和夜晚会把这件偶然的事情带走。有时，事情就是这样自然，来了又走了，像一些浪花。

可是，我却偏偏又点了点头。然后，对自己的状态感到不解。

我是准备去南岛的。

一个人？去南岛做什么？约翰惊异地问。你要离开这个岛吗？

是的，我平静地点点头。所以，我不能和你结婚，我得自己走掉，一个人，我有一些事情需要自己去做，我需要一段漂泊的时间。

我们一起漂泊不好吗？我可以成为你的一个伙伴，朋友。

你难道要为了我放弃你居住了十几年，又热爱至深的家吗？这岛，是你的生命中的家园，是你寻找了一生的归宿。

不，没有什么地方是归宿，可以归宿的只是心，我可以卖掉这所房子，我们一起去悉尼。你会喜欢那个地方的，它有干净的空气，美丽的海水，以及和这里一样的田园景象。

悉尼吗？哪儿对我都是一样，只是离岛远些，更远些。

你能够告诉我你为什么一定要离开岛吗？如果你愿意讲的话。

我不想讲，或者说，我不能讲，不能讲得太多，我只能告诉你一件事，就是，我在陷入爱情，而且不能自拔可又必须得自救和救人。

我懂了，约翰不再问我，他的目光里是深厚的宽慰，让我突然想流泪。

约翰，你为什么要为我做这一切呢？

因为我爱你，即使你没有答应和我结婚，我也一样会去做的。我不是对你讲过吗？请把我的爱情当作朋友，我将永远用爱心来帮助你。这里，没有任何附加条件。

2

这是1992年底，诗人城与其夫人雷已去德国几月了

“英儿”打算与约翰私奔。

“我在人群里走着，像在未来之片断里一样，这未来是我看见的未来。

我整个的想像与努力，是组合片断与谜与可怕的机缘的统一之物。”

离开大房子的时候并不忧伤，有种奇怪的明亮从树叶里照到一级级的土台阶上，身体很轻，一只大箱子也很轻，我烧毁了一切，甚至衣服。在鸡舍旁边的那片草坡上，我看着火焰一点一点地吞没了它们，灰烬轻轻地飘着，有时还可

以看见原来的颜色，纸的，布的，一种淡淡的烟和我的绝望一起飘得看不见了。

有人的声音出现在邻近的那个大房子里，我来到岛上的时候就从窗子里看见它，寂寞得好像石头，现在，那声音很亮地在阳光里响着，也许是有人来住或来买它吧，房子得有人住才行，否则像个坟墓。

大木头信箱在眼前一晃，我的脑子里一片空白。信箱，看见了一切，只有这个大信箱，信箱下面的石头刚刚被我铲平了，可以很容易就拿到那些信了。

可是已经没有人再站到上面去取那些信了，没有人读的信像是被枪打中的鸟，它一头栽进草丛里，羽毛零乱地飞着。

小岛在中午安静的阳光里睡着，有一只孔雀从小土路上很悠闲地走过去，走进了山坡的灌木丛里。

一切都太熟悉，熟悉得刺目般疼。

上天，什么东西突然断了。

我听见一个声音，在车经过岩石湾的时候，一枝粗大的树干，从山边跌到海水里去了。

已经看不见海水和那些爬满牡蛎的礁石了，正是涨潮的时候，海水卷走那根树枝似乎像是白天偶然的一句梦话，睁开眼就什么也看不见了。

我把车开得很慢，很慢。

我听见很烫的柏油路在轮胎下面轻轻地呻吟着，痛苦越来越深地陷进去。

路上安静得只听见鸟声，干净、鲜艳的木头房子像积木

一样在山坡的绿草地上睡着。

路边的小店也安安静静地开着门，不慌不忙地等待着客人。

你该走了，你得走了。我又一次听见那个声音，从命运的盒子里传出来，近得可以触到。

我知道我必须得走了，大房子里的记忆最后在我的印象里凸出来，像沙子里的贝壳，活着吐出发烫的水来。可以很容易就找到它们，用一枝木棍指出它们来，我曾经兴奋地发现它们那么容易被发现了。

我会在最后的一级台阶上，背后是黑夜。明天被拉在了那一边和我一起。

明天。那个声音突然淡下去，没有什么可以告诉你明天的事情。

上天，你为什么把话都藏在盒子里呢？

我也得把自己藏着，我无法走出盒子向朋友告别。

我得藏着。

盒子里很黑。

我知道明天是从别处开始的。

小店的主人微笑着对我说，今天，买点儿什么？

我摇摇头，也笑着。

走了出来，嘴里含着一粒店主人送给我的糖，黑色的，有股怪味。

这是我唯一在心里告别了的岛人，可他并不认识我。只是知道我每个星期三来这里买菜，只是知道星期六的时候我到集市上卖春卷。还知道我的姐姐，他是指雷，和她的丈

夫一起去德国了，据说，她的丈夫，那个戴着一顶怪帽子的人是著名的诗人。

岛上，没有几个人知道城，他永远呆在家里钉房子。

“问你的姐姐和她的丈夫好。”店主人的声音还在我脑筋里转着。

“记住，星期六的时候给我留两个春卷，我大约11点的时候过去拿。”

星期六，在我的脑子里停住，车刚刚经过奥斯汀礼堂。

这是星期六集市的所在地，此刻，礼堂的门关着，草坪上一个剪草地的人正隆隆作响地推动着剪草机。

我看出那人是凯斗，我叫他好人凯斗。

他和我们住在同一条小路上。一个清晨，我熄了火的车恰恰停在了他的门口，你是存心要挡住我的出路呵，他开着玩笑。车一直被他推出一百多米，才沿着山坡冲下去了。凯斗老远喊着，有空儿过来坐啦。

我从窗口也老远地伸出大拇指。

就像现在这样，只远远地冲凯斗招了招手，他也从草帽底下抬起头来，冲我招招手。机器依然隆隆地响着。

一路上没有再碰上什么熟人，奥斯汀不长的沙岸上，停泊着几条船。

约翰坐在我的身边，看看我发僵的手在阳光里颤抖。

我来开车吧。

我把车停在路边，很小心地把自己挪到旁边的座位上，我突然觉得一切景物都那么精巧，似乎一不小心就会被破坏成废墟似的，或者，这一切精巧已经接近废墟，于我，激

流岛的岁月正在浓缩成一粒致命的药丸，我把它放进目光里，放进最后的生之目睹里，以后，会可能有再回来的机会吗？

3

"英儿"爱上了约翰。

约翰，我应该告诉你一些事，虽然你说你不在意任何事，但是，我还是太想说话，太想说话了。

城是我灵魂中的对话者，在这个世界上，他，只有他和我说一样的话，在我去到激流岛上之前，我们一直在通信，那么多的话啊，他的信是密密麻麻的星辰，照耀着我夜晚的梦的行程。

这不公平，约翰，对你不公平，我不能再讲了，不讲了。

说出来吧，只要你觉得好受些，我的爱。

约翰，我在爱着他，我在无法自醒的夜晚被他的声音唤

醒，柏林正是冬天，严酷的冬天，他听到我失踪的消息，会怎样呢？他会在这个冬天死去吗？他太脆弱，又太疯狂，他或许真的会死，死在一个简单的念头里，那么，我是一个什么样的罪人了呢！

不，他是不会死的，脆弱和疯狂都是一种力量，他会用它们渡过海洋。你不是告诉过我吗？雷也是他的力量。

是的，我知道，雷是他的力量。雷的信心以及雷的目光和对城的爱的方式，都是一种无限温厚的土壤，在那里，城可以放下心来，在生长他的和梦相接触的田野。

从绿荫遮天的激流岛突然搬来悉尼，好像有些住抽屉的感觉。我相信，公寓、单元楼的设计一定是取念于衣柜、碗橱、公文包一类的东西，人群像袜子、碟子、文件一样被分类叠好放平了。夜旋转了一下钮扣，人群如安全的小石头在盒子里睡过去了。

人，拉了几下灯绳，开关。

人的念头是无限的。

只有路对面的酒巴除外，那里是钮扣疏漏了的地方，野蛮地疯狂地热烈奔放地在梦里醒着，窗玻璃响着，在音乐和喝彩声中响着，玻璃杯玻璃瓶玻璃镜子在夜里亮着眼睛。

生命在拉枪栓。

生命在用一根树枝扫地。

生命在把开了的水泼在身上。

生命是一口一口的酒，红的、黄的、蓝的、紫的。

生命在有数的地方写下几个号码。

我有时从梦里醒来，站在窗前看见约翰。他睡不好，梦

里有太多的热心。他经历过人生里太深的关口，走出来的时候太知道心会变得多脆弱。

我发现我爱他爱得心疼，他的爱是从天而降的风，在门关闭的一瞬，我点了点头。

宇宙里的小小洞口，钻过去是那一边。

我点点头，眼泪流出来。依然听见风穿过洞口的声音，眼泪也流过去，很热很热，在夜里是醒着的，那些动心的事情。

我点点头，我们一起走，好吗？

我和城是冤家，我们，你懂得的，我知道你懂得的，什么叫冤家。

我的泪水是烫的，我在约翰的肩膀上哭了，我的头重重地垂着，真沉，一切的痛苦都是沉的。

我、城和雷，你懂得的，我知道你懂得的，城不会选择我，永远也不会，他的世界在雷的保护里，他觉得安全得像石头，雷一个钮扣，一个钮扣地把他扣好，他的梦在里面，他在里面做梦。

雷需要这样把他安排好，像安排一顿午饭，雷出去了，回过头来告诉他，午饭，在这个锅里，两个碗的肉和饭和菜，你全吃了，知道吗，你可以吃两份。

雷出去了，城走进梦里，干活。他的大房子是无数根钉子，他要把它们一根一根拔出来再一根一根钉进去。

城看看我，我也和他一起看着我，他知道我就像我知道他，他明白又糊涂地对我笑笑，他说，这样真好。

雷留下了两个钮扣。

城很胆小地从洞口看世界，他不能自己把枪眼堵住。

世界在你心里，像是逼你捉你的鬼魂。它们在你心里，你怎么躲呢？我把他从钉子里拔出来，半截在里面。

他在我的目光里看到危险，看到自己无遮无拦地在枪口面前站着。风把头发也吹乱了，他说，我得把帽子戴好，因为头发。

我要从这洞口跳出去了，城，你不能这样把我用绳子吊着。

城笑笑，很平静地笑笑。

一起跳吧，一根绳上拴两个傻瓜。

约翰，他现在正拿着那根绳子找我，你看见了吗？那根绳子。

雷说，生活要继续，可他却拿着绳子。

约翰决定带上我“私奔”。

很快，有人来买约翰的房子了，我们需要钱，需要不少的钱，去一个新的地方重新安家。

可这房子是你心中的巢穴，你会把自己变成流浪的人，和我一起永远被扔在路上，而且，我或许会在途中死掉，不能再陪伴你。

不许说死，说什么都可以，不许说死，答应我好吗？约翰的目光制止着我。

好吧，好吧，我答应你，可是，你不害怕吗？看着别人拿走你的一切，你的住了十几年的家。

不，世上的事情不需要害怕，仅仅需要一点儿办法。

那人在楼上楼下走着，那人的脸色很黑，像是一种动

物，许多表情或者没有表情。

约翰突然从沙发上站起来，在一个黑色的小座像面前停住。那是几年前他雕的印度爱神，无数小辫在胸前垂着。

这卖不了多少钱，我说。

不，是一种感觉。我有一种感觉，也许可以让我们把房子留住。

约翰的眼睛盯着窗外的丛林，阳光在树叶草尖上哗哗地响着。

几只鸟在窗台上蹦来蹦去，寻找着食物。

我没有玩那种牌戏很久很久了。从 17 岁以后就再也没有碰过，可我曾经玩得很好。

什么牌戏，你不是在说赌场吧。

是的，就是一种赌博，很大的筹码。

不，我叫着，这决不可以。

可是，我有一种感觉，我会赢，我的脑筋里突然一片兴奋的光，这种时候，上帝在我这一边，上帝会帮助我。

不，我拼命地摇着头，你不可以选择这样的方式。

为什么，当你有一种被选择的感觉，你明白吗？我的爱，我的心，你的出现是我生命中的奇迹，而这个奇迹会带来另一个奇迹，我的感觉强烈极了，你相信感觉吗？人生也是赌博，但不是放钱上去，而是放下什么。

放下一切。我愣愣地自言自语，我知道我该放下一切。好的，约翰，我也加入这场赌博吧，一定得让我加入，这是我的钱你拿去吧。

你要坚信，坚信是一种神力，我们一起祈祷和坚信。这

才是真正的祷告，你知道吗？人们仍然去教堂，但却早已忘记了什么是祷告，什么是祷告的力量。

4

私奔的最初日子，往事如烟。

来到悉尼已经整整三个月了，那些自己升起来的白天和黑夜，像是一只巨大的轮子带动着我的疲倦。

心停在以前的时候，日子是日子的影子，约翰也成了日子里的影子。有时，我觉得他很陌生，更多的时候是感觉到他所承担的我的痛苦。

这不公平，我对自己和他说。我打开又关上依然没有整理好的箱子，许多东西都在过去的大信封里装着，再也没有动过。

这一点儿也不公平。我重复着，觉得痛苦像一把锋利的

小刀，很深很慢地划着。

出去，随便去哪儿，你会觉得好些。约翰帮我把箱子关上，挪开。

这些东西也许还是不打开好，带上这么重的负担走明天的路吗？我希望你快乐。

对我，什么都比快乐容易。

你从来没有快乐过吗？

不，不能说从来没有，但是快乐太轻，我无法承受。

后来呢？为什么不再快乐，在你和城之间终究发生了什么可以阻碍你们的心灵呢！约翰抓住我发抖的手，替我擦去流在脸上的泪水。

我不知道怎么才能说清楚这一切，我自己也想不清楚。城在用一种在我们之间最不合适的轨道来联接我们，他走上了轨道，我也走了上去，可是，那是一条死路，他太贪恋那光芒，他要把光芒留住。我也想留住那光芒，于是，我得到来，我不到来就不再是我。可是，最终，却发现，我不走开他也不再是他，我们如此地坠入到狭缝中去，因为我们想抓住那些光芒。

约翰不再问，只是紧紧抱住我的肩膀，和我一起在海边灿烂的沙地里留下脚印。

他甚至想和我生一个孩子，他说，让我们生一个孩子吧，我惊讶地望着他，不明白他为什么会说起孩子。他不会喜欢孩子，他的梦想里是纯粹的花朵，没有种子。或者应该说，他的梦想里是花朵和花朵一样纯结的女孩子，可是，我怎么能够保证我将会生下一个女孩子，一个不喜欢巧克力

不喜欢花衣服，只喜欢金子的女孩子，而且，我的女孩子长大了又要找男朋友了。

我的女孩子决不会找男朋友，城立即发现了他的绝望。他看看我，坚定地说，我要有十二个女孩子，她们都银盔银甲，拿着银枪银箭，保卫我的城堡，她们的枪法箭法都是第一流的，凡是企图闯进城堡的男人都将死在城池之下。

他有些像老葛朗台。我对雷说。

雷笑了，大叫，老葛朗台今天好吗！

老葛朗台的名字被我们叫了好一阵儿。

城愤愤地嚷，老葛朗台也不坏，金币和女儿家都是应该收藏起来的。

海水，海水，我在心里对着那片光芒之中的苦火焰叫着，在遥远的天际，阳光正如碎裂的钻石一样眩目。我感到虚弱，感到痛苦，正像被惊醒的梦游者，从伤口的血痕里走出去。

我们走进路边的一家小文具店，许多的报纸在靠门的木格子里放着，中文的，英文的，日文的，或许还有印度文的，我们走过狭窄的通道，就不明白我为什么要走进来，为什么又这样莫名其妙地往里面走，通道很深，我走进去，停在一卷卷白纸面前，有一种暗示，让我伸出手去拿到它们。我们走出来，又经过那些报纸，我在那上面浏览了一下，走开了，也不曾料到，在不久以后的那个时刻，我会从这里取到一片让我昏迷过去的文字，关于城和雷的死亡，遗作《英儿》。“英儿”，那个私奔的女孩儿，那个不折不扣的郝斯嘉在用她的故事撕碎我的血肉和灵魂。

我从那些苦火焰的光影中走回进我们的家，这是一个简单却安定的家，我把画纸放在桌子上，打开，这时，我才知道我在暗示中看到的是什么，是这些画，它们已经被画进纸里，我可以清楚地看见，可以简单地找到一根笔把它们从纸里移出来。

我找到了它们，它们在纸里隐藏着，等待着我的笔，等待着我的黑夜以完美的形式勾勒在纸上，我的手在抓住那些线条，把它们一次一次地拉出来，从坟墓里，从梦想和痛苦的坟墓里拉出来。我疯狂地不知疲倦地画下去，我没有感觉到痛却感到安宁，我的灵魂，我的灵魂中的大疲惫在这样的黑夜里睡着，十足沉稳地睡着，醒着的仅仅是我的手指。

时间变成了一些空白的间歇，一点一点地消失了，在我用目光看见日记的时候，时间突然变成了水，变成了一种慰籍。

生命包围着我，我却不再占有它，而且，突然知道，生命从来就是环绕着我们的光芒，我们从来就不可能占有什么。

亲爱的人，我的灵魂中的人和事
我们和这片夜里的星辰一起
轻轻地在爱慕里重新长大
“像是两个小孩子，两个很小很小的小孩子”
你想像过的梦，坐在我们之间
那些鸟在夜里隐去，
那些树叶在夜里隐去

我们，和星辰一起
看见水声，看见欢乐的夜和翅膀
我们和上天一起看见。

5

生活所迫，她去打工，却成了一位打工同胞的性骚扰对象。

再去应聘一份导游的工作，谁知那是一家妓院。

画自己到来又自己逝去，我的精神在夜晚变得麻木。有时，我想从高处跳下去，我没有想到死，我想感觉一下自己的重量。不过，生活比生命更紧地包围着我，我们的钱在越花越少，我终于扔了画笔，出去找了份工作。

咖啡店的老板不时被路过店门的人们吸引着，抬起头来，又低下头去，人们似乎都在匆匆赶路，即使我按照老板的吩咐把大酬宾的牌子快挂到人们的鼻子上了，依然没有

多少人走进店里来。大部分时间我都拿着块抹布擦玻璃窗，蛋糕柜，然后就是浇花，拖地板，总不能让老板看着你闲来无事，白挣工钱。实在呢，工钱也少得可怜，得另寻生路，我想，老板生意清淡总不能再提加工钱的鬼事。老板也似乎看出来我的意思，说，如果辞工最好提前一个星期告诉我。我点点头，心想，找工也不是件容易事。

那个瘦长的厨师在我的背后站住。我继续做我的工作，把草莓放进玻璃柜中，他的手突然从我的肩头伸过去抓住一只草莓，那只草莓停在我的面前："吃一只好吗？算是我送给你的礼物。"我的后背发冷，被他的逼迫挡住，他的身体正紧紧地贴住我，"走开"，我说。别这么严肃好吗？生活并不长久，应该懂得浪漫。走开，你听见了吗？我的声音在发颤，身体都被他完全挡住，"你的丈夫不是老外吗？你怕什么，你应该懂得的更多。"我的血液在往头顶上冲，我的国人，我的同胞，我的"他乡故知"，这时让我那么厌恶，愤怒和鄙视，"走开"！他的双手从我的腰后搂过来，我紧紧地握住一只西餐叉子，从我的肩头向后推去，他惊呼一声退出好远，我转过身，看到他嘴角上渗出血迹，"是的，我的丈夫是老外，他教给我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学会保护自己"。

我辞去了工作，不无兴奋地回忆着自己的胜利，但是，面临着的是寻找一个新的工作，我从报纸上抄下了一则广告，导游，薪水丰厚。

穿过这条街，从有红绿灯的路口向左拐，靠左手的第二个路口就是斯姆街了。一位好心的女士耐心地告诉我。她大约有 60 多岁，一头灰发，但眼睛却还是炯炯有神的，人的

眼睛，可以显露出性格和健康，是谁这么告诉过我。我谢了女士，并且说，我是去面试工作的。她笑了，甚至拍拍我的肩膀，说，祝你好运！

我喜欢老人，他们让我感到宁静和安全。似乎世界已经自然地退离了热线，有一些坦然一些豁达，更多地在他们眼神里流露出来，远远超过我们这些回归自然，心高地远的年轻人。

我穿了一件黑色条纹的西服，垫肩把人撑起来，像假的似的。不过，这大概会有利于面试，我想，装出很胸有成竹的样子。并且，做了几次深呼吸。

不知道人们都是怎么接受面试的，肯定一样都不大自然。好像突然间从柜台中被拿出来的商品，等着别人评价，你也就认可了这种评价，人家点点头，露出赞许的目光，你就莫名其妙地觉得自己有了某种价值。

我拉响了门铃。

这是一条很安静的小街，已经是中午了，小街上连个人影也没有，一栋全是玻璃和金边儿镶裹着的大饭店就座落在街角，看来客人都是从那儿来的。游人住进饭店，然后就需要导游了。

我用舌头舔嘴唇，把口香糖偷偷扔到地上。它在我食指上粘住，费了好大劲才被我甩掉，掉到一片落下来的发黄的树叶上去了。

门开了。

你一定就是李小姐了，非常高兴见到你，我是汉森。

也非常高兴见到你，我把手伸到他的大手里握了握，觉

出穿西服给了我几分握手的自信。

汉森大约六十开外，但人很有精神，是那种让人感到亲切、和蔼的老人，他的声音很厚很清楚。他的样子不太像城市人，但有些像电影里的农场或牧场的主人。

我的紧张情绪缓和了一些。

汉森把我让到沙发上坐下，他站着，看看我，说，你很漂亮。

谢谢，我忙说，心想，这大概算是个好的开始。

你是从哪儿来的？中国还是日本？

中国，我说，不过，我是从新西兰来到悉尼的，为了显示出我有一些在西方工作或英语方面的经验，我总是不忘记告诉评价者我是从新西兰来的。

那是个很美丽的国家。汉森说，我在那里住过三年，很久以前了。

什么地区？我延续着话题。

是北岛。

你呢？住在奥克兰还是惠灵顿。

是临近奥克兰的一个小岛，叫激流岛，是一个很美丽的小岛。我说着，心想，这一定对我争取导游的工作有利。

汉森果然笑了，说，听说过激流岛，但很遗憾没有去过那儿。

咖啡还是茶？汉森走到一个有些像酒巴的厨房那儿，回过头来问我。

我接过汉森递过来的茶，喝了一口。

是不是太浓了？

我不得不点了头，实在太浓了，我走到厨房里，添进了大半杯开水。茶叶在杯子里浮起来。

小姐们总是笑话我学不会做中国茶，汉森说。

有多少位小姐为你工作呢？我已经知道他就是这里的老板了。

大概十几位，也看生意的好坏。你以前做过这工作吗？

没有，我不得不放诚实一点，因为的确无任何导游经验，乱说恐怕不成，不过，我很喜欢和人接触，我相信我会做得好的。

我也相信。汉森说。

我有些高兴起来，大概这份工作已经有八十分可能拿到了。

你满意这里的环境吗？汉森继续问，喝了一口他的咖啡。

当然，很安静，我喜欢安静。

我想起阳光照耀的大街，才意识到这间会客室里灯光很暗，很柔和，屋顶上的大吊灯开着，温和地照着暗红色的地毯。

光线很柔和，我说，也不知道该如何恭维好，反正恭维就是了。老板，无论如何是不能得罪的，小说里经常弄出些故事来，似乎老板常常喜欢挑剔职员，实际上，也许百分不到一，也许那也只不过是因为那位挑剔的职员是他的朋友，哥们，也许是女友、情人。算了吧，我想说，这儿光线太暗了，但还是又加上了一句，这儿会让人觉出宾至如归。

现在生意很好。汉森说，所以我不断需要新人；

我点点头，说这是好事。

你现在在上学，还是工作？汉森又问。

没有上学也没有工作。

和你在一起聊天很愉快，汉森说着站起来问，你要不要看看房间，他问。

房间？我有些诧异，心想大概是指办公室。

我随着汉森上了楼。楼梯直对着的角落里，有一个和楼下一样的小酒巴，酒杯晶亮地在闪烁着，大厅中央有一圈沙发，浅红色的，带着黑色的边。

这是小姐们休息的地方。汉森说。

我觉得后背有些发紧，不知该说什么了。

静默了几分钟以后，汉森问，你不舒服吗？怎么突然不说话了？

没有，我摇摇头，有些不知所措。

"这是一个日本式的房间，"汉森推开一扇门，我一下子明白自己是站在什么地方了。

那是一间日本式的卧室，双人床很低，床罩在粉红色的灯光里显出柔和的情调来，房间一角有一盆类似竹子的植物，高高地顶到天花板上。

这是一间西式的，汉森继续往前走，我突然觉得有些恐惧，手指发凉地站住了。

怎么了，你是不舒服吗？

不，我想，我是站错了地方？

什么错了！

可是，你在华文报纸上登的是招聘导游的。汉森突然愣

住了，有些尴尬地解释说：那是我的助理小姐告诉我的，她说，在华文报纸上只需写导游就可以了，女孩子自然都明白这是做什么的。

可是，我不知道。我急急地说，有些紧张和恐惧。

对不起，对不起。汉森的诚恳的道歉使我放松下来。

我可以问一个问题吗？

他点点头。任何问题。他说。

你为什么会想起做这样一种生意呢？

怎么说呢？因为这行业不会赔本，对于小姐们来说，这也是一种不坏的工作。

他大概注意到了我手指上的结婚戒指，说我这儿也有结了婚的小姐，她们做白天工，丈夫不会知道。

这听起来可不够公平。

汉森摇摇头，说，可是丈夫们出去寻花问柳，也不会告诉夫人们，你说是吗？

这听起来似乎公平。

我站起来告辞，不想由着好奇心驱使再探讨下去了。如果哪位小姐推门进来，我可觉得太尴尬了。

汉森似乎看出了我的意思，也不挽留，说还是很荣幸见到你。

我也很高兴见到你。我说，心里觉得他实在不像干这行当的老板。

汉森又说，有空儿可以过来坐坐，聊天也行，如果你有兴趣。

我明白了汉森的确是老板，心里还在盘算着多一位小

姐该可以多得多少收入。

门被推开了，一位很漂亮的小姐走进来，看起来像是泰国或越南人，头发又黑又长，卷曲着直落到腰际。她冲我会意地笑笑，上楼去了。

我心想，这下可好，以后要在大街上遇到她，恐怕她就会更加会意地对我笑了。

汉森替我开了门，那扇门还没有被完全打开，我觉得自己已经站在门外了。

对于这另一个世界的人生，我的心里充溢着毫无鄙视的念头，这些沦落风尘的女子，她们一定有着一颗敏感、虚荣而且不会痛苦和智慧的心，她们用肉体同时超于肉体而生活，她们最终给这人世证实了什么呢?!

6

在如烟的往事中，她想起了老人与小孩，[illegible]木耳。一位叫湛秋的诗人。在神灵之光芒中，她看见了可爱的性。

酒巴里的人们已经不知什么时候散了，小路拐弯的地方，那片小小的棕树林里，开始飞起飞落着鸟声。黑夜落下去了，很淡很淡的黎明渐渐升起来，像干净的海水，可以看见水下的沙粒，咬着细细的白牙齿。

悉尼城醒得很早，在最后一层夜色还未褪尽之前，路上，汽车声就已经贴紧着路面的水汽覆盖过来。

我相信，这是一天里最好的时刻，像在电影院，看见银幕上出现字，出现人名，出现片名，出现第一个画面，情绪

还未被缠进去之前有点旁观者清地欣赏着一切。

距离产生美学。

我开始爱上了契诃夫，他的沉静是美丽的，远远比罗曼蒂克的故事要更加不含道德，更加纯洁。

纯洁是一种自然。

那家店主人是一对老夫妻，每次我买报纸，他们都和颜悦色地笑着，说，中文是了不起的文字，不可思议。有次，老太太拿出一张卡片来，请我在上面写上生日快乐。她看着我写，眼睛像孩子那样惊奇地睁着，嘴里不断重复着："简直是奇迹，像画"。我指着"日"字告诉她，这个字是太阳的意思。

生日里怎么会有太阳？老太太不解地问。

生日里是有太阳的。当你生下来，降临到这个世界上的那一天，那个太阳就是你的。

太阳！老太太兴奋得把卡片又举得老远看着。

我突然惊颤地想起木耳，他的小小的酒窝，他的笑，他的和雷一样弯弯的眉毛。

妈妈什么时候回来？在城和雷走了以后，他见到我时总要这样问。你的下一个生日，我告诉他。

下一个生日要很久很久才会到来吗？他把很久很久拉得很长来说，声音里充满希望。

看，这是妈咪，这是城，他从草地上的书包里拿出相片来。看，他们在对我笑呢！我可以叫你妈咪吗？木耳的小嘴突然掠着我的耳根轻轻说。

我的心像突地收紧的雨滴。当然，木耳，你愿意叫就叫

吧，要一口气叫十声。

妈咪，妈咪，妈咪……木耳真的在阳光里的草坪上跳跃着喊起来，尖尖的声音像甜甜的玫瑰花刺，我没有办法止住泪水。

他的小伙伴艾玛看着他笑，对他叫着，那不是你的妈咪，那是英儿。

木耳的小脸涨得通红，黑眼睛亮亮地自信地对艾玛宣布，这就是我的妈咪，英儿和城去了德国，这是我的妈咪雷。

小小的木耳，他天才地创造出一个虚构的景象来，他用他的什么力量来抵抗自己的命运呢！他的小小的眼泪和欢笑，在巨大的阴影里顽强地活着，这是他小小的自然的生命力，他要活着，好好地活着，并且快乐。他在兴奋和痛苦里和小艾玛争论着，他小小的四岁年华。

我们终将跨过自身的命运，在黑夜里行走，我们寂寞和灿烂的童年，让我们学习对付自己命运的意志，它们如期降临。

在北京，在那个遥远的都市里，我的遥远的情人，正和命运一起走开，那一切都几乎比我的年龄还要遥远得多了。

窗外，有细细的树枝被风折断的声音，空气里的阳光这时像烟。雁子已经开始向南飞了。

那个中午是温热、柔和的，我从推门进来的时候开始，就被那种温柔折磨着，带着特别的恐惧和兴奋的情绪。

这以后我就成了一个女人了吗？是不是可以从脸上识出那种微妙、美丽的变化来呢？或许，我就可以不再受着女孩子的自哀自怜的围困了，就可以重新看见另一样生活了。

我终于对他点了点头，那最后的犹豫被一片愿望覆盖。

那个关于亚当和夏娃的故事，只是使禁果变得充满了诱惑。

“这个我这最忠诚的存在，在狂热时，或用断翼低飞时，渴望着肉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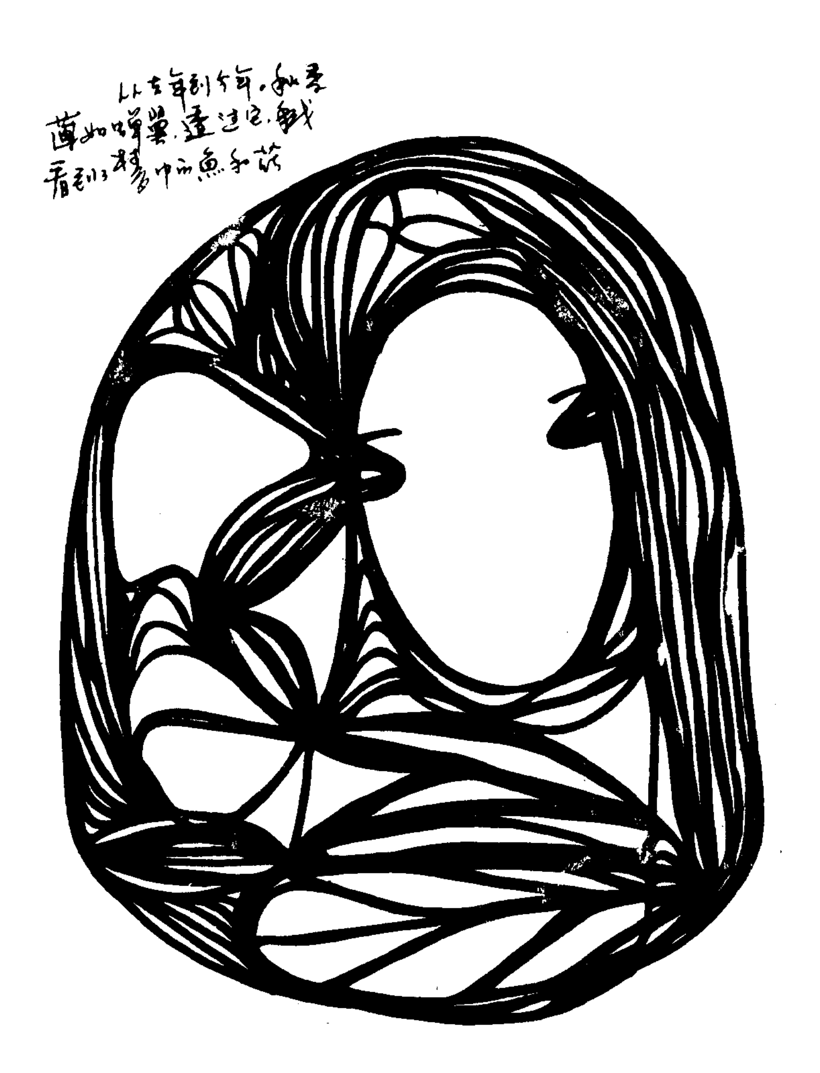
“肉体的轻蔑者，我不会蹈你们的覆辙，你们决不是我的达到超越的桥梁。”

我在抓住自己的惊讶来抵挡自己，我的黑发在阳光里变成发烫的海水，疯狂地袭卷过沙滩。我使我自己感到的美丽，在一片轻柔的吻里达到自己。我在阳光里看见自己的欲望和激情，看见灿烂的季节，看见身体的红色的火焰。

性，是那么一种可爱的精神，在神灵之光芒中。

整个下午，我的记忆是热烈的草，被风吹得安静不下来。欲望在我的血液里自行其事地生长起来，它又危险又快乐地潜伏着，像是春天的草地下面的小小的陷阱，被雨水一次又一次地填满，天空里悬挂着无数小小的火焰的风暴。

那是我的 23 岁。在我遇到湛秋以后的两个月。9 月，那个刚刚结束的夏天，成为永远的对于火焰的记忆。


从去年到今年，秋季
薄如蝉翼，透过它，我
看到了梦中的鱼和花

7

私奔的日子被各种情绪纠缠，这时，电话里传来了城杀妻自杀的消息。

我正从悬崖边走开，慢慢地靠近平衡，生活在我的记忆里是一些信念，我希望一切都在信念里爬走，我需要平衡的信念。

悉尼的冬天过去了，那时，我在冷雨里和自己搏战，我在时间中留存下自己来，看见那些无端的念头从死亡里走出来。

天气开始温和起来，我几乎可以和阳光一起走在平静的海边，可以在海水漫到脚边的时候，像很久以前的习惯那样，快乐地跳开。我听从上天的安排，我希望我可以远离一

切，但不能再远离上天，那是唯一的光芒，宁静和辉煌的光芒。

我在成全自己成为一个遁世者，"我觉得世界是上帝之幻梦与奇想，一个神圣的不自足者放在眼睛前的乳色和烟雾。"

这个清晨，悉尼的天气突然热了起来，很突然。

我努力从床上爬起来，脑袋里似乎有什么零件松动了，我晃晃它，有东西在里面摩擦着，怪怪地疼。我跑进浴室，冲了个凉水澡，看看表，已经将近11点了。怎么会就快11点了。

我已经和约翰约好在一个咖啡店见面，星期六，约翰还有半天的工作，但我们总还是一起吃一顿午饭。

约翰离开家时是八点，也许八点半，我醒了一下，感到他的吻在我的前额上停了一下，说，懒猫，我要走了，中午见。我听到砰地关门的声音，然后我又睡过去了。

很热，我想爬起来，我在梦里以为自己下了床，后来发现还是在床上，躺着，热极了，觉得被单在阳光里变得银子般白亮。

有什么东西把我纠缠在梦里，不肯放开我，我在逃跑，但我知道我的腿根本就没有迈动的力量，但是，我还在拼命地跑。

追赶我的人，脸色和被单一样银亮，但是认不出是谁，在哪里见过。

我得回家，我沿着一条熟悉的胡同跑着，那是北京，我小时住的胡同，可是，胡同的两边全是死的。我曾经做过这

种死胡同的梦，现在它又来了。

我得从这种梦里醒过来，我努力想把眼睛睁开，似乎过去了很长时间，我才可以模糊地看到天花板，看到那盆吊挂在屋角的“魔鬼吊兰”。

我终于真的起了床，冲进了浴室。温凉的水使我完全清醒过来。

约翰真的已经等急了，怎么了，他问，我以为你出了什么事。你的脸色很难看，你病了吗？

没有，我只是醒不过来。被梦缠住。奇怪的梦。今天，天气真好，我们应该去哪儿玩玩。”

哪儿呢？他问。

坐船好吗？已经很久没有再坐过船了，自从离开了岛。

你在怀念那个岛吗？

当然，在我到达它的时候，我以为自己已经找到了家乡，激流岛给我一个家的感觉。或许，再过一段时间，我就可以回到岛上去了。你说是吗？我听朋友讲，看到城和雷在岛上，雷很开心，城很平静，他们好像是在小学校门口等着接木耳回家。

是的，我也多想回到岛上去呵！我从英国来到那个岛上的时候，和你一样的感觉，我以为自己找到了一个永远的家。或许，还需要一些时间。

多久呢？我真的太想。

咖啡厅里正在放一张唱片，男歌手的声音忧郁地响着：

每个人都受到伤害

有的时候
每个人都受到了伤害
有的时候
有的时候

另一首歌是这样的：

我走到河边
看着河水涌上来
我想让它走掉
我想让它走掉
河水又涌了上来
太年轻，像这样生活
太年轻，真的太年轻
我居于河水
我可不可以跟着河水流走
可不可以？

我听着，流着泪，是那个梦里的疲倦和恐惧使我想到了沉睡，我们为什么要如此生活，我们又该如何生活！

又在想什么呢？你，我的爱情，别这样杀害你自己的生命好吗？你还这样年轻。约翰在帮我擦去泪水，将近一年了，约翰一直在帮我擦去泪水。

我活着对谁都不公平，约翰，特别是对你。

生命不是秤，我的傻瓜，别自我折磨吧。

晚饭以后，我们在凉台上坐在暗蓝的夜空里，安静的树

枝轻轻阻挡住声音。在约翰平和宽厚的目光里，我轻轻抓住他的手指。我爱你，约翰，在这片汪洋之中，你在一次又一次地向我伸出手来，一次又一次地表达出我们应有的对于生命的信心。人生毕竟短暂，死后是灵魂的自由的世界。

“让我的爱河经过不可通行的路流罢，一条河为什么不会终于找到入海之路呢！”

我喝着一小杯红色的葡萄酒，我希望自己可以感到轻松。像美梦一样轻松和平静。

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这一次不是梦，这一次是真的噩梦。

约翰抓住了我倒下去的身体，像是拼力从火焰里抓出一张纸，我看见他灰蓝色的目光成为一片迷茫的海水。然后，到处是黑暗的火焰。

第三章

我注定的岛上日月

我们从饥饿里降临人世，后面是命运和梦想的黑旗帜，晃晃，天就黑下来了。

生命是一个夏天，一个难以表述的青春的魔幻和冲动，在每一朵绽放的花朵里，等待雨水和阳光。



1

英儿是1990年7月6日从北京飞到新西兰的，在飞机上，她想起了三年前城与雷与她告别的情形。

这是1990年的7月，我在五号和六号之间的天空里飞行着，就是这个时间，注定了我一生的将对于命运的敬畏。

“在梦里，在最近清晨之前的梦里，我站在一座半岛上——在世界之外，我持着一具天秤而称量世界。”

“我如何地感谢我的晨梦，因为我今天早晨可以称量世界！这个梦，这心的安慰者，如同善的人间的事一样临到我了”。

从北京夏日眩目的阳光里，天空延展过去，并不是很

久，那梦幻般多雨而鲜艳的新西兰的天空就环绕在我的周围了。

整整三年，在那些文字那些穿过白昼和夜晚的信在我们之间生长起来的时候，我的生命中完整如日的光芒照耀着我走过了那么多的悲伤和欢乐。

我的完整的生命，从来不曾缺欠过什么，包括灵魂和爱情。然而，它们在交错之间所生出的枝枝杈杈，都使命运之神几乎和魔鬼一样不时地用手取走花朵的光芒。

推开屋门的时候，很惊讶地看见城和雷坐在靠墙的沙发上，沙发前面的小桌子上放着半个西瓜，黑籽像小小的牙齿，很鲜亮的牙齿。

是你们，难道是你们吗？三年前的夏天，当城和雷突然出现在我简陋的小屋里的时候，我听见枣树叶子尖锐的响声，一块黑色的快要下雨的云飘过了屋檐。

我们忘了你的地址，挨着门问，走遍了这片胡同了。城说。

最后就真问到了吗？

是新搬过来的，我们说，他们都冲我们摇头，后来，我们几乎放弃了的时候，我问到这里了。雷说。我们是来和你告别的。

告别？我的心往下一落。

我们的护照刚刚被批下来了。我们要走了，去德国。是柏林的一个诗歌节。

什么时候？

明天。

明天？

是的，所以我们赶着时间来看看你。

我的心直落下去，像在梦里，从崖上摔下去的人一样，每一秒钟都极漫长，我看见自己正在空虚起来的身体，麻木地被什么从里面撕扯着。

明天！

我坐在桌前的一把椅子上，突然什么也想不起来了。

窗外的那棵枣树，在渐渐暗淡下来的天色里显得很凄凉。

雷在沙发角上坐着，一支胳膊撑住头，对我无言地笑笑，然后，继续翻着手里的杂志，纸页的响声在寂静里那么尖锐。

那么是明天。

我的手指发凉，有什么我不可以失去的东西正在我的心里恐惧地萎缩下去。是一种让我感到灭亡的东西，让我感到生命从此失去份量。这么轻地飘过去，那片云又轻轻地飘过去了。

他们是永远也不会回来的了。我的空虚使我感到自己的身体浸泡在一片恐惧之中。

还回来吗？我还是这样问了。

没有人回答我，城的目光在和云一起远逝。

把这个替我们给文昕吧。雷说，从书包里拿出一只黑色的陶罐来。

为了办护照，许多心爱的东西都送了人，最后都闹不明白是不是真的想走了。城说，他的面孔被暗下来的天色挡

住。

我完全忘记了去开灯。

真的该走了，雷又一次催促着城，还有太多的事情要做呢！

我感到自己的身体正朝着一个黑洞坠落下去，很冷，这个黄昏的太阳凄惨而阴郁。

可是没有人真的去理会它，似乎生命顽强得可以承受一切，似乎还有很多很多的退路，可以让我们穿过荒野，还有很多的时间，很长的生命。

我站起身来送他们，暗下来的天色压在我的眼睛上，天色这么低矮。

终于走到路口了，在昏黄的灯光里我伸出手去，我没有力量说出更多的话，我的手像无望的升起来的浪花，在碰到城的胳膊的一瞬，摔落下去。

这是分别以后我写给他们的第一封信，发往柏林。

城和雷：你们好！

这个夏天突然结束了，当你们消失在路口的时候，我浑身冰凉。这个世界是由无数次忧伤和毁灭的暴风雨组成的。

我们总以为可以被重新冲刷成新鲜的叶子，实际上呢，秋天已经到了。

伤心后面是走到水里去的船，在你还没有意识到的时候，已经滑进漩涡里去了。

我把你们送给文昕的黑陶罐给她带去了，一路上，我用手在书包里抓住它，小心翼翼地，一路上，是那一天的奇怪

的阳光。我把它放在文昕的桌上，打开包装纸，就发现陶罐的一只耳朵已经落下来了。

我很恐惧，想哭，不是因为陶罐，而是因为恐惧。说不上来是什么样的一种感觉，有什么恶兆从那只掉下来的耳朵里张出来，我感到不祥，可是，它终究是怎么从陶罐上掉下来的呢，我一直是捧着它的呵！

上天让你知道的事你就知道吧，这一次，上天大概不想让你知道。

无论如何，那只耳朵又被文昕用胶粘好了，一边在安慰我，没有关系可以被粘好的。

祝你们一路开心。一路平安吧！

我要重新找到你们，我的生命中不可缺少的重量和轻盈。

2

初到激流岛，进入城和雷的家。

渡轮到达激流岛的时候，天已经完全黑下来了，而且还下着雨，渡轮穿过黑暗的雨夜，在海上航行了30分钟以后，那片码头上的灯火就渐渐近了。

窗外，是漆黑的海水，登上码头的时候，冷风掀起的浪花，在背后不远处的礁石上喧响着，正是新西兰多雨的冬天，那些梦幻一样的绿树林此刻正隐藏在黑暗里。

我有些头晕，因为风雨，过海的时候，船晃得挺厉害。

我们在靠近路边的一个小木屋里放下了行李，我只带了一只箱子，但是却很沉。这时候，我觉不出它和我有什么关系了，我已经不再需要它来寄托梦想了，我喜欢看见自己

在旅行，不停地从一个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这种时候，天空是广阔的，像鸟，我们在空气里感到翅膀的颤动，此外，是一些风和阳光，可以不想到任何事。

等待上船的人这时候匆匆拥到通路里，侧着身子让过下船的人们，打着招呼，往甲板上走。这该是最后一班从岛上过到奥克兰的船了，船在雨夜里像一只鲜艳的大玩具，在岸边微微晃动着。人群熙熙攘攘的，木板路在脚下发出吱吱吱的响声。

一个金头发的小女孩跑着，追赶着什么人，脚下一滑险些摔倒，晃了晃，终于站稳了，不好意思地笑笑，对她自己。

正是新西兰多雨的冬天，海面上，冷风掀起的浪花，在岸边发出巨大的响声。

一切都显然新鲜又陌生，千奇百怪的念头在我的脑子里飞旋着，绝不肯安静下来。仅这些念头，就已经足以使我晕头胀脑的了。

风风雨雨，海上四年。

我想起谁说过这样的话。

一阵海风夹着雨水冲进来，我不禁打了个寒战。陌生的雨水这时候几乎带着一种冲动淋湿在我的皮肤上。

新西兰实在是四季如春，最冷也不过如此了。雷说。

雷依然那样典雅，美丽，只是比以前显得粗壮了一些。这时候，她抱着木耳，黑黑的长发被不远处的灯光罩上一层温和的暖色。

城已经戴上了那顶原来只在家里才戴的可汗帽。

意识到我在看他的帽子，他指指自己的脑袋说，一路上

在欧洲，人们见了我都问同样的问题，你的帽子？

是中国的长城。我这样告诉他们，似乎偏得有个什么说法不可，于是，就有了说法。

信仰是个奇怪的东西，有些像植物，自己生长着。

我们都相信一个相信之外的东西。

它在我们的生命中构成灵魂之光之谜。

是城和雷的朋友苔娜开了车来接我们。

城告诉我，苔娜是毛利人，新西兰的土著。

在我的想像里，土著都是些身穿兽衣，手持长矛，脸上画着古怪花纹的人，起码，也是一小半接近现代，一大半接近古代。可是，苔娜却丝毫也没有照顾我的想像力，她很正常很时髦很漂亮。美丽的黑眼睛被长长的睫毛浓密地覆盖着。我猜不出她的年龄，对于我来说，老外还太陌生，大概二十多到四十岁之间吧，我想。

一路上全是雨声，又生硬又猛烈地打在车窗上。

我把头使劲抵着窗玻璃，想努力看到些什么。但是，除了偶尔出现的路灯照出一小片山野以外，就什么也别想再看见了。

小岛，整个笼罩在漆黑的雨夜里。

刺猬！

在一盏昏黄的路灯下，我还是像发现奇迹一般地看见了一只蜷缩在树根旁的小刺猬，它一动不动地在灯影里缩着，似乎这样就不会被人发现了似的。

一路上，雷一直在和苔娜聊天，这时候，转过头来对我笑着说，刺猬可多了，不小心就会轧了它们。它们看到有车

过来，就干脆停在路中间，以为那样就非常安全了。

我有些无奈地被黑夜罩着，这个岛究竟是什么样子呢？由于刺猬，我更加有些迫不及待了。

城给你讲过他企图吃刺猬的故事吗？雷问我。

我摇摇头。

刺猬可以吃吗？

城当时是这样想定了的，告诉我是高蛋白。雷继续说。

怎么个吃法？

那天他把一只躲在我们屋檐下的觅食的小刺猬抓了来，放到了一只破铝锅里。然后，把合好的泥巴倒进了锅里。然后，他就把铝锅放到了火上。开始的时候，小刺猬的嘴还一动一动地往上拱呢！

几分钟以后，小刺猬不动了。但是，一种奇怪的恶臭味飘了出来，慢慢地弥漫了整个房间，雷讲到这儿，皱了皱鼻子，似乎又闻到了那种怪味似的。

那股怪味呵，在房间里弥漫了整整一个星期。雷的黑眼睛在一盏灯光里，和柔和的雨水一起跳跃着。

我侧过头看看城，他的样子在一片孩子气里让人觉得可以拍拍他的头表示怜爱。他用很沮丧和委屈的目光望着雷。

我们的四周是什么样的一种景致呢？这样的雨夜我在暗盒里自己想像着激流岛，我已经想像了太久，此刻，我正在用手悄悄启动这个夜，明天，我将看到什么？！

明天，在几个小时之外的黎明里等待着我。

车突然停了下来。

苔娜说：我到家了！又回过头来对我说，很高兴见到你。

也很高兴见到你。我说出又一句英文，很得意。

苔娜打开车门，消失在雨夜里了。

车是雷的，苔娜开了来接我们。

早就听说雷已经学会了开车，不过，这时候，真的看见雷摆弄方向盘，还是觉得像假的似的。

几分钟以后，车冲上一个土坡，又向后退了几米，停了下来。

到家喽，雷喊着。

小木耳也跟着喊，家喽！

这就是城和雷的家。山上有昏黄的家的灯光，正是那种贯穿我愿望之中的属于一个家的灯光。那时，我住在胡同区的小房子里，那时，那片昏黄的路灯给予过我无限的安全和踏实感。

3

激流岛第一夜。她想到北京的情人湛秋，以及遥远的中学时代的初恋。

我被兴奋和新奇搅扰着，很早就醒了。天只是微微发白，雨水仍然不紧不慢地响着。看不出是什么时候了，又找不到手表，也只好作罢了。

我听见雨声和鸟叫声，还听见一种奇怪的风声，或许是风吹过野树林的声音，窸窸窣窣的。

现在，我只需要一点耐心，我可以很清楚地听见雨水打在叶子上的声音。

可是，天似乎没有要亮的意思，天空被雨水隔着。我望

着模糊的天花板，在睁开眼睛的第一秒钟里问自己，我这是在哪里呢！这寂静陌生的空间在第一秒钟里对我沉默着，然后我听见了雨水打在玻璃上的声音。

我大睁着眼睛，在遥远的安宁里感受到微微的孤寂。北京，我的灰色的古都，这时候，应该依旧是一片夜色阑珊吧，我的情人呢，我的许诺了我并且伤害了我自卑的感情的魔鬼呢？这时候，也应该已经入眠，在另一个梦里或许想念着我，我的归根结底的观念在深深搅扰着他，我的不折不扣的激情中的妒嫉和占有已经使我自己疲惫不堪。

窗子打开着，风一次一次地覆盖过来，一次一次地把梦带来又带走了。

那个黎明，天色只是微微发亮的时候，我就突然惊醒过来，伤心地想起来这已经是我在家里的最后一个上午了。

母亲已经起床，可以听见她在过厅里走动的声音，一股清清的豆香从厨房里飘过来，母亲一定是在磨豆浆了，她说过，她要亲手磨一次豆浆给我。那个小机器并不很便利，吱吱地响着。不久以后，在激流岛缺乏豆腐的日子里，我常常回想起这个黎明，甚至重新闻到这种新鲜的豆子的香气。

真的要离开家的时候，才意识到家曾经给予过我多少安慰和温暖，家的温情又在我的血液里渗入了多少的爱和感伤。家，这个我生生死死的后盾，我有些恐惧，一旦失去它的支撑，我终究能飞出多远呢？虽然我那么渴望独自远行，渴望流浪。

望着父母的身影最终消失在机场的大玻璃窗外的时候，我突然觉得身体轻飘地失去了份量，真想冲出去紧紧地

拥抱他们呵！

终于就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走吧，你是你自己的。”

我的心被什么堵住，昨天和湛秋度过的整整一个下午，我有些喘不过气来。为什么我要来和他告别呢？为什么我永远也不能停止伤害自己呢？

坐在他的自行车的后座上，我把头紧紧地靠在他的背上，但是，仍然感觉不到自己的份量。我已经多少次地尝试过忘记自己，但结果却只是越来越看到自己，越来越忘不掉自己。如果真的可以把自己当作一片随风而落的树叶该多好呢！随风而落，并不是一种容易实现的心境。

事实上，我已经对自己束手无策，而且精疲力尽。

我已经在尘世中走了太久，我的怀念，我心底的对于上天的意旨和沉静如水的信仰的怀念，使我在灵魂里，不断展开对自己的谴责。我不应该爱上他，不应该让自己被欲望和激情、愚蠢和尘埃的爱情带出这么远。

我又该如何寻找到自己的平静之光呢？我已经走得太远。

上帝只是一个假定，但是谁能吸饮了这个假定之全部痛苦而不致死亡呢？难道他能拿到创造者之信仰和鹰在无边的天空里飞翔吗？

我竟如此被生活击中，这是在我的自卑之外的另一种信心里所无法认可的事实。我为此而鄙视自己。

这时候，大屋子里寂静无声，城和雷还熟睡着，从隔壁传来小木耳含含糊糊的呓语。

我睁开双眼，不愿再睡过去了，我不再需要黑夜，梦已经是白天的事情了。

天终于大亮起来的时候，我披了大衣下了床，掀开帘子走到厅里，空气里有着很重的凉意，我低了身去把鞋穿好，把胳膊伸进大衣袖子里去。我睡觉的地方是过厅的一个拐角，一个好看的大花布帘子从天花板一直垂落到地上，像一面墙，把它和厅隔开了。

我轻手轻脚地经过城和雷的卧室，溜到楼下去了。

楼下，被楼梯分成两部分，左边的房间里放了一台洗衣机，墙角是一个简陋的淋浴室，是城的得意之作，后来，城这样向我介绍。右边的房间显然是城的小工厂，地上堆满了木料、工具、铁皮、破门窗等等杂物，几乎没有下脚的地方。

拉开门，冷风和雨雾一起吹过来，使人立即就完全清醒了过来。

站在山坡上，可以看到对面山上的陷在绿丛林中的小房子，太阳正从一个角落上渐渐地透出苍白的光芒来，雨这时渐渐地停了。

到此为止我并不能真的确信我所看到的这全新而生动的一切是不是一种虚幻。我在自己“虚构的生活中”睡过很久很久，甚至比15岁还早，我的生活被一些奇怪的景象包围着，那是我的初恋，我一生一世活过多么长久也不可能忘却的海市，在那个时候，我从小小的女孩子的心中第一次看见男孩子，第一次有一种晕红映到脸上，使我感到晕眩和美丽。我很美丽，我相信，在15岁的时候，女孩子一定都很美丽。

他是从别的学校转来的新生，这时候，他和老师一起站在讲台上，被像书本一样地介绍着。

轮到他自我介绍的时候，他把本来就低着的头低得更深了，脸憋得通红。几分钟过去以后，他终于微微抬起头来，打破了僵局，指了老师说，我没有什么可补充的了，她说的便是对的。

同学们轰地大笑起来，隔壁的戴眼镜的物理老师从楼道里跑过来，把门推开一条缝对大家嘘着手指。

同学们勉强压住了笑声的时候，我正感到我的身体被椅子轻轻地转动起来，很慢很慢地把我恶作剧一样地摔到了地上。这一回，大家更笑得一踏糊涂了。

笑声很遥远，在我听来远得突然成了一片梦，而我正在另一个地方，一片碎玻璃的光幻里，我清楚地看见那只旋转着的椅子腿，像一只高颈的磨花玻璃瓶。一个声音像水，从瓶口溢出来，说，他是你将来的丈夫。

我惊醒过来，同学们还在笑。我知道这一切是真的了。

那片美丽的咒词，使我脸颊通红兴奋异常。

那时的中学，男生和女生之间依然界限分明。我也没有去做任何企图接近他的努力。我相信，命运并不要求我做什么，只有等待。而且，除了等待以外，我又能做什么呢？

这种等待，竟然持续了六年。

这中间，我们考入了不同的高中，不同的大学，甚至完全失去了即使是间接的联系。

终于，那个下午。当我从学校回到家里的时候，看到了写字台上有一张用杯子压住的纸条，是通知中学同学聚会

的。

聚会？是谁突然想起了聚会？

通知下面有五个人的签名，我一眼就看到了他的名字。

聚会结束的时候，天已经黑下来了。

他走过来对我说，我可以送你回家吗？

是很冷的冬天，我们走在路灯昏黄的街上，是那种让人想起温暖的家的灯光。一个家，是我心底里全部的愿望。

我兴奋地讲给了他我们的故事。

我同样兴奋地更是好奇地想听到他的命运里我们的故事。

但是，他的目光里露出的惊讶使我恐惧起来，然后是冰冷和绝望。

“我爱你是从此刻开始的，但我宁愿是和你一起开始的，甚至更早。”

他像一个生人一样地说着聪明人的话。我只感到寒冷。

我以为，你也听见了那个声音的。

这不一样吗？

不一样，不可能一样。如果你没有听见那个声音，就永远也不会认识我了。

我们的初恋持续了将近两年。当我们不得不分手的时候，才发现我们连手还不曾握过。

你根本不认识我？！

他不说话。

直到今天，我的脑筋里仍然充满着怨恨的念头，我相信，他是故意假装不认识我，而他，怎么可以不认识我呢？！

是他呵！

我们从各自的生活里走开了，他这样说，他不知道，他是从我的命运里走开了。我被留在了生活里面。

相信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或许 是我的相信创造了这个没有结果的故事。

我第一次完整地回忆起这段往事的时候，是在那个遇到城也遇到湛秋的城郊的山里。那一刻，我还没有看见自己的继续往前奔跑着的命运，那一刻，我独自一人走在山里的星辰之下，把这段往事咀嚼着，我以为，我的命运已在那时停止了。

4

第一次去激流岛上的商业街以及给北京情人湛秋的情书。

再回到大房子里的时候，大家已经都起床了。

小木耳在地板上爬着，玩着他的玩具小车。

吃过早饭，雷拿上车钥匙，对木耳和我宣布，布隆布隆卡喽。

什么叫布隆布隆卡。

雷笑起来对木耳说，告诉英儿什么叫布隆布隆卡。

原来，这是小木耳的方言，布隆布隆是车发动的声音，卡是car，英语的车。意思就是说，开车出去玩喽！

城，你不一起去吗？我看见城没有出门的意思。

雷说，他永远耽在家里，哪儿也不去。

车在阳光和雨雾里开着，小路上是潮湿的泥土和树叶的味道。

海水不断出现在车窗外面，这时候，像梦一样朦朦胧胧的。

我们在邮局门口停下来，对面山下，昂尼若瓦海滩在细雨里迷迷濛濛的，雨雾像烟一样散开，海水显出一种很浑浊的灰绿色。

我去邮局办些事，雷说，你可以在这儿随便逛逛，雷指指路上边沿街的小店。

昂尼若瓦是岛上唯一的商业中心，或者叫商业街更恰当些。街不长，街面也不宽，路两边小店一个紧挨着一个，干净，整洁，颜色鲜艳地并排坐着，好像动画片里小人国的景像似的，清楚，鲜艳得有些像假的。

从邮局开始，然后是小服装店、礼品店、食品店、书店、银行、咖啡店，街一共也就两百来米长，但却五脏俱全。

我走进那家门口挂着风铃的小店，店门的玻璃上贴着有些像印度文的花纸，墙上挂着木雕、木刻以及类似中国山水画一类的东西。很多贝壳制的小房子、小动物在柜台里面，很安静地望着顾客。

这种鬼天气。你好，要帮忙吗？店主人不知从哪儿突然出现在柜台的另一端。

不，我只是随便看看，谢谢了！

你是日本人吗？

不，我是中国人。

中国。店主人似乎立即想起长城来，伸出大拇指说，很棒！不过，现在，日本游人很多，日本人很有钱。

北京，离海太远了，城市里所发生的一切，逻辑复杂又完整。我渴望见到海水，有时那种渴望会强烈到无法控制。

那个清晨，我独自坐上了开往北戴河的火车，是北方的冬天，我把自己裹在厚重的棉衣里，听见风在荒芜、枯黄的田野上呼啸着，很多相似的记忆也旋转着跟过来，又退回去，车窗外，很快就是一片不一样的风景了。

我想不起来终究是为了什么，那个冬天，大概是1984年，我希望像种子一样可以睡进泥土里，可以等等一个完全新鲜的春天。

那一天很快就过去了，晚上我住在爸爸的朋友、一位善良的退休老人那里，他把炉火生得很旺，火光在小屋里照亮了并不雪白的墙壁，浪涛声很激烈地在不远处的海面上，屋子里的温暖让我想起幸福。

幸福只是一种短暂的感觉，也许，短暂得正如爱情一样。它来临的时候，告别的时候都透彻得让人把泪水流尽。

走出店门的时候，远远地看见雷已经在邮局门口等我了，冲我招着手。

依然像是一个梦，我还是不断地被每一次的真实弄得呆住，想不起来自己是在哪儿！

亲爱的湛秋：

我突然好像是被留在春天里的叶子，很新鲜地醒过来，我又感觉出那种充足睡眠以后的活力来，我在想像着你，和我走在一个春天里，在这儿，所有的景像和梦幻都和海水有关，你的关于大海的抒情诗，会在一片潮水声中碰落出真实的梦幻。

我没有想你，这里的一切停止了我做梦的习惯，我生活在梦里，此刻，窗外的阳光正从雨珠里面照射出来，每一滴记忆都如此真切和灿烂。

我在想念着你，我的爱情，想念着你的气息和目光，以及你永无休止的精力，我有时真希望你在一天之内衰老下去，让我可以安静地爱你，你永远使我疲惫不堪，你太年轻，而我已经活过一千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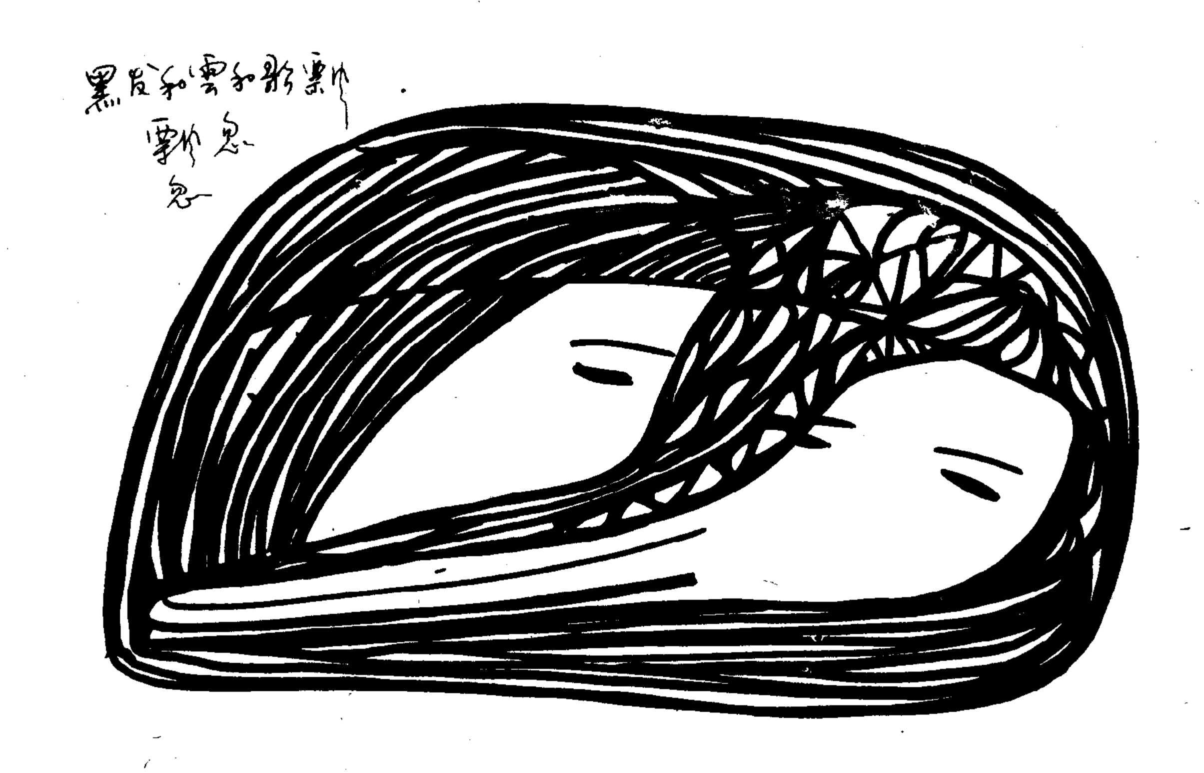
现在，我在我美丽的坟墓里睡着等你，等你在一片夏天的雨水后而为我祝福，我的情爱，我怎么能够忘记你呢？这里的夜是安宁的，我想像着你的手指划过我的肩头，在一些甜言蜜语里睡去，我的甜言蜜语的魔鬼，我在爱你。

我在爱着这片土地，这个美丽的小岛，四面都是水声。我的梦也不会比这更加美丽一点儿。过两天，我会到城里去，把岛当作我的家，或许，我就在岛上找到一份工作，如果可能，就甘愿留在岛上，我怎么可以找到了家再离开家呢？我依然在一片梦幻之中，但是，我的精神开始安宁起来，我可以感觉到那种安宁的光芒，这是我在一切之内一切之外所找寻的东西。你永远也不想知道的安宁。可是我知道你的，你不知道我的，我们在爱情里又变得那么相知那么和

谐。我爱你。

这是城和雷为我准备的小屋，有一只用箱子做的桌子，我在给你写信。他们的美好让我时时想停住，看见太阳在一滴露水里停住。我爱他们，他们是我心中真实的宗教，我在每一次听到他们看见他们的时候，想起我自己的生活为何会离家这么遥远。家，是我内心投影于大地上的宗教。有一天，你会给我一个家吗？你说三年，我不是很能明白，三年是一段时间还是一个渺茫的应允呢？

爱你吧，还是爱你。


黑发和雲和影飄
飄忽
忽

5

与城去他的鸡舍。她讲了城一天杀掉二百多只鸡的故事。

这一天，睁开眼睛的时候，天就阴着。

小木耳的脚步声嗒嗒嗒地跑过客厅，从帘子中间翻出他的小脑袋来。

早上好，他叫着，爬上了我的大床。

我闭上眼睛，假装睡觉。听见他在我脚边玩着什么，说着他布隆布隆卡的方言。终于，还是耐不住寂寞了，爬过来用小手轻轻拍拍我的脸。

我睁开眼睛，就看见他黑亮的眼睛笑着看我。

我带英儿去看我的鸡舍好吗？

城已经建议过几次了。但因为天气不好，这个建议一直在一大堆事情后搁着。

永远忘不了你的鸡舍。雷喊，从楼下跑上来，说，今天你得把那块墙板钉好，那个大洞晚上狗都可以钻进来。

我穿上城递给我的雨靴，雨靴很大，在我的脚上晃着。

上山的路很滑。雨水仍旧在林子里响着，让人怀疑，林子里是不是仍然在下雨。

“只是落在树叶上的雨水，这时候滴落下来，因为树林挺密，它们落下来的时候，就形成了又一场不是从天而降的雨水。”城告诉我。

“我们刚来的时候，林子比现在还要密实得多，几乎见不到阳光，我们砍倒了不少的树，有的很高大，很好看。其实挺可惜的。雷也这么说，这么好看的树，缠着藤蔓，砍了多可惜。”

可是，我们和鸡和地都需要阳光。

后来，有了朋友告诉我，砍伐超过三米以上的树，是要通过岛政府同意的，否则，就是违法行为。

你本来就是落网之鱼，还在乎法吗？

城听见落网之鱼，很满意，他逃到岛上，就是为了过一种落网之鱼的生活。

我终于得到了一块土地，在世界过不来的地方，我要打败它——那个丑陋的世界。

我要在地界上，建起一座长城，世界从此不可以走进来。

那时，日子过得真快，砍一会儿树，拔一会儿草，天就黑下来了。连钟表都用不上了，真正是日出而作，日落而归。城的声音在早晨清冷的空气里像雨滴，从树叶上一滴一滴地落下来。和他一起这样往山上走，我的心彻底地安静了下来。

鸡舍并不很大，看起来大约有50平方米左右，三面用铁丝网围着，一个角落是用木板和水泥箱搭起来的蛋房，是鸡生蛋的地方。

因为雨水，鸡舍里的泥土又粘又滑，幸亏穿了雨靴，否则肯定要和鸡平起平坐了。

我数了数，大概还有12只，真想像不出来当初有两百只鸡的时候，会是一番什么样的热闹景象。

“那时，我们每天需要拎十桶水和一百斤鸡饲料上山。”后来，雷对我说。

现在，我所看见的只能算是鸡场遗址。

不过，我还是在鸡房那儿摸到了三只还温热的鸡蛋，拿在手里，觉得兴奋和奇怪。

养鸡，是城自给自足的小小城堡里的一个首要的组成部分。

从蔬菜站拾到的菜，好的可以自己吃，坏的可以给鸡吃，而鸡粪，这是最重要的，鸡粪可以肥田，这样，农业的生物链就连上了，这是当时我的农业设想。

按照城的理论，老外不能不过生日，过生日不能不吃蛋糕，而做蛋糕自然少不了鸡蛋，岛虽小，也有五、六千居民

呢！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也就是说，平均每一天都差不多有十几个人要过生日。

这理论听起来近乎荒唐，但是，鸡场就在这个理论的基础上诞生了。两百只良种蛋鸡就这样叽叽咕咕，吵吵嚷嚷地住进了鸡舍。

实际上，这理论并非荒唐，而且，还有一个城没有考虑到的原因，使他的养鸡业战无不胜了：老外不仅吃鸡蛋，而且，在时兴自然健康食品的日子里，老外一定要吃自由圈养的鸡的鸡蛋，而抵制农场的机器喂养的鸡的鸡蛋。

无论如何，养鸡业生意兴隆起来。城的梦想正走上第一个台阶。

可是，有一件事意外地灾难性地出现了。

清晨，天还未亮的时候，鸡们常常耐不住寂寞似地一起扯着嗓子叫起来，这叫炸窝，后来，城从书里查到。两百只鸡呵，它们的晨曲在山野里震响着。

炸窝倒是并不影响城的生活，但是，对面路上的大个子却被惊动了。

大个子是个纯自然主义者，他反对任何噪音，甚至包括狗叫。只有雨声，风声，海浪声才应该是人类的生存环境。

我刚刚搬到岛上的时候，许多人都是步行或者骑自行车的。车是噪音和空气污染的祸根，大个子这样说。我盖房子所用的木头都是用平锯，而不是用电锯的，更何况这寂静的黎明的满山鸡叫。

大个子开始骑着自行车上岛政府去告状了。

岛政府终于派了人来。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岛政府的女官员对城宣布了法律。居住区内，养鸡的数目不得超过 12 只。并且宣布，十天之内要城处理掉不合法的鸡。

岛上原来真有法律。城买下这块地的时候，没有想过这许多，以为，在他的地界里就是他自己的梦想和生活。

世界终于侵犯了进来。

血腥的大屠杀开始了，房间里到处是鸡毛，鸡内脏，空气里是血腥味。那些鸡都是被城命了名的啊！

整整一个星期，城没有说过一句话。

他拎了斧子开始上山砍树，一下一下地看着树上的刀口。

那时，我的脑子里只有怨恨和绝望。城说话的时候，我还可以感觉到那种痛苦的寒气。

女官员再来检查的时候，城就提了一大塑料袋的鸡头，扔到了她的面前。

女官员不知道口袋里是什么，凑近了往口袋里看，那些死鸡的眼睛血腥地盯着她，她大叫一声，折回身一溜烟地跑下山去。汽车发动的声音在阳光里颤动着。

世界欺侮我，城说。

6

岛上民风千奇百怪，又纯朴归一。

这个清晨，我是被鸟声惊醒的。

有几只，就停在窗台上，隔着玻璃一步一跳地走着，不时看看窗子里面的我，即使我用手指点住玻璃，它们也并没有丝毫要飞走的意思，只是若无其事地看看，继续散它们的步！

很薄的雾气在山对面的林子上笼罩着，山上房子的铁皮屋顶在晨光里微微亮起来。看不出太阳是从什么地方升起来的，这时候，从雾气里渐渐透出来。

在我打开窗子的一瞬，那几只鸟，飞到不远处的树上去了。

从窗口，我可以看见岩石湾的海水了，透过树丛，它在一个角落上亮着，蓝蓝的。

有人在敲门。我跑到门边把门打开，站在门外的陌生人像我一样愣愣地盯住我，然后说，对不起，我来得太早了，我是以前的房主人，我来看看房子。

我正不知道该说什么，雷已经从卧室里跑出来，看见那人，笑着说，请进吧。那人见是雷，明白了过来，说，噢，你们是姐妹。

是朋友，雷说，又对我说，这就是以前的房东，我们叫他外星人的那个。

这时城也从房间里走了出来，和外星人打着招呼。

房子一切还好吧，外星人四下打量着房子。他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年轻小伙子，可以说长得很英俊，但是他说话的时候似乎吐字过于清楚，目光炯炯得也有些异样，让人觉得说不出来是什么地方出了毛病。

我帮你沏茶好吗？我问雷。

用不着的，他不喝中国茶，只喝矿泉水。雷说。我笑起来。发现无事可做，我就在沙发的一个角落里坐下，拿起木耳的小儿书来翻着，木耳被说笑声闹醒，抱着他的小汽车跑出来，我有了伙伴，开始和木耳玩起小汽车来了。

城和雷刚刚搬来的时候，前房主人来过几次，每一次都围着大房子转了一圈又一圈。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卖房子吗？那一次，他问城。

城摇摇头。

我需要钱。

城明白了，每个人都需要钱，我也是需要钱才买房的，这样可以不白付房租钱。

不，我需要钱，是因为我要去墨西哥参加一个国际外星人会议。

外星人会议，去参加会议的是外星人吗？

雷一边翻译一边笑，看着两个“神人”都一本正经的样子。

外星人就要来啦。

外星人来这儿做什么？城问。

他们来考察地球。你听见地球的心脏跳动的声音了吗？

听，扑通，扑通，扑通。

城的确很严肃地听了听，然后，绝望地摇摇头。

你看这儿，前房主人指着半旧的壁纸。

这是外星人登陆的情景。

城这才注意到，壁纸上的图案画的是有关外星人的故事。

前房主人临走的时候，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紫水晶石来，送给城，说，放在屋角上，水晶可以保护房子平安，紫水晶里有一种能量，你可以感觉到它。

这以后不久，我开始发现，岛上充满着各种奇怪的信仰，教派，以及生存理论。

岛上，有两个教堂，只隔大约一百米远遥遥相对，一个是天主教堂，一个是基督教堂或叫新教堂。

礼拜的时候，不同教派的人都穿戴整齐地走进不同的

教堂里去，聆听上帝的声音。

岛上，还有两个穿戴永远严肃得近乎滑稽的小伙子，骑着自行车，爬上爬下，宣传摩门教。即使酷热无比，他们也永远把衬衫的领口紧扣着，衬衫永远雪白。

还有一位我们叫上帝老太太的和蔼的女士每个星期天都和她的丈夫一起上门来，传授另一教派：杰候瓦的天音。

没有信仰是一件很难想像的事。

更多的人归属于新时代群体，新时代不能算是一种宗教，只是一种生存观，处世态度，他们大多素食，身穿麻布，印染布质的衣裙，他们的样子大多有些奇异，但却也别有风采。

激流岛离奥克兰城仅仅 35 分钟的水路，一艘叫快猫的客轮，从早到晚来来往往运送着客人。曾经一度，另一艘叫“海燕”的更加隆重辉煌的渡轮出现在码头上，但最终，还是在岛民一致的消极抵抗下消失了，即使他们把票价压低到了无可盈利的地步。岛人不喜欢廉价的侵略者。

激流岛原来仅仅是一个小小的度假岛，周末和假期的时候，才会有三三两两的人，出现在美丽的海滩上。

岛上没有自来水，每家的房子附近都有一个或几个大大的蓄水罐，可以盛下两三千加仑的水。自来水工程由于许多原因而搁浅过许多次了。旱季到来的时候，人们开始节约用水，虽然水运公司的水并不很昂贵，但是岛人天性里的朴素，节俭，使各种生意都不很容易获取暴利。

大约从 60 年代开始，人们才渐渐移居到岛上。许多是

退休的老人。岛上的年轻人不很多，大都有遁世逍遥之态，各行其事地怀着各自的梦想和各自的创伤。

岛上的风气是朴素温良的，无论是萍水相逢还是熟人旧友，在路上，都互相打着招呼甚至就停下步来，聊几句关于橄榄球的势态。

人们大多穿着各种各样的奇装异服，事实上，无论你穿出什么花样，人们也习以为常，人们友好、温和，互不干扰地走着各自的路。

岛上，除了最基本的法律以外，不用提防任何事，甚至连红绿灯也没有，路口，只有礼让的标志。

生意人在岛上大多独来独往，因为这里平和、轻淡的民风使赚钱的事情显得有些尴尬，说来也怪，有不少在别处发了大财的人都在这岛上破了产。岛上的人说，很久以前，当毛利人离开这里的时候，求了神来保护它。于是，过海的时候，神就会实施法术使人们把丑恶的灵魂留在对岸，而岛，是一块干净的地方。

激流岛曾经使许多的人带着美梦而来，却带着一颗破碎的心而去。人们说。因为它的无比接近梦想，也使所有抱着梦想的人迷失在自己的信念里，而被自己的梦想所毁灭。激流岛是一个让你发现自己也是一个让你毁灭自己的地方，除非你可以在自由里保持平衡。

保持平衡是困难的，尤其是在没有行为准则的轻盈中不乱方寸，在这种意义上来说，苦行僧和囚徒都是一种容易的活法。他们可以清醒地感到身上的重量。这重量本身就足以成为一种信仰和宗教。

我在这轻与重之间生活着，我从最根本的理智中告诉自己，欢乐是一种罪过，于是，我的享乐之心被我自己压抑着，我不愿承认自己曾经享乐而且并因此而放弃我的愿望。我在告诫自己的同时发现自己的道德的形式和意识，我在想完成自己的修炼之心和远离自己的本愿之间挣扎着，当我在不久以后的日子里，和城在一夜之间的经历以后，我突然，事实上，我发现自己感到轻松了下来，城的方式是在虐待我的同时也疯狂自虐，使我突然看到了掩藏在城对圣洁理想深处的极度困惑和矛盾，城也是人，一个普普通通的人，这个念头的出现使我感到失落的同时，又感轻松和恐惧。

“你遵循着热爱之路：你爱自己，所以你轻蔑自己，如热爱者之轻蔑一样。”

7

城和湛秋，生活中的两种人。

我感到寂寞，一种宽厚而空旷的东西在我的心里交错着。我的北京的简朴的家，我思念和担心女儿的父母，我的旧日的邻居们，都过着一种怎样的生活呢？我曾经在他们的纯朴的热爱和平俗的观念之中长大，我也在内心里还给他们以同样的热爱。可是，那样的一种日子，那样的一种平俗，正从我的灵魂之中分离出去，我渐渐地感到看到自己行走于空气之中，行走于梦幻、虚构之光芒中，我渴望自己真正欢乐和幸福，并且，达到灵魂之深处。

七点，胡同里的昏黄的路灯亮起来。每个夏天，我从小到 23 岁的夏天，都在那种路灯光里欢跃着，忧郁着，悲伤

着。乘凉的人们三三两两地围着灯光坐了，女人们的手里总是拿着毛衣或需要缝补的衣服，而老人们和小伙子们则往往早就找好了对手，在棋局和牌局中开战了。

那种热闹的声音和灯光一起，从我住的小屋的后窗落进来，让我感到亲切也感到厌倦和孤单。

有人结婚的时候，胡同里就很热闹起来。那时，我12岁，觉得自己已经长大了。

新娘子常常流着泪，被送亲的人陪伴着，劝慰着。

为什么哭呢？我问奶奶。

因为好女孩不应该喜欢结婚，好女孩在结婚的时候应该伤心才对。

那为什么又要结婚呢？

好女孩都应该结婚，到了年龄还不结婚就不是好女孩。奶奶又说。

奶奶结婚的时候是被轿子抬到婆家的。

在被人抬着的路上，奶奶在红盖头里面猜想和祈祷，但愿我的丈夫不要是个麻子脸吧。不过，无论如何，都是我的丈夫，这是铁的事实了。

被人抬进门总很重要的。

因为女人需要一个保护自己的理由，而这就是女人的唯一的护身符："我是被你们家吹吹打打明媒正娶来的，又不是我自己抬脚迈进你家的门槛的。"

为什么没有其它的理由呢。如果不开心总是有理由的了。

唉，理由都是男人的，这还闹不懂吗？

奶奶不再往下说，她打开一只盒子，从里面拿出一张爷爷的照片来。

照片上的爷爷的确长得很帅。

这是我的造化。奶奶说。目光里依然流露着无限的幸运和满足。

实际上，奶奶的造化并没有持续多久。

在她30岁的时候，我的爷爷和另一个女人私奔了，给她留下了两个孩子。

是女人的错。奶奶说。

为什么不是爷爷的错？

当然不是，你爷爷是好人，他字写得好，画也画得好。

那张已经发黄的照片，又被奶奶一层一层地包好，放回到那个磨得发亮的青木盒子里去了。

50年。奶奶把这个盒子打开又关上将近50年了。

看完《良家妇女》的那个晚上，奶奶对我说：她不应该看上别的男人，她怎么可以不等到她的小丈夫长大。

可是她的小丈夫才八岁呀，奶奶。

八岁，也就仅仅需要十年。

十年，在奶奶的意识中是空白的，或许一生也是空白的，生活，一生，对于奶奶来讲，只是完成一个简单的法则，除此之外都是邪恶和不良的。或许，这是一种简单的说法，一个法则，孔子也好，皇帝也好，生存巨大而严谨，各人在各人的格子里挪动棋子，直到把一生走完。

为什么不可以达到这样一种简单呢？有时我甚至开始

崇尚奶奶的人生，时间倒回去，不再有自我的缠绕。达到另一种达观。

许多时候，我喜欢孤独。

一个人在一个陌生的地方，这种感觉是美好而宁静的，很像是秋天里的落叶，随风飘落走走停停，不会被别人甚至自己妨碍。

现在，突然远离了熙熙攘攘的北京城，远离了拥挤的亲友、朋友关系，一种从未有过又梦寐以求的孤独、轻松感油然而升。

或许，这是人们天性中的一部分，人们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时候是孑然一身的。

自由实在并不是一种实在的概念，而是一种心境。

在几天的兴奋和新奇以后，我开始感到一种强大的困惑和孤独、压抑。我知道，我有些自相矛盾，不是有些，是过于自相矛盾。昨天，在我把湛秋托我转给城和雷的信及照片拿出来的时候，一瞬间，我就无法控制地感到了自己的虚弱和自责。“我们都不喜欢，”雷说。我并不感到惊讶，也不想为之辩解，他们的确不同，太不同了。可是，我在把信拿出来的时候心存一线希望，希望这只是我的一个虚构，那样，我就可以把自己的恋情合盘托出，可以不再因为隐秘而永远成为孤独的人，我需要找到一个可以允许我可以帮助我谈出这件事的人，这个秘密已在我的心中压抑得太久，我为我的情爱和欲望在受着自身的信仰的折磨，灵魂的折磨，我不是一个享乐主义者，我需要为自己的行为做出解释而

求得平衡。但是，我已经又一次堕入到自身的黑洞里去了，我无助无望地请求自己对自己实行惩罚：让这火焰焚毁你自己吧。

城把信和照片随手放进一个抽屉里说：或许，人都是会改变的，雷说的是我们以前的事情。我很感激城，我为我的罪过和情爱而感激他，在一片苍白之中，让我想起一些血色，想起黄昏时我们美丽的散步，想起我在他的自行车后面的所有旅行。北京，那些密布网络的胡同呵，我被他的活力和热望牵引着，我的双手紧紧地抱住他的气息，我感到过无限的欢乐。那是一种直接的简单的欢乐，没有哲学、玄理更没有宗教，但是，它的确太轻，轻得无法承受。那时，在无数个自悔自怨的夜晚的台灯下，我把灵魂中的话放在细细的信纸里，那时，是我的一份沉重的力量，在我的生命里渗透着，带给我神的声音。

我们需要一个教堂，应该在一个教堂，那时我这样告诉他，他的声音是上天的灵魂的呼唤，我在泪水里把他放上了神的位置。

8

当年，在北京，第一次去看城。

“从前你有许多热情，而你称它们为恶。”我因为23岁的愿望而种下的恋情，在那时，曾经如何使我心花怒放啊！那时，我相信这个人生最为缺乏的正是欢乐。

去见你的城老师。文昕说，拍拍我没剪几天的短发。你的城老师一定不会喜欢你的这个头的。

我很得意地摇摇脑袋，想起临出门前她努力把我的短发扎成两只小刷子的企图，不禁哈哈地笑起来。

改变发式可以改变一个女孩子的心境，我是从什么地方听来的呢？反正，我很满意我的男孩儿头，以为自己这个样子要显得对自己更有信心。这没有道理，却是事实。

是这样的，再短一点儿。我对理发师说，付了钱走出发廊的门，感到头轻心轻，心满意足。这是第一次走进发廊。25元，相当于我的三分之一的薪水。我告诉妈妈五元好了。

欢乐是简单的，因为有许多可以欢乐的事情，爱，带来很多特别的有些神经兮兮的兴奋。

文昕？

什么？

什么也不是。我把悄悄溜到嘴边的话又吞了回去，这是我和湛秋的一个秘密。这时，秘密在我的心中是快乐和自豪的，一个秘密，证实着我已经长大。文昕在她"依然如故"的妹妹的眼神里，没有察觉出来，从那次山里的相遇以后，当我们第一次再见到的时候，她的咪咪，已经整整经历了一次青春的人生。

再见到文昕的时候，是1987年的3月，那个夏天以前的初春，风依然很凉，树叶上的阳光苍白地从风里滑落下来，叶子已经有些嫩嫩的绿色了。

她的来信，让我兴奋了好几个夜晚，我把那些字句一个一个地展开，像打开自己的珍宝，我有了这么多的珍宝，夜和梦都不可能再寂寞了，环绕着我的是这么多的爱情。

隔着马路我看见她远远地走过来，在一辆大卡车驶过以后，我就冲了过去。

我几乎不能相信，我的手又重新被她的手握着，像我们初次遇到的那样。她兴高采烈的目光让我想起活泼的山泉，在那儿，她的歌声好听极了。

这时她背着她的照相机，在穿过人群的时候，不时扭过

头来看看我。在天空里出现的雁子，使我注意到春天里的树枝，那些活生生的新绿已经从树皮里渗出来了。

植物园里灿烂的树叶在我的兴奋的记忆里成为光辉的翅膀，周围是那个春天，我的身体在阳光里感到热烈和轻柔。升起来的天空，纯净地俯视大地。

我没有过姐姐。可是，我在梦想里祈求过。

姐妹之间是不是这样的呢？我们走累了就坐下来聊天。文昕有很多的话想说，我也有想说的但藏起了秘密，于是，我听着她的故事，流泪。

我如此幸运，几乎变成了自己的梦想。如果不是文昕的提议，恐怕我永远也不会再有见到城和雷的可能的。

文昕手里的那袋粉红色的冰激凌开始融化。她不断换着手，又把它提起来看看。

要化掉了吗？

很危险。我们加快了脚步。

大院门口的警卫照例拦住了我们，没用枪，用眼神，指指传达室。

从上小学开始，我就对生活在大院里面的同学抱着十足的戒备，说不清楚是什么样一种“敌意”，似乎有一种拒人千里之外的优越感在大院里隐藏着。那时，还一点儿也没有明白，这类优越的人叫作“子弟”。

姓名，职业，访问时间，访问者。

城！我对那递过表格给我们的卫士说。

城？不认识。他摇摇头。

他居然不认识城，这实在让我感到泄气。

我们终于通过了关卡。

房间的一角有一只黑漆木的玻璃门的书柜，往里看时，我发现那些书名都古怪、陌生：《小王子游记》，《昆虫记》，《浮生六记》……

那么你在学校里都读些什么书呢？

读大学生的书呗，比如，黑格尔啦，弗罗伊德啦。我故意拉长了声调，像电影里扶着眼镜的教授一样。

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

城一句话说得透彻，我的心大为不自在起来，这话怎讲？

城也拉长了声调说，这话的意思就是说上天让你知道的你就会知道，上天不让你知道的你就永远也不会知道。

这话让我蓦地呆住，还从来没有听人这样解释过呢，可是，倒是更对了呢。

城和雷总是把我们送出很远。我们回着头，招着手，一直到双方都消失在朦朦的夜色里，那条路又短又长。

文昕，真的感谢你重新让我见到他们，我的自卑使我在一切之外，如果不是你的来信，我永远不会写信给你。如果不是你的热情，城也将永远消逝在我的生命之外，那次山里的会议呵，竟如此改变了我的一生。

和女朋友在一起的时候，心就平静下来，像水和水在一起的时候，被风轻轻吹着，可以讲很多很多的话，也可以什么都不讲。一种天然的理解和爱护，使我们心旷神怡。

但是，后来，爱情到来了。我们开始相信爱情。

爱情，实际上不是一种可以相信的东西，爱情是可以使树木变成黑夜的火焰，欢乐和痛苦的火焰，一时间，就毁灭了一切，一切曾经拥有的美丽、温柔、爱护。

不过，人们相信他们愿意相信的东西，这是人类生存的秘密，像黑夜里的星星，把生活拿开，轻轻地，给我们梦想。

一次一次地，我们越走越远，看见自己。

相识的时刻是简单的，仅仅是把什么东西移开，让我们互相看见。

文昕看到我的时候，后来，她告诉我，她看见了我的眼睛，很聪明的亮亮的眼睛，我一直记住她对我的热爱。

在文昕面前，我永远觉得自己只有十岁。

以后，我一直这样把手递给她，让我觉得自己只有十岁。

女孩子之间是有一种默契的，这让我庆幸自己是个女孩子。

9

开始了与玻格的友谊和与城的冲突。

玻格就住在对面山上，从窗口就可以看见山顶上老理查德的旗帜了。“我有十几面不同的国旗呢！”老理查德自豪地告诉我。我第一次来拜访他们的时候，突然抬起头来看到鲜艳的五星红旗。

中国。他伸出大拇指。他一本正经的样子，让我不知该哭该笑还是该无限自豪。

老理查德是海员，从16岁开始就在海上漂泊了。“现在，我在一家海运公司工作，周游于新西兰沿海的各个岛国之间”。他说着比划着兴致勃勃地拿出地图来指给我看。大部分的时间他是在海上度过的，家里的一切由玻格掌管。

“玻格是真正的一家之主。”他说。

他们有两个女儿，一个儿子，那天来码头接我们的苔娜，就是他们的大女儿。苔娜的小女儿艾玛也在他们的照顾之下。

“玻格是从库克岛过来的，就是这个小小的岛。”老理查德用手指着地图告诉我。“岛上都是毛利人吗？”我问。“不，不全是。”他回答我，却好像在想着别的事情。

毛利人的家族观念很强，于是，走进他们的家就像是走进了传统的中国大家庭一样，祖孙三代，热热闹闹。

玻格用力地拥抱了我，然后把我让到客厅里。“我散步路过这儿，就上来看看你们。”“好极了，记住，任何时候你都是受欢迎的。”坐在玻格的身边，我感到一种温暖。

“你的脸色很不好，是不是病了，还是想家了？”玻格关切地问。

“坚强些，不能想家。”老理查德拍拍肩膀。“我离开英国以后 20 年，才有机会回到家去看看。”

你们来到岛上多久了呢？

20 多年，快 20 年了吧！老理查德回想着。

“那时候，岛上的地很便宜。你想像不出来，我是如何买下这块地的。”他拿出一本厚厚的大相册来，许多照片已经发黄了。

这是那个时候的激流岛，这是码头，这是我们的小房子，只是这么样的一个小窝。现在，成这个样子了。他显然很为自己的劳动成果感到自豪，四下里环顾了一遍他们的房子。

你们的房子很漂亮，以前真的只是这样一个小小的房子吗？简直想像不出来。我看着照片上像板棚一样的老旧的家。

这是你吗？

哈哈，是我。看，我那时多年轻，英俊呵，老理查德对着玻格笑着说。

20多年前的那个下午，我们的船靠到了激流岛上，那时，真年轻。在海上寂寞，在岸上喝酒。第一次，我喝得大醉了。小伙子们在一起的时候，酒是开心的宝贝。后来，我迷迷糊糊地听见有人劝我买地，我说，买地做什么呢？我要回英国去，那里是我的家。难道我要离开大英帝国跑到这个岛上来吗？可是，你猜怎么着，第二天早晨我醒过来的时候，这块地已经是我的了，他们指着文件上的签字给我看。

别听他胡扯了。玻格说，他就是喜欢唠叨个没完。告诉我，你的父母都在中国吗？你还有姐妹兄弟吗？我告诉她，我只有一个弟弟，他们都在中国。

别伤心，你得相信，有一天你可以把他们都接过来，他们是你的亲人，就永远是你的亲人，不会分开的。他们一定非常爱你。

我点点头，忍住了眼泪。

咳，你看你把她惹心伤了。老理查德说，还是我的故事好听。

我突然觉得我又找到了一个家，我真想扑到玻格的怀里痛哭一场把眼泪流尽。

我该走了。我说出来的却是这句话。

我有些恐惧任何的感情了，当我像漂泊的船终于想靠岸的时候，总是被一个突如其来的浪头打翻，我不能把自己再轻易交出去了。

我沿着小路走到海边，天空里的阳光正被一片乌云吞没着，海上，是阴暗的绿色。那些停泊在浅滩上的船，颜色鲜艳，好像是一幅安静的画，被什么人丢在了水上。

找到了上次坐过的那块礁石，看海，那片阴云去过以后，阳光又透彻地照在海面上。

我的脑子里有什么纠缠在一起，互相拧着麻绳。

过完这个周末，我得去奥克兰城找工作了，看来在这个岛上找到工作是没有可能的。在昨天午饭我们欢声笑语的气氛里，我的话像是从天而降的灾难，城拿着筷子的手突然地僵住。他抬起头来，在我所有的记忆里，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城如此冰冷的目光。我不禁愣住，收不回来的目光在他的目光里变成恐惧。

什么意思？我难道不能挣钱养活自己吗？

雷笑起来嚷着：进城找工作，听见吗？城，像你说你的哲学一样。

我的心往下沉，一时不能明白这其中的确切缘由，但是，很明显我让城的某种希望的赌注落空了，而且是很大的赌注。我离开桌子，坐进沙发里，一阵冰冷的空寂彻底地把我打到水底去了。

算了吧，城，你看你把英儿吓的，过几天再说这事吧，雷在怜悯我。

你为什么要去找工作？城的语调平静下来，仍然像冰

刺。

挣钱养活自己呗。我把声音压住，但眼泪已经快落下来了。

我们这里有你的饭吃。城的声音平静得像刀刃，划过我的目光。那种声音那么陌生和寒冷，让我感到自己是一个可怜的屈辱的乞丐。

我把眼泪咽进恐惧里去。我凭什么流泪呢。

我这样告诉自己，盯住城。我在会上和信里遇到的如日如神的城，我的灵魂中的相知者。此刻，我仅仅是一个灵魂的奴婢，而且，我想戴着这灵魂的镣铐跳舞吗？

我得自立，我要吃我自己挣来的饭，用自己挣来的钱租一间属于自己的屋子。

你要自立做什么？城问。

不做什么！我转过头来盯住他，下了决心不移开自己的目光。凭什么你要这样盯住我呢？凭什么我要受到你如此奚落呢？我咬着牙，决定了这样照顾和守卫自己。

突然，城猛地站起身，走回进卧室里去了。那张椅子晃了晃，终于倒在地板上发出很大的声响。

我的头脑里一片空白。

海水，此刻成为冷冰的朋友，在我的孤独空旷里，涌上来又退下去。

从另一条小路看过去，更窄的土路两边是很茂密的野树林和花，一股潮气从里面渗出来。

我沿着小路走进去，里面越来越窄了。有的地方被落下来的树枝和垂挂的藤蔓隔断，几乎很难走过去。

显然，这里没有多少人光顾过，也许。因为正是冬天，游人不会在这种坏天气里到岛上来玩。

我侧着身子，穿过一处山脊，探下头去看十几米深的地方是蓝绿的海水。

当发现已经无路可走的时候，自己正站在山崖边上，下面是一片从海面上露出来的光秃秃的大石头。好像是海中的一片陆地似的。从这些石头上走过去，就可以爬到对面的小山上去。涨潮的时候，海水吞没这些石头以后，对面的小山就成了一座小小的孤岛。

我穿过那片圆圆的半露出水面的石头，爬上了那座小小的孤岛。海水和阳光在一片空茫夺目的光芒之中，从天边辉煌地流过来。



第四章

镣铐之舞

我的灵魂，我该如何成为自己的心之舞蹈者，我又将如何赞美自由?!

一切都对立地存在着，互相恕不可遏地宣布惩罚，我是我自己的惩罚者。

“为什么而生存呢？什么好处呢？凭什么生活呢？什么方向呢？何处呢？如何生活呢？”



1

第一次渴望见到明天——与诗人湛秋的爱发生在1986年。

亲爱的湛秋，我在逃离什么，在这样孤独的黑夜里，我不知道该如何表述我的孤独。我不止一次十次几十次地呼唤着你的名字，希望由此而得到欢乐的力量。生命的力量，既然我活着，否则，我是应该去死了。我的自相矛盾的心使我成了一条永远靠不上岸的船，岸已经消失，只有周遭的孤寂是水。

你的对于生活的兴味和孩子般的喜悦，使我羡慕，使我对前世深信不疑。一定是有一个前世的，我们来自完全不同的地方，比如鱼和沙漠，我的降生是因为我必将饥渴而且受

苦，我必将在海市蜃楼里用意念代替花朵来寻找芳香。我从一边寻找到另一边，我的痛苦使我不断地寻找下去，却因为是痛苦的寻找而更加痛苦下去。我没有寻找过欢乐，所以欢乐也不会对我有所青睐。

我在加倍地思念你，我需要你，需要你能够紧紧抓住我，不问任何缘由地抓住我，否则，我将回复我自己。可你却站在你自己的天空下，说，我是属于我自己的，你知道这是什么样的自己吗？你的天空里没有乌云，你我永远也不会知道乌云的份量。

我在爱你，我在支撑着自己的全部热情爱你。

我在用我的全部积存的热情回忆往事，回忆我们初次相遇以后的日子，我那么幸运地找到了你，那个中午，我的心跳得如剧烈的鼓乐，我在血液的舞蹈之中，第一次，完全忘了自己。那是 7 月的北京的中午，阳光灿烂如火。

你穿了一件淡色条纹的衬衣和一条同样淡色的牛仔裤，你背后的过厅里充满了明亮的阳光。

请进，你把我让进屋里，我站在一片眩目的阳光里，突然那么不知所措。喧嚣的车声从敞着的窗户冲进来，我仿佛又回到了在街上的惊慌和兴奋之中。

这之前的那个夜晚，我是在一个并不完好的梦里度过的。梦里，我在寻找你告诉我的门牌号码。可是，我跑遍了整条街，也没有找到它。我恐惧起来，发现这件事是根本不存在的，根本就从来不曾有过这样一件事、一个人和这样一个号码。

终于，只是一个梦。现在，我站在这儿，看到你，看到

你小小的房间，墙上挂着你的妻子和小女儿的照片。这一切都反而使我渐渐平静了下来。这种感情那么微妙，似乎你的妻子、女儿的存在仅仅使我感到更加快乐而全无妒意。

我在靠墙的一个沙发里坐下，接过你递给我的一杯泡了很多茶叶的茶水，那些茶叶在杯底不断膨胀着。

我的脸被阳光和激动胀红着，我不知道该如何让自己放松下来，如何使自己显得从容一点儿。那时，我还仅仅是一个未知和渴望感情的少女，我贫乏的记忆里还没有过真正的浪漫。

是你的钢琴吗？我发现你正坐在一只黑色的钢琴前面。

不，是我女儿的。提起女儿的时候，你的目光里流露出那种父亲的慈爱和自豪。

你转过身去，在琴键上随便按了几下。钢琴的那种特有的声音，就如同漂浮在水上的夜晚一样，清彻、明净地在光芒里颤动起来。

我的心被什么扯住，紧紧地收缩了一下。

随便弹一点儿什么好吗？

你依然背对着我，这时，转过头来对我笑笑说，我弹不好。

还记得《少女的祈祷》吗？后来，你给我弹的就是这支曲子，它的美丽和忧郁，在一片波光之中轻轻漂浮着。它是小小的天使的翅膀，有着天使一样的目光，它飞起来的样子那么轻盈，它落下去的时候水上也是忧郁的光芒。

告辞的时候，我在门边再一次停住，回过头来。那时，你正站在我的背后和你的气息一起。

突然，你在我依然绯红的脸颊上轻轻地亲了一下，我被这预料之中又预料之外的幸福最后击中。

从此，生活于我不再是一颗沉下水去的石头，而是一粒沙子，我被浪潮涌着，我的快乐被浪潮涌着，那时，我还不曾想到占有，想到嫉妒和悲伤。我的心欢愉得像那些草地，被春天之火覆盖的草地。

很久以后，我发现自己还在想念着那种不同寻常的感觉。

那个梦跟着我，直到被风声惊醒的时候，天还没有亮，窗外混沌一片。

那个梦里火焰里的天空，被水、月亮和云隔开。梦里，我被热烈的爱情包围着。

我在爱，一种完全不同于我自己的东西在深深地吸引着我。因为不同，这一次，我把那个自寻烦恼的影子甩开了，我在用全部的努力甩开它。

我在爱不同于我心性的那种欢乐的潮水，一次又一次让它们淹没我。

一整夜是风声，在火焰里跳出美丽的泪水来，我相信，爱情可以总是这样到来的。

明天，第一次那样渴望见到明天。

明天，我一定要告诉你，我爱你。

以后的日子里，尤其是1986年9月的那个下午以后，我在被激情溢满的河流里，欢乐得顺流而下了。第一次，那么渴望见到一个人，并且被他的拥抱所陶醉。

那些树上的金苹果，为我而坠落。

你的轻浮使我热爱和嫉妒。当嫉妒升起在我对你的爱的天空之上时，阴郁压住了我的欢乐，以后的日子是地狱中的火焰，我的生活被它们咬啮着。

支配我生活的东西突然分散开来，实际上已经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再支配我的生活了。

为什么我不可以爱并且得到我希望中的爱情呢！难道我真的是有了太多浪漫的幻想，太多的奢望？

我只是想有一个自己的家，一个可以远离世界又可以走遍世界的家，我只是希望爱情可以是一个乐园，我们共同的乐园。

我在这样的生活里实在过得疲惫不堪了，那种疲惫正在掏空我的感情，所有的柔情都成为刺痛，我已经开始知道自己陷进的是什么样的深渊。

2

在紫竹院与诗人湛秋的约会，以及一次由同事介绍的相亲；和一个陌生人进行一次漫无目的而又目的明确的谈话，感到生活对人的伤害。

这次做春卷是兔子肉馅的，雷有些犹豫，把那只盘子从柜台中间换到边上。我站在柜台后面，还是觉得离那些兔子肉太近了。

你在这里卖，我帮你在后面炸可以吗？雷接过我手里的夹子，明白地对我笑笑。

不过，依然还是躲不开那种感觉。油锅热起来的时候，

我把鸡肉和素菜春卷分成两种，横竖区别着放到锅里。雷这样告诉我，区别开来，千万别弄混了，岛上有许多素食者，咬着肉就跟咬着什么可怕的东西似的。

下一锅再炸兔肉的，我在心里暗自想着，脑子里又现出那只血淋淋的兔子来。

两天前的那个下午，城突然绷着脸一言不发地从卧室里走出来，我坐在过厅里的沙发上，看见他出来，身子不觉得往沙发角里缩着。他头也没有抬一抬，直接走到楼下去了。不是装作而是根本就没看见我，我的心里一松一紧地发痛。这种日子还要持续多久呢？我像是一个罪犯被内疚关押着。

雷，他叫。

什么？雷在楼下打水。

我要杀掉那只兔子，它们需要太多的草和胡萝卜了，喂不起它们，也没有必要喂养它们。

别杀，留着给木耳玩吧，雷话一出口，已经发现是说错了。“要杀你杀，我只会杀鸡，不会杀兔子。”雷说，继续干自己的活。

城站在兔子窝边上，瞪着兔子发愣，脸上一丝表情也没有，然后，开始四下里找东西。在他身后的垃圾堆里，他发现了一只大布口袋，他把口袋看了看，又扔回到垃圾堆里，口袋被一段铁丝挂住，像旗帜一样在风里飘着，他于是又一把把它扯回到手里。这一次，他好像有了主意。

这时候，城已经把捆紧了口的口袋挂到了树上，手里拿着一根碗口粗的木棒。

我闭了眼，心里一时空虚。

城把木棒举起来，用力地往大约是兔子头的地方打去，本来就蠕动着的口袋猛烈地晃动起来。

终于，口袋不动了，血迹从里面渗出来。

我浑身冰冷，向后退着，还是看见那只口袋在我眼前晃着，我冲出门，拼命地往山下跑去，身后，还是晃动着那只口袋。

“这是什么馅的？”一位满头银发的女士问。雷犹豫了一下，还是说，兔肉的。

兔肉，自己养的兔子吗？女士的眼睛瞪得老大，向后退着，走掉了。

老外不吃兔肉吗？

谁知道，老外的毛病太多。雷没有大惊小怪。我也硬撑着把话往正常里说。但雷还是把那盘兔肉春卷从柜台上拿了下来，找个地方把它们全扔了，回去别和城说，就告诉他全卖光了。我点点头。

瞅了个空，我把兔肉春卷装进一只大纸口袋里，又用破报纸卷了卷，扔到大垃圾桶里去了。一只大狗一直跟着我，大概是闻到了午饭。我把春卷往垃圾桶深处埋了埋，生怕被狗叼出来。大狗很不高兴地对我汪汪地叫了几声，掉头跑了。

大路上的汽车站上，有人在等车，让我想起自己竟然不可以再被一辆车带走。先别再提走的事，雷说。等过一阵儿城的情绪缓过来以后吧。我点点头。我感到极度的内疚，如果我不来到岛上，再重新见到城该多好呢，我真的会觉得好

吗？他是我一生中的一个光环，我不达到它又去哪儿呢？我将终生失落于尘世吗？他的声音是我唯一的宗教。在我残酷刺痛的爱情里，我唯一的心灵中的慰籍。我知道，我应该成为城宗教中的修女，我不应该爱上了湛秋，我不应该遇上他，如果我还是像我们在水边遇上时的我那样简单。无爱无怨的小女孩，如果我的心中没有这份魔鬼一样的爱情，我就可以真正地心地坦荡地成为城堡里的修女，可是，我偏偏不是，而且不可放弃的愿望使我仇视自己。

城在因我的不洁而受苦吗？我必定是个迷失的修女了吗？我已经流落尘埃了吗？

我在一个车站上装着等待下一辆车的样子，等待着湛秋，我开始觉得伤心起来，因为，我不能像其他人一样自然地和他走在一起，我们不得不把约会的地点选择在安全、僻静的地方，而且，在他骑着车出现在路上的时候，我必得留意他是不是正巧遇到了熟人，或者和别的什么人一同出现，我不能毫无顾忌地就在看到他的同时喊出他的名字。

有什么东西在隐隐刺痛我，然而，左思右想也找不到可能的出路。这些刺人的念头也就随着他的出现而消失了，只要能和他在一起，这是那时唯一可以自我平衡和安慰的道理。为什么一定要自寻烦恼呢？

生活是由不断连续下去的时间组成的，如果这一个小时里是快乐的，那么，就已经构成了生活里的一份快乐？不是这样的吗？难道不是吗？如果可以把这份快乐从一个小时延续到两个小时，三个小时，甚至更多，那么整个的人生不就应该是充满快乐的了吗？

无论如何，当你用得着道理的时候，道理自然是存在的，但是，你是不是能够真正幸福就只有天知道了。

实际上，道理是显而易见的，人生，尤其是人的情爱，不是这样简单的加减法。

这是一次陌生的郊外的旅行，我坐在自行车的后座上，用双手搂住他，把头紧紧地贴在他的背上，这让我觉得安全和踏实。我希望他能够永远这样把车骑下去，永远也不要停下来才好。

我觉得疲倦。

在一个同样陌生的小饭馆里，我们找了个角落里的桌子坐下，我望着他，轻轻地抓住他的手指。

累了吗？

不，很热。

阳光把我们晒得面色通红，我闻着自己和灰尘混合在一起的汗味，白衬衫也已经有了一层灰色。

我只是希望这土路漫长极了才好，永远也骑不到尽头，而一天最好也漫长极了才好，永远也不要到你该回家的时候。

你嫉妒了？

不。我知道我说的是谎话。可是，我又重复了一遍，不，一点也不。我为什么要嫉妒呢？

女人都是喜欢嫉妒的。

也许是，但是，我不曾想到这些，我只想到欢乐就足够了。

实际上，嫉妒是可笑的事情，如果我和你在一起的时间

是属于你的，属于我们的，那么其它的不在一起的时间又何必去互相占有呢？

我看着他，说不出什么话来。

他不希望被占有，而我，却希望可以独自于世界之外，有自己的一个角落，一个有他的家。

我依然在想着如何把自己嫁出去。这是一件实事。而且，我几乎想突然地宣布我的婚礼，让他嫉妒一下，他的潇洒和轻浮的态度使我耿耿于怀。

我同意了和同事介绍给我的一个人见面。

今天下午我要去相亲了。

好的。他在电话的那一端得意洋洋。

我挂了电话，想哭却还是把眼泪咽回去了。

见你的鬼吧。我对自己发狠，哭什么呢，没有谁真的爱你。逢场作戏而已，人没走茶就凉了吧。

紫竹院公园。

两点。

我觉得自己像一张广告牌。站在阳光里，看见自己的纸片一样的信仰，爱情，是从风里落下来的种子，并不想生根发芽。从爱走到家庭，一定只是偶然的事。

远远地看见同事和一个陌生的高个子走过来，实际上，可以说，他长得很英俊。另一块广告牌，我想。

这是小李。

这是另一个小李。

三百年前是一家吧。肯定他心里和我心里都这么想了一下。

我还有些事情要办，先走了，你们聊吧。同事的大方，自然让我感到我们俩像是被叛徒供出来的同志，突然握了握手，就很志同道合地往公园里走了。

天气真好，他说。

我实在忍不住了，笑起来。同时发现自己这样实在不够尊重人。赶紧说了实话。对不起，我不是在笑你，而是这事本身很可笑，是吗？你不觉得这事很可笑吗？

说实在的，我也不习惯。不知说什么好。

下面该说，今天星期日是星期几了？

他笑起来，比我笑得还要厉害。

你是学文学的。

你呢？

物理。

为什么要学物理？

不知道，没想过为什么。

然后读研究生吗？

大概是。不读研究生做什么呢？

是的，没什么可做的。

和一个陌生人进行这样一种漫无目的又目的明确的谈话，实在感到有些莫名的伤害，互相都不甚尊重。

我该走了，对不起，还有别的事。

我可以给你打电话吗？

还是不要打吧。真对不起，我还有事。

跑到大路上，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突然流下泪来。


美人愛的時候

3

这些日子的确过得太尴尬了，城在家砍树锯木头，一言不发，绕着我走，雷有许多的实事要做忙得不可开交，我像影子似的，不知该把自己放在哪儿好，只有暗自盯住雷，只要看到她拿起书包，车钥匙，我就立即跟住她往外走。

雷大有身经百战，见怪不怪之势，对我笑笑也不说什么，给了我充足的勇气跟着她。

雷去办事，把我留在沙滩上。我不知道应该在哪一天把自己扔到海里去，我的心情在每况愈下。

“最坏的事也不过就是一死，这样想想，明天就变得容易了。”有位朋友这样告诫我。现在，我把这话一次又一次地想起来了。我开始学会蔑视自己，嘲笑自己，但是，在这些起了作用以后，感情却会突然返转过来。拼着勇气问自

己，我为什么要蔑视自己呢？

无论如何总不能就这样躺下吧，我得和城谈谈，我独自想着。海水不断地涌上来，留下湿润的沙子。

这一天，我没有再缠住雷。

阳光被一些乌云不断地遮挡走了，不一会儿，又热烈地探出头来，然后，又消逝了。天空里是一种很深的蓝色，鸟声在远处的树林里清亮地响着。

城在楼下钉木板，锤子声很重地响着。

……

城曾经做过木匠。那时，他正信马列，努力改造自己。他这样告诉过我。木匠铺里大都是残废人，他来报到的那天，一只眼睛的，一条腿的人都在屋子边上盯住他看。最后，有一个人发了问：不缺胳膊不缺腿的，你跑到这儿来做什么？但是，这些人绝无恶意，几天以后，甚至对他十分友好了，只是他和他们之间很明显地存在着一种隔膜，这让他感到不很自在。他们经常一边做工一边唱着一些粗野的小调，但是，只要他在场，他们就自然而然地放低了或者干脆停止了歌声。这个文文静静的男孩让他们感到不好意思。

我鼓足了勇气，走下楼去，在城的锤子边上站住脚，像一根钉子一样，准备着被钉进去或者拔出来。

我们可以说一会儿话吗？

城的锤子声停住，屋子里突然安静下来。他没有抬头，只是低声说，说什么呢？这样说着，他还是放下了锤子，跨过那些木板和铁条往楼上走了。

他在饭桌边的椅子上坐下，眼睛漠然地望着窗外。

我绕过桌子，坐在他对面的最远处的沙发上。远远地，等待着第一句什么话可以自己冒出来打破寂寞。

你真的一定要走吗？城先说话了。

我点点头，感到手指冰冷起来。

算了，英儿，你要走就走吧，我不应该这样缠住你的。

我发现自己像一具空空的尸体，寒冷得感觉不到任何存在了。看来，这么多年的梦，就如此连根拔起了，可是，我无力挽救什么，只有看着它被抛到空中。我浑身发抖，但哭不出来。

我感到恐惧。

恐惧什么呢？城问，声音平静。

在信里，你是我的灵魂的寄托。而现在，我却觉得你是在把某种东西往我的身上套，使我成为你的寄托。而我，已经活得累极了，我不能成为别人的偶像。

我不是要使你成为我的寄托，你本来就是我的寄托，不是吗？

不，或许我们都太自私了，我们都在找容易的活法，把重量和光环给别人。你是我灵魂中的神像，可以仰视，而现在，当我来到你的身边的时候，却失去仰视的距离。

我也想说，我活得太累了，我在等你来，用全部的梦想和寄托在等着你来。城的声音里充满绝望。

这也正是我所恐惧的，我受不了这么重的期望。我太普通，我会让你愈加失望的，或许，高处不胜寒吧。

以前，我写过一句这样的话，你们逼我走纯洁之路。可是，我在那条路上走得走投无路，我在寻找土壤。我这么渴

望一块土地，终于在我得到它的时候，却不可能把自己种植下去。奇怪极了，我总是感觉不到脚和腿，而且，我开始连头都感觉不到了，我觉得它在不断膨胀下去。我喜欢毛泽东，无为而无不为，可是，活得不大耐烦。我把刀子给雷，她不杀我，现在，我把刀子给了你，你却变成了刀子。

不，我不想伤害你，城，我只是我自己的刀子，我活得自相矛盾。

咳，我们走南闯北，人也见得多了，真正活得耐烦、自如的又有几人呢？这年头活着不易，火烧火燎，焦头烂额，刀枪不入又乱找把柄。我喜欢毛泽东，无为而无不为。

我已经不知道我喜欢谁了。记得写信的日子吗？那时真好，我走后，你还会写信给我吗？

不，我不想再过写信的日子了，不再写信。那些过去的信你带来了吗？

没有，我把它们留在家里了，为什么？

我只是想重新读读它们。

那我以后要父母寄来吧。我把它们都一封封地编了号码。在我的生命里，它们意味着什么呢？或许是一切。

这是那个下午，在一次鼓足勇气以后我和城的谈话。结果比我预料到的要合理得多，城的情绪没有继续尖锐下去，而且，我们在回忆过去，在尽力追忆那些写信读信的时刻，他在船上，海浪不断摇着他的手，他说，那时，我给你的信大部分写在船上。

我们走出去，在潮湿的空气里走进土坡上的小路，我们去山顶小屋看看吧，那是你来之前我们刚刚修好的，准备当

作一个书屋，我以为你会赞美我的杰作。

你对我发疯发狠，我还想得起来什么赞美之辞吗？

山上小屋可以说是一个小小的木头盒子，整齐、简单，大约只有8、9平方米，坐落在鸡舍的上面。从窗口，可以直接俯听鸡鸣，也可直接看到岩石湾的一片海水。像一个小小的有门窗的玩具。这间小木屋，不久以后，成了我的一个天堂和地狱之间的归宿。

城站在我的背后，我回过头来的时候，发现他在望着我。他的注视有些异样，我不知所措地看着他。

英儿，我想请你原谅一件事。

什么？请我原谅？

英儿，我曾经对你有过愿望，你可以原谅我吗？

这是那个下午，我和城在山顶小屋里，在一片温和的阳光盛开着的窗边进行的谈话，我不知道该请求原谅的是他还是我，我只是突然知道在我们每天星云般的信里，都隐去了一种最危险的信号，而那个信号，都被我们认同了是一种罪恶和不洁的昭示。也是在这一刻里，我在我们共同的灵魂里，找到了一个更加共同的东西，对于肉体的蔑视。而我们，在从未提及的平常的愿望里，给了对方以神和天使的符号来平衡和解放自己。

没有什么不可原谅的，城，我想求得的是你的原谅，而且还找不到勇气，因为我活得自相矛盾。我不知道我是应该请求原谅，还是应该随心所欲。“无为无不为”在无根的时候不是平衡而是冲突。

雷推门进来的时候，看见这种太平盛世，有些疑惑地

问：这是演的哪出戏呢？

没戏，城说。或者叫作猪八戒取经，孙悟空不想闹天宫。

英儿明天就要走了。城对雷说。

明天吗？雷有些惊愕。看看城又看看我，说，看来一切问题都解决了。

4

当年在北京，为爱而伤感，只身前往海南岛寻找梦中的桃花园。在路上，汽车司机的性骚扰在那时便曾打破过她的“海岛梦”。

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地睡不着，无数念头在模模糊糊的意识里醒着：也许，我可以很快找到一份工作，然后，租一间小小的便宜的房间，或许，是和别人合租的，同屋的人或许也是从北京来的，于是，我们可以成为朋友。我需要一个女朋友可以聊天，说女孩子之间的心里话。我为这些琐碎的幻想刺激得兴奋异常，我喜欢为生活奔忙，或许，这样可以使我忘掉许多心事，忙碌可以带走一切。

进泥土里，重新发芽，活得简单一点儿。或许，许多价

值都超过幸福，但我不想超过幸福了。或许，我的血液注定了我只是一个胡同里平民百姓的女儿，生活突然在神话结束的年代错乱起来，我的思想开始东奔西窜，像是捅了马蜂窝一样，耳边是嗡嗡乱响着的危险的声音。

湛秋，我是一个时常走极端的人，我可以崇尚修女也崇尚妓女，我可以热爱艺术也痛恨艺术。现在，我鄙视哲学、玄学，我希望我可以像一个最最普通的人，像我胡同里的邻居那样生活，我需要生活，需要最最具体的生活，具体到柴米油盐。

你能够放弃你的潇洒，和我一起建立一个这样平凡愿望中的家吗？你当然不会的，于你，家已经是你人生中的一次债务，你即使自由，又何以会再投罗网呢？

你好！

我推开他办公室的门，他正拿着话筒。我赶紧把后面的话堵住，放下手里的稿子。他用眼睛示意让我先走开。我就只好走开了。心里又是一落，在这种时候，心是疼的。

我来的不是时候，或许是公事，或许，是别的女朋友吧。我相信，既然我是他的情人，就不会只是一个。

我能说什么呢，概念里我知道妻子的权利，但我不知道情人还有什么权利。大概情人唯有的权利就是去找一个情人，把心生的怨气发泄一下。

我也要去找一个情人来，气一气你。后来的一天我这样对他说，像"特丽莎"一样地想，让我也试试。

那之前不久，住在我楼下的女孩自杀了，没有谁知道究竟是为了什么她突然用死亡覆盖了自己，只一夜，她父亲的

头发就全白了，她才仅仅17岁啊！不久前，她在问我关于尼采，她说，人生实在毫无意义。

可是，尼采并没有自杀。那一整夜，我不知道自己的脑筋里在转着什么样的念头，黑暗里有从楼下传来的压抑住的哭声。

“尼采的人生观只是尼采的，不是你的。像所有的书本里的人生一样，它们只是走进你头脑里，灵魂里去的声音，你得用它们去寻找到你自己的灵魂的声音，而不是变成别的声音”。我曾这样对她说，可说得虚弱无力。

“我们的女孩是死得干干净净的。”听到女孩儿的母亲有一天这样对邻居说。我的心里冰凉一片，我才意识到，女儿的死给他们带来的远远超过了悲哀。

那个晚上，父亲声音发颤地对我说，孩子，你可永远也不要对我做出这样的事情来啊！我望着父亲，那个接近冬天的深秋的夜啊，我在悲哀里醒着，大睁着眼睛。

那一夜，我都在静寂里看星星，看那些暗色的树枝，冷树叶和含糊不清的月亮，直到天边出现淡淡的亮色。

我觉得心里那么荒凉，似乎是被深秋的寒风刮痛了的土地，我睡过去，黑暗在那片土地上变成雨水，很密实地淹没了一切。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我的故乡在远方
为什么流浪，流浪远方
为了我梦中的橄榄树，橄榄树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我的故乡在远方

这个春节以后，我把自己放上了去海南岛的旅程。这是一个机会，一个可以独自走远的独自安排自己的机会，或许，我只是想随便走在陌生的大街上，人群里，或许，仅仅在一处海边坐着，无思无想，或胡思乱想。我极其兴奋，为面临着的单独旅行而心花怒放。

这或许不是很多人都会体味到的一种感觉，一种可以自由地陷进梦里的感觉，周围是陌生的，只有陌生才使这种自由感得以实现。

车厢里除了我以外，全部是日本人，是一个旅行团。这一下我算是彻底心满意足了，不仅周围是陌生人，而且是陌生的外国人，连他们的话我都可以听不懂了，这让我不仅感到自在轻松简直是如鱼得水，我相信有这样一种鱼，喜欢在毫不相干的水里生存。

下了火车，直奔长途汽车站，买好了去码头的车票，一切都很顺利，汽车下午四点出发，第二天清晨到达海边，然后，在码头买过海的船票。如果船不出故障的话，应该在明天的中午到达海口市了。我在脑子里把事情顺了顺，感到一切都很妥当。

上了汽车以后才发现，自己很幸运，座位在最前面，可以把腿伸直过夜了。

司机是个热情的小伙子，笑着问我，一个人去海口吗？

不，有朋友在海口接我。我还是设了防线。

去海口的船票买好了吗？他似乎毫不介意，这让我感到自己未免太谨慎了，心绪平常起来。

没有，票不好买吗？

这种节日期间，怎么会好买呢，不过，放心好了，到站以后我去给你找票，全包在我身上了，保证让你坐上最早的一班船。

他的豪爽让我不知说什么才好，只是连声说，太谢谢了。

别担心，都是好人。他好像看出我的疑惑，对我说，让我实在大为尴尬起来。

乡村人的确要朴实得多。

车再在乡间土路上急驰起来的时候，夜已经黑下来了。

盖上我的大衣吧，夜里风冷。他把大衣抛过来给我。

不，我自己带了的。

别客气，我用不上的。

午夜以后，我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突然，我被什么惊醒，发现他的手正摸索着放到我的腿上。

我一惊，坐起来，把他的手下意识地狠狠推了开去。

你在干什么？我发现自己的声音里竟然没有一点儿恐惧而只是惊愕和失望。

他把身子缩回去，没再吭声。

替班的司机回过头来，看看，没说什么，继续开车了。

这后半夜越来越冷了，我把他的大衣扔回给他，坐在黑暗里。几乎就快相信世上还是有桃花园的了，这一下算是报

废了一个好梦。

黎明的时候，汽车在微微的寒气里停在了码头上，海上，一片迷离的雾气。

他醒过来，看见我，脸色暗淡地说，我还是可以替你买船票的。

谢谢了，我自己碰运气吧。我说，跳下车，心想，大不了坐不到早班船呗，坐哪班船都是一样。

和着人群一起走进售票厅，我才发现情况比我想像的还糟，不仅早班船的票已售完，而且一整天的票已经全部卖光了，我只好去买明天的船票了。那么，我去哪儿过夜呢，这个码头上的旅馆吗？看着周围这些脸容朴实的人，我心里有些恐惧起来。

我在售票的窗口面前发呆的时候，突然有人用手扯我的衣襟，很轻声地说，要买票吗？

我回过头来，是一个十二、三岁的男孩。

我迷惑地望着他，买票？当然。

几点的？

越快越好。

我可以保证你赶到下一班船，还有20分钟开船。

我听到这话，高兴得差点儿跳起来。

票在哪儿？

你付我十块钱，然后，你去那个茶点铺，看见了吗？就是角落里的那个，你在第一号桌子那儿坐，服务员过来，你就要一份茶点，然后说，一张票，我已付了十块钱给那个男孩子。

我闹不清这其中是否有诈，无论如何，还是试试为好，十块钱的错误而已。我付了钱，他就消失进人群里不见了，我心想，这是太明显地上当受骗了，现在，我到哪儿去再找到他要回我的钱来呢？只好暗暗自认愚蠢，硬着头皮走到那个小铺子里去，像是特务一样对服务员说了“暗号”，当我把茶喝到一半，点心也吃得差不多了的时候，服务小姐真的就在帐单里夹了一张船票来送到我的桌上了。

最终一切皆转危为安，我这个人运气好，坐在乘风破浪的船上，我在心里展开着对海南岛的想像。

奥克兰城，在海水那边，这一次，又是什么样的运气在等待着我呢？

5

这一夜，城潜进她的卧室将她占有。这是在南半球的激流岛。

城的身影出现在黑暗中的时候，我正在从窗口照在床上的月光里睡着，突然因为什么而到来的惊醒使我睁开眼睛，我一时间有些疑惑，那个挡住一片月光的影子是人呢还是我的幻觉。我的瞬间的清醒和恐惧一起到来的时候，那个黑影就已经离开了月光而向我压了过来，炽热，干燥和陌生的身体在我的黑夜里进入了我的身体。我不能清楚地告诉自己，这是噩梦呢还是真实。我的身体被它的疯狂和梦呓般的恐怖所包围，所固定着，我努力挪动身体，努力想把双手释放出来，给我，我要，我要你，给我吧。完全陌生和呓语

般的声音在我的耳边飞溅着火焰。

放开我，你怎么可以？这时我意识到城，是城，这难道真的是我的如天如神的城吗？

给我吧，我要，我要。城的声音在一片黑暗的火焰里重复着，机械又狂热地重复着。

放开我，请你放开我。我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压低声音，我在请求，我首先所感到的不是恐惧，而是对自己的愤怒。一墙之隔的雷呵，如果她要是知道，她该如何去面对城面对生活呢。

城在一片黑影里走掉的时候，我才感到恐惧和屈辱以及彻骨的寒冷，我缩在被子里，使劲地蜷曲着身子。

我在发烫的梦里独自睡着醒着，泪水流下来又被火焰烧干了。我累极了，热极了，冷极了。树木冒着黑烟。我在一棵被烧焦的树里，我已经没有了。

空气里是跳动着的火星和一个女孩子的歌声，唱着一支清凉的泉水似的歌：

……

有过一个梦，在水底沉着。

鱼在水底沉着。

永远，永永远远。

泪水流下来。在海水里。看不见。

没有人再认识我。

我只是一滴。两滴泪水。

你把那只盒子打开吧。

盒子里有一个魔法。
它哭。它笑。它不哭不笑。
它的生命是一个锁链。
我必须睡着。
睡得没有出口。

灵魂有年轻的时候。
灵魂正在死亡。
我在你的毁灭里创造。
看见影子。
影子是好心的朋友。

有一句魔法。
从灵魂里溜走。
对我叫。对你叫。
把门打开。
把星星打开。
把自己打开。

这是一条失败之路。
这是一条。
还有一条。
我们来自尘土。
必将归于尘土。

她唱完了，走进墓碑里。尘土是安静的，尘土里的我只是一粒尘土。

我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感到自己如此廉价，如此孤单，如此看轻自己。城从我的身上走掉了，把我留在了坟墓里，那片燃烧过的黑森林又逼近了我。我曾经努力睁开眼睛，却看不见城的目光，他的眼睛闭着，他的我甚至从未碰触过手指的身体，干燥炽热沉重地覆盖了我，周围是寒冷的冰刃和火焰。

我跌回进梦里，从很高的悬崖上跌回。

清晨的光芒在天花板上旋转着，我看不见自己，只看到火焰。我是在哪儿呢？我是做过一个很可怕的梦吗？

城的身影又出现在我窗前的一瞬，我想起了一切。他在床边站着，他怎么可以又走进来在我的床边站着。是那片黑森林里的魔鬼的藤蔓，他要把我贬低到哪里去呢？黑夜旋转着逼近了我，带着危险的蓝火焰。

滚开！我用足了力气喊，声音在那片黑暗里炸开了。城像一截被烧毁的树桩，直僵僵地倒了下去。

火焰吞没了一切，火焰看见的是纸。

雷已经冲了进来，从火焰里抓住了城，也抓住了我。

我浑身冰冷，看见水从台阶上流下去，很亮，变成冰。

火焰吞没不了冰，冰可以自己走掉。

我得回家。

我得回家。

一只温凉的手放在我的前额上，是雷。我在火焰里停住，看见雷。

“它已不能做它所最愿做的事——创造高于自己之物。这才是它最强烈最热诚的希望。”

“但是，现在已是太迟——所以你们这些肉体的轻蔑者呵，你们的‘自己’愿意做乐。”

这是查拉斯图拉，他走过万物，且生且死。谁还爱我，现在谁还热烈地爱我呢？

给我以温热的手！
给我以燃烧着炭火的心！
我，俯卧而瑟缩，
如同半死而僵冷的人，双脚被人温暖着，
唉，为无名的热病所震撼，
以冰雪以严霜之利箭而战栗。
由于你的逼迫
你，我的灵魂呵！
你云中隐伏的猎人！
不可言的！奥秘的！最可怕的！
为你的闪电击倒，
你的嘲弄的眼光在黑暗中监视我！
——我是躺在这里。
屈曲我自己，扭绞我自己，
与一切永恒的苦痛挣扎
并且被你打击
你最残酷的猎人呵，
你不可知的——神。
滚开吧，
他逃跑了
我的最后的唯一伴侣，
我的最大的敌人，

我的不可知的——

我的绞死之神……

6

她决定马上离开激流岛，但城的夫人雷劝阻了她，并说，你离开城，他会死去。

几天的高热以后，我身轻如絮地既无痛苦也无悲哀，倒是从未有过的安宁，如光辉笼罩着我。我几乎连自怜自哀的力量和愿望也不存在了。我盯住旋转了几天的天花板，其实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没有看见。

我疲倦极了，好像可以这样醒醒睡睡地度过一辈子。或许，真的是一个梦，可以用一个夜晚走过一生。

我已经活得足够了，既无恨也无怨，只是累极了。

是又一个早晨了，我看见雷手里的水杯，药片，连感谢也忘掉了，只是对雷笑笑，她的目光里是美丽的耽忧，她的神情让我想到圣母，我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也不知道该说

什么。

我只想睡了，我知道，没有什么可以再说的了，我会好起来的，然后，我要回家了。父亲的信在我的枕边，问我一切可好？如果不开心就回家来。爸爸说："我们都在想你，你走了，这些日子家里空荡荡的。"我该回家了，为什么我要逃开爱惜我的亲人呢？为什么我要和一些莫名其妙的怪念头生活在一起呢？海南岛也好，激流岛也好，躲到天边也躲不掉自己，自己是一个不会活的人，终于，已经把最后一个梦也做完了。

都是你不好，看你把英儿闹病了。是雷的声音，从过厅里传过来，但遥远。没有听见城的声音，也不用再听见了。

这个中午，我从床上爬起来，走到过厅里的时候，大房子里安安静静地一点儿声响也没有。一切都像是梦，或许，我从来就没有来到岛上，仅仅是梦而已。

梦想到达的地方是荒凉的，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让自己活得这么难堪呢？

我的爱情成为我的行程，我要走多远才可以到家呢？

而灵魂已经被困在笼子里，灵魂难道不应该是自由的吗？

我的每一个念头都变成了刀子，地上是被杀害的苹果。

枕边，我的日记本在苍凉的阳光里躺着。

日记本是一位女友送的，封面上一束红玫瑰旁边，有一行精致的小字：说说你现在的心情。我并不习惯写日记，但还是把它带在了身边。我甚至还没有打开过它，只是喜欢看封面上那行小字：说说你现在的心情。

心情，恐怕是最难说出来的东西了。而现在我又是什么心情？

人终究受着自身和命运的无可抵挡的围攻。我多想成为一条鱼，用没有的声音说话呵！

雷的脚步声从楼下传来，她大概刚从山下跑上来，微微喘息着，脸色红红地，那么美丽，健康。

我用冷水洗了洗脸，觉得精神了好多，不过，镜子里的那个自己好像是另外一个人，我看了“她”一会儿，把头掉开了。

你吃饭了吗？我把饭给你热上吧。雷说着把饭锅的电源插上。又回过头来说，吃过饭，我们可以出去走走，天气好极了。

我知道，我那么想和雷一起出去，又那么恐惧和雷一起出去，我能和雷说什么呢？心里的内疚足以把我淹死。我有什么可以和雷说的呢！

我吃着饭，米粒在嘴里像蜡，我是谁呢，人还是鬼呢？泪水又流出来，滴落进饭碗里。我把碗放下了，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如此让自己看轻自己。

英儿，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

雷的声音温和得像水，却使我浑身颤栗，我觉得自己像是一面被打得粉碎的镜子，拚命地想往一块拼凑自己。我终归要下什么样的地狱呢？我不能想像脑筋里再生出回想的念头来，更不能想像这样面对面地伤害雷的自尊，伤害自己的自尊。走了就了了吧，可也万没有想到会是这样个了法，最终，把所有人的心都伤害透顶。

英儿，你不能不告诉我，我只能问你，不能问城，他已经神经兮兮的了。你要走，他要去死，究竟是怎么回事呢？雷的脸因为激动而涨红起来。

我也许是该下这样的地狱，我一无所有，却拥有四面而来的责难，而且我感到的只是对于自己的怨恨和轻视。

我的心在刀刃上，现在，又要把它拿出来，欣赏自己的伤口和血迹。

我听见自己的声音像从碎玻璃流出的水银一粒一粒地被自己的羞辱僵住。

我感到自己的表述像碎纸一样，零乱地恐怖地飘着，有一个黑夜成为背景，把那些纸片变成灰烬。

城呵，你怎么可以把我们两个人同时变成鬼呢？！

我会马上离开这里的，雷，我没有想伤害你，没有想伤害自己。我走，明天一早吧，我会尽快离开这一切的。我真的不该来岛上，真的不该来。现在，我已经把最后一个梦也做完了。

不，你不能走，你走了他就活不了的。雷突然脸色通红哭出声来。

只要你留下，我可以保证城不再到你的房间里去，只要你留下，一段时间也好，或许城就会缓和下来了。

惊愕和恐惧，虚弱和内疚一起淹没了我，我不知道面对着雷，我感到的是懦弱，是强大，还是无地自容。

我的手冰凉，脑子里一片空白。我不知道我还能够再说些什么，我恐惧地意识到我已经又一次不得不生活下去了。像以往的每一次失败一样，生活下去，就像以前一样生活下

去。并且面对自己的灰烬。

昂尼汤吉海滩是岛上最大的白沙滩，昂尼汤吉是毛利语“流泪”的意思。退潮的时候，沙滩下面的地下河便渐渐地浸透出来，在沙岸上留下泪水淋淋的痕迹。

第一次雷带我来到这里的时候，是一个细雨迷离的中午，海面上苍茫一片。那天，我们在一个小店的玻璃旁边坐着，一直坐完了整个下午。雷讲起她在承德度过的快乐时光，讲起她小时候喜欢吃的冰激凌，那种纸盒的带着一把扁木柄的冰激凌。

这时候，我们坐在海边的阳光里，浪潮声和鸥鸟声密密地覆盖了湾滩。

我已经感觉不到悲哀，只是彻骨的空虚，一切都是虚妄的，连死也不可能再简单。

车经过“124”信箱的时候，我的心突然紧紧地抽搐着。

那时，我在遥远的地球的那一边往这个信箱里写信的时候，城和雷的名字还是那么完好无损地存在着的呢！我真想退回到从前去，城可以依旧从这个信箱里拿到我们梦里魂里的信，而我也依旧保存着这个美丽的梦，永永远远地使我的生命和他的生命都有所寄托。

或许，人就这么简单和脆弱，一种寄托，可以帮助我们度过人生。

我们回来啦！雷冲着山上喊。

城从窗口里探出头来。

我跟着雷默默地往山上走，觉得自己像是一个俘虏。





7

岛上的平凡生活，一个女子和她的自由范围。

晚饭以后，我就回到自己的角落里去了。城没有试图想和我说过半句话，他在离开我两米以上的地方存在着。我很感激雷，相信是雷给我布署的安全岛。比想象之中的局面要容易很多，我看到城并没有感到疯狂，只是感到陌生。

日子过去得像不冷不热的风，又镇静又若无其事。从大房子里出来走到海边，从海边捡些平常的和奇怪的贝壳，看看船看看散步的小狗大狗小马大马，然后，找块不太尖利的礁石坐下，让风吹乱头发。

实在是非常疲倦，哭累了，想累了，于是安静下来，开始让自己过日子了。

现在想来，那时候倒有些像孩子，后来，偏头疼病都好了。

除了不许走以外，我是自由的。

东面是岸？西面是岸？南面是岸？北面是岸？最终，我发现自己只是永永远远地落进海水里了，就没有了挣扎的力量，现在，倒也安宁，只是等待，一个时间把我带到水底里去要触到的和必然触到的火焰，现在，是焚烧的时间了。生命像千疮百孔的破船，只剩下下沉了。

制陶业就在这种若明若暗的阴影里开始了，开始的时候很像是被放在转盘上的陶泥，被身外的力量左右着。

或许，很多时候，我们都是被这种力量左右着，并不是一件很坏的事。活一阵儿，死一阵儿，大部分时间里不死不活。

制陶业给我找到了一个可以用劲用力不用脑子的机会，时间被放在转盘上，自顾自地旋转下去。

陶罐老太太埃林是偶尔听说和发现了这几个受苦受难的中国人的。60年代，埃林曾奔赴南非帮助那里的黑人，她拿出一本书来指给我们看，“这是我，看，那一时我多年轻！”埃林已经将近80岁了，但是她旺盛的精力和热情使我们常常感到望尘莫及呢！

埃林和她的丈夫比尔都是虔诚的基督教徒，每个星期日，他们都一起到昂尼若瓦的基督教堂去。教堂是重新修建的，尖尖的屋顶从很远的地方就可以看到，阳光在玻璃窗上反射出异样的光彩。

埃林的房子就坐落在奥斯汀海滩对面的山坡上，从高

高的窗子望出去，奥斯汀安静的海水似乎是沉醉进阳光里去的梦，许多的船都在那里停泊着。奥斯汀海滩是岛上最好的停泊船只的港湾了。

中午的时候，阳光粼粼地照在海面上，看久了，就会沉沉地睡过去。日子过得实在，睡睡醒醒，呆头呆脑。

机器只有一台，我和雷轮换着苦练“杀敌”本领，埃林鼓舞着我们说，她的房子就是陶器挣来的。我一手黄泥巴，满脑子里乱转的倒不是发财致富而是得过且过的念头。

城无心做陶，一心跟住我们。开始的时候，在果园里捡柚子、桔子，每次我们都可以满载而归。姑娘家得被看住才行。城宣称。

我喜欢看见陶泥在手里旋转成型，又因为一个小小的疏忽而突然毁于一旦。我似乎更加醉心于那个毁灭的时刻，我把泥全抓起来，狠狠地重新摔过，被摔匀的泥在水里很柔软、舒服。用脚踩下开关，转盘又旋转起来，手要沾足水，埃林说，这样泥才可以不粘到手上。

埃林终于给城找到了一份合适的工作。画陶。城一旦画起画来，专心得空无一物。埃林看着城把那些奇怪的好看的小人小物画到陶器上，喜欢得不得了，不一会儿，就在城的周围摆满了大大小小的陶器。

雷跑过来看，大叫，好看，好看。我站得远远地，心里看见，嘴里不肯说出一句好话来。

找了个机会，我顺着小路溜出门去。是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路上很安静，除了耐不住寂寞的鸟叫声以外，什么声响也没有了。路过一片草坪的时候，看到一位正在整理花园

的老人，冲我招招手，笑着。我也冲他招招手，心情舒畅了许多。

小路的尽头，是一处很精致、安定的小海湾，或许，以前是用来作为停靠私人船只的小码头，一间很旧的木屋临水而立。阳光已经倾斜过去，这个角落显得很阴凉、湿润。

我想起湛秋来，想起我们曾到过的南方的水乡，也是这样安静，美好。那时，有一个梦在远方被灵魂寄托着，那时，我以为自己可以拥有一切的幸福。事实上，从很早很早以前就开始了，我已经活得太久，活过了幸福的界限，现在，即使连希望也无可存在了。该给湛秋写封信了，我还是那么思念他，或许，由于内心的空茫无落，遥远的他又开始成为我的寄托了。我多么希望我从没有走过这样远的路，让现实和梦想都分崩离析吧！

远处的海面上，鸥鸟哀哀地叫着。

沿着小路往回走的时候，天色已经暗淡下去，晚霞像图画一样染红了海水上的天空。路上，又遇到了那位老人。老人放下手里的活计，走到篱笆边，招呼我到他的花园里来。

一棵粗壮的大树在园子一角占据了很大一块地方。

这是肥皂树，老人告诉我，又摘下几片叶子放到手里使劲搓着，真的有一些像肥皂沫样的东西粘在他的手上了。

也许，我可以在这儿找到一份小小的工作，什么样的工作都行，哪怕帮助他割草，洗衣服哩！我这样想着便问：你需要帮忙吗？

帮忙？不。你是不是看我老了？我可不老，我可以做很多的事呢！习惯了，我一个人生活了很多年了。

老人把我带到他的工作间，工作间又整齐又宽敞，显然是个能干的老人。各种各样的工具整整齐齐地在墙上挂着。简直就是一个私人工厂，我暗自疑惑，这么多的工具究竟是干什么用的呢，一个家有这么多的事情要做吗？

这些工具都是干什么用的呢？

这是修车的，他用手比划着。这是修水管的，这些是做木工用的，这个是用来修船的。自己会做，又省钱又方便。

我听得目瞪口呆，岛人大概都是一些万能的人，自己造屋，自己修水道。我能找到什么活呢，大概连铁锹都拿不动。我望着兴致勃勃、脸膛通红的老人，对自己无限失望，泄气。

临走的时候，老人从他的大冻箱里拿出一条大熏鱼来，这个送给你。我谢了他，提着大熏鱼从他的修得漂亮、齐整的树墙里走出来对自己叹了口气。

路上，微微的冷风里有了傍晚的凉意。

雷见了我立即开心地大叫起来，看，鱼，这么大的熏鱼。

城沉下脸来问，你这是跑到哪儿去了？

我心里的空懋又压过来，没有答话。心想，你管我跑到哪儿去了呢？

晚饭的时候，我开始拼足了力气吃那条熏鱼，太咸，我又拼命喝水。

城连碰也不碰那鱼，我不吃熏鱼，长癌，城凶凶地。

你也别吃了，英儿，太咸了。雷说。

我不知道嘴里是什么滋味，只觉得自己活像这条干鱼，在有腥味的风里挂着。

8

一个女子和她心目中的家。没有家的女子不如去天津。

我决定搬到山上小屋去住，绕过城，对雷讲了。

太冷，又没有电。但我坚持。雷终于同意了，说，我会稳住城。

城的确没说什么，既不同意也不反对，自然是并不开心。

我并非想在刚刚平静下来的水面上丢石子，但是，我无法控制住自已不在深夜里突然惊醒，在床边那片黑暗里重新看见城的影子。有时是影子，有时不是。见我醒了，城总是非常抱歉地说，对不起，我只是想来看看你。我的心乱跳，

无法责怪他，只是后半夜就很难再入睡了。

因为房子小，山上小屋的窗子就显得很大，占据了一面墙，我把雷找出的窗帘挂好，拉开又合上，很满意自己的决定了。那棵开满了红花的大树，就在靠近房子的山坡脚下，从这里，可以直接从树冠上看到花朵。

靠窗有一张用石头做腿搭成的桌子，我把一块格子布铺上去，难看的木板就消失了，是一张挺不错的桌子嘛！雷笑着。我又把一只木箱子竖起来立在桌前，坐在上面高矮正合适了。

剩下的任务是床了。雷已经从他们的地下室里拉出了一个单人床垫，我把它扯上山来靠着一面墙放下去以后，它就占去了半个屋子了。于是，我把它从中间一折，挤到墙上，一个挺像样的沙发就在墙边出现了，再用一条毯子把麻垫上的破洞罩住，走到门外看看，一个小小的家就在我的现实中落成了。

窗下，是我的邻居，这时候它们咕咕叫着。这几只劫后余生的鸡，正在烧泥地里闲庭信步呢！

我从山下提了一大桶水上来，开始对门窗玻璃进行大扫除。一共就是这一面窗玻璃，很快我就已经坐在沙发上欣赏到我的杰作了。

小木门挺怪，分上下两部分，像老早以前小卖部的柜台门似的。下面一部分可以插住，上面的一半，插销则在外面，这时被风吹得打开又关上，吱吱地响着晃着，于是，我在山坡草丛里捡回一根大树干来，权且当作顶门杆了。

我被自己山野中的小家所陶醉，兴奋地在我的沙发床

上躺下去又坐起来。

夜里，风从木板缝里吹进来的时候，我感到有些不那么自在了。

蜡烛被风吹得晃来晃去，墙上就一直晃着巨大的影子。

风越来越大，树枝尖利地打着铁皮屋顶。玻璃窗也开始微微响起来。

蜡烛上的小火焰被吹得斜过去，快要死了。我忙把它从窗台上取下来，放到床边的地板上，火焰摆正了影子。

我有些恐惧，一个人在山上过夜，这是第一次。

房子小得像一叶孤舟，几乎随时都有被一浪掀翻的危险。

更可恶的是开始下雨了，风雨挤在一起，在薄薄的木板外面吼着。

木屋该不会被风吹得滚下山去吧。我的脑子里是这个大木盒滚下山滚到海里去的景象。

我被自己吓住，不敢再往下想了。

喝了一口杯子里的冷水，人便惊醒了一层。

干脆放弃了睡觉的念头，坐起来，从桌子上翻出一本书来。

《老残游记》。我尽可能多地把身子缩进被子里，用手指缩着翻动书页。

风比记忆更加猛烈地直接地吹动着梦，它们一层一层地散开，梦底，那些心事疼得发麻，真想重新变成小孩子，在往明天走的时候，带着幻想，一言不发。

实在，我生活在爱与痛，灵与肉的边缘上，我已经不再

需要什么，只需要这样一个安静的角落，可以独自流泪伤心，独自麻木不仁。

窗帘上暗红暗黑的图案，在烛光里摇曳着，有些像一幅壁画。

我喜欢你这个窗帘，在北京，文昕有了一处自己的房子，让人羡慕不已。我把她的落地窗帘打开又关上，关上又打开，那些繁荣的绿叶子就忽地出现又忽地消失了。

和文昕在一起的时候，我就感到自己又往回走了一些，依然还是一个简单、无心无肺的妹妹，依然可以和她的朋友们成为朋友，他们所知道的我的名字是咪咪。

这是文昕给我的名字，她认为我长得像猫。我挺喜欢这个名字，它正好使我所有的忧伤被掩盖起来，咪咪，应该是一个快乐的，无忧无虑的小女孩儿，一个名字或许也像一种发式一样可以改变人的心境。我以为，咪咪帮助我走过了很多很多的路，她开心地也给周围的人带来欢乐。可她却不是我。

那个新年，我和文昕一起去了天津，随便什么地方吧，节日是不属于情人的，节日他要呆在家里，节日他有许多必需应付的亲戚、朋友。节日，我仇恨那些等着欢乐面孔的节日，它们在嘲笑我。

咪，那个女服务员在笑我们。我们在饭店里吃饭的时候，文昕对我轻声说。

笑什么呢？

笑我们喝酒。

大概是挺可笑的。如果我是那服务员，一定会认为这是

两个神经病。

真的。节日应该呆在家里。我应该去看看我的父母和姐姐，或许，会好受些。文昕依然没有因为出游而使心情变得好起来，我也是一样。不同的是，我知道她为什么逃避节日，她却不明白我为什么和她一起潜逃。

“老残。这人原姓铁，单名一字英，号称补残，因慕懒残和尚煨芋的故事，遂取这残字做号。大家因他为人，颇不讨厌，器重他的意思，都叫他老残。

老残。原是江南人氏，当年曾读几句诗书，因八股文做得不通，所以学也未曾进得，教书又没人请他。学生意又嫌年纪大，不中用了。……正在无可如何，恰巧天不绝人，来了一个摇串铃的道士，据说曾受异于仙术，能治百病，街上人找他治病，百治百效，所以老残就拜他为师，学了几句口诀，从此边摇个串铃，替人治病糊口去了。”

9

在北京郊区的一个山区里，诗刊社召开的“青春诗会”上，她第一次碰到了著名的“朦胧诗人”城。他们从会上逃出来，那时，她叫他城老师。

一

海上升明月，实在是凄凉景色，对于我，更像是一片掩藏不住的伤心，它清清朗朗，自怜自爱地升起来。

这种时候，痛苦是遥远的，遥远得清清楚楚。

雷把睡着的木耳放上床，继续写她的家信。

灯光很暗，房间的一半是昏暗的。

我不知道雷怎样写家信，城又怎样写家信。我自己我是

知道的，只谈风月，不谈正事。“正事”是没有的，有的是谈不得的。好在信的一个往返如何也要航行20天左右，而下一封信的内容，就会在这段时间里有些眉目了。

岛上，风景如画，似梦似幻，几乎每一天甚至每一个小时都有不同的发现。

只是风月，也足可以混过好一阵子了。

回到我的小木屋里来，我点上蜡烛，也开始写一封平安家书。

有的时候，心里安宁的时候，日子也称得上是幸福的呢?!

幸福可以把光芒放到人们的心里去。

我走了很多的路，想把心留住。

从梦里走到黑夜里去的日子，是一些被星光唤醒的痛楚，它们在黑暗里藏好，它们的伤心是永远也不会愈合的了。

实际上，我会在夜里突然醒来的时候，看到自己的泪水，看到是什么样的黑暗覆盖了自己，而且黎明还遥远得很呢！但是，我睡着了，我知道睡着的是自己的梦。

灰鸽子像小石子，往山那边坠下去了。

信纸使我联想到的是那个山里的那个中午，那时，我遇到城从天而降的声音，而且被它和阳光一起激动着，鼓舞着，我的精神在那一刻是从未有过的清晰，可以从水深处用目光捞到美丽的鱼的语言。

我在无遮无拦地回忆。

人们在发言，发言的人使时间过得很慢，没有人甚至念

上几句令人兴奋的诗，空气里是中午的倦意。

我常常忘记世界
在寂静的田野里
在深藏着月光的地方
河流上漂浮着淡淡的忧郁

我独自想着一些美丽的句子，想着另外的事情。而且，这些另外的事情使我紧张的神经松驰下来了许多。

我开始有些明白，自己实在犯不上这么紧张，重要的是重要的人物说了什么，这是一切会议的宗旨，至于我呢，既不重要，也不次要，干脆我是无关紧要。这样想过，心里踏实下来，中午的阳光越来越耀眼了，那些露出倦意的树叶，在知了声里睡了。

我拿自已毫无办法，只好彻底绝望，真想钻进一个没人可以找得着的地方去，像魔术箱子一样的地方，盖子被打开的时候，人已经没了，那该多开心呢！

想起小时候看魔术，那人永远摆弄着一只箱子。箱子不大，黑漆的，那人穿一身黑衣服，手里拿着一块红绸子，很神秘地笑，同时，让人们过来，证实那是只空箱子。

人们点过了头，他就开始从箱子里面拿出东西来了，他一次又一次地弯下腰去，一次又一次地弄得人们发出惊叹来。

我跑过去围着那只箱子转过一次又一次，那人笑着，目光清亮："可以把你也放进去。"他说。我被吓得钻回人堆后

面去。

以后很久，我依然在为这件事后悔。如果被放进了箱子，恐怕就可以知道箱子里的秘密了。

可是，那人再也没有到胡同里来过。我想那人肯定是把自己放进了箱子就再也出不来了。因为没有那人就没有人把那人变出来了。

城的声音出现在周围的空气里的这个中午，已经和我们最终在激流岛的旧码头上分手的时刻一起，尖锐地扎陷进我记忆的冰层里面去了。

我知道，我是在一个梦里，而这个中午突然眩目已极的阳光和同样眩目的空气，已经是梦的回忆了。

那个声音是一条道路，让灵魂走了过去。

真正的神会把你带到自己的门口。我的门打开着，在通往冬天的路上，到处飘满清彻的雪花。

生命突然那么简单，简单到可以在一根蜡烛燃烧的过程里，触到它全部的秘密。

我被一种力量带着，走出好远。在水边，水面上有许多春天的花朵。我开始捡起它们，像拾起一句一句真的话，然后，又把它们一朵一朵地放到了岸上。那些花，被阳光照耀着。我热爱着她们。

由于一个偶然的原因，我们一行数人从会议上逃了出来。

像什么呢？我是说会议。

像蛐蛐罐。城说。

我们都回过头去望望那个山坡上的会议室，里面依然

在被什么转动着，争吵着。

有什么东西丢失了，在这个喧哗的世界里，在这个被魔鬼转动的圈套里，我们走进去，找到虚妄，财富，找到名利，地位，找到权力，找到荣耀，但是，我找不到自己的心，心已经在我们辛苦耕耘这一切的时候，落进深渊里去了。我们活着，却看不见方向，看不见光芒，听不见灵魂的声音。

沿着山路往里走，路过一个果园的时候，我们都停下步来。果园被铁丝网拦着，但是铁丝网上破了一个大洞。于是，我们都自然而然地变成了大盗，一个跟着一个钻进平时见不到阳光的果园里去了。

桃子！我们立即成了名副其实的摘桃派，数城最贪，手里捧不下了，就试图把自己的衬衣脱下来装桃子，被雷的眼神制止住了。

到处都是毛刺，你的衬衫可就不要再穿了。

最后是用了谁的帽子做了篮子了。

正开心呢，突然听见远处一声大喊。

坏了，我们被人发现了，快跑，铁丝网上的大洞突然不见了，我们这边跑跑，那边看看，心想，肯定是我们爬进来以后，有人把洞给堵上了。最终，也没有闹清楚是从哪里钻出来的，一路跑到远离桃园的地方，才算缓过一口气来，也不见有人追赶，大概那一声喊也是听错了的，是山里什么人和什么人打招呼的吧。

我们开始熟悉起来，我几乎已经不再把城叫作城老师了。

那么你应该管雷叫师母了，那时文昕开着玩笑说。

想来，人多么可怜，不幸呢，以后才能明白故事是死胡同，是从任何方向都走不通的死胡同。

在那儿，有一只不会飞走的蝴蝶，坐在圆圆的荷叶上，它会把梦放在杯子里，人不能缺乏的是水。

落水的人在光芒里，被水困住。

亲爱的爸爸，妈妈：您们好！

写下才一行小字的时候，突然抬起头就看见夜空里的月亮，圆圆的在山野上落着，清朗的光芒把那片丛林照出一层清辉来。

今天的月光真好，山静极了。我这样开了头，但还是写不下去了。干脆扔了笔，呆呆地看月亮，眼泪流下来也不知道，白纸被弄湿了一片。

不想哭的时候，眼泪是安静的，一点儿也不打扰自己的心。我甚至心存感激地听到它们滴嗒嘀嗒落到纸上的声音。

没有什么特别需要伤心的，或者是心被自己伤害去了，现在是空荡荡的。

城和雷坐在灯光下的桌子旁，远远地看他们，在一片苍茫的月光照进窗子的地方，我想起那时在遥远的北京，向这里寄的信，那时，北京和岛之间是梦的轻轻的白夜。

城和雷：你们好！

有时突然觉得你们像一个梦一样走到白天里去了，阳光很明亮，我就什么都看不见了。什么也听不见了。这种感觉真的像是梦，似乎可以把自己也给忘记了。

你们日子过得还好吗？小木耳好吗？

一个家是一个梦的时候，日子是会过得很快还是很慢呢，不过，梦是真的，梦的确是真的。

生活假起来，其实，生活本来就是假的似的，你用树叶把自己包装起来，人们就把你当作一棵树了，如果你不说话呢，人们就把你当成哑巴了，自己是什么呢？

只是发闷，随便写些字。

再问你们一切好！

10

上午，一个女子感觉出海水的味是酸甜苦辣；下午，一个醋意充盈的男子便挥着斧子一个劲地砍树。

来到岛上以后，才开始热爱起阳光来。也许是因为风沙，在北京的时候，最最喜欢潮湿的阴天，阴天的时候，都市的大街小巷会突然显出一种少有的宁静来。

岛上，山青水秀，天空如洗。阳光明媚的时候，一切都显出热烈生机来。人也格外地兴致勃勃，精神活跃。

朋友常如跑到岛上来玩的那天，阳光正好，空气里有一种清新的树叶的香气。常如的到来，使我们的生活松驰了一下，于是，我们三个人，突然有了一种一起是主人的味道，

很自然而然地，从这一刻起，我变成了“我们”的一分子，虽然很难说清楚那种身份，但是，我们一起陪着常如从山上走下来。正是退潮的时候，礁石上的牡蛎赤裸裸地等待着这些贪吃的人。

大概岩石湾的牡蛎都快被我们吃光了，雷喊着。那时，隔上一两个星期，我们就要来打上满满一大铁桶，最后牡蛎都被我们吃出塑料味来了。

从海面上吹过来的风依然很凉，阳光在海水上刺目地晃动着。激流岛，从我到达的那一天开始，越来越使我落入情网了。有一种强烈的家乡的感觉，直截地越来越深地击中了我。我对我的朋友说，家乡一定不是人出生的地方，而人可以找到自己的地方。激流岛于我就是这样一个地方。而最终，当它被从我的生活里连根拔起的时候，我的每一寸皮肤都是疼的。

手指已经不知在什么时候被划破了，海水渗进去的地方，麻木起来、牡蛎的壳很尖锐，不划破手指的时候不仅不多，几乎不太可能。

打那种白边的，紫边的牡蛎看着大，里面的肉都小，城告诉我，打开一个白边的牡蛎给我看。

我们把打好的牡蛎都装进一个塑料袋里，那两只塑料桶已经装得满满的了。

常如在一块接近海水的礁石上蹲着，认真地一边打一边不停地笑。

常如，你干嘛老那么奇怪地笑呀，笑得让人发毛。我冲他喊。

什么？

你的笑。

哈哈哈，常如又笑起来。

“把那个塑料袋递给我好吗？”我这儿已经打下不少了，我把口袋递给他，又帮着他把牡蛎往袋里装。

那个，看。我用手指给常如看，他也看见了，蹲下身去打那个牡蛎。回过身来递给我，不一会儿这个口袋也满了。

已经打得足够多的了，我们回去吧。城对我们喊。雷从一块礁石后面抬起头来。

你们先回去吧，我想再玩上一会儿，然后我自己走回去。常如对城说。

我也不想现在就回去，你[illegible]，一会儿我可以和常如一起走回去。

你要用我的锤子吗，我把它留给你吧。雷把她的锤子递给我。和城一起上了车，一瞬间就从公路上消失了。

回过头，常如已经无影无踪了，大概是绕过山角，到后面的那片礁石那儿去了。

我开始继续和牡蛎作战，鞋子里已经渗进了海水，走在沙滩上滋滋地响。远处的海水泛着暗绿色的光芒，船小得像是折起来的玩具，好像从什么地方可以被打开。抬起头来的时候，海水在无风的安宁里异常地显得酸甜苦辣。

那届青春诗会的最后几天，全体人员一起到北戴河来了，是八月的盛夏，阳光刺目地在海面上闪耀着。

我不喜欢游泳，就坐在沙滩上看海水，看那些被海水送

远了的阳光，有时，可以走进那些光芒里面。眼睛也看疲倦了。

湛秋带上了他的女儿，比我在照片上看到的她显得要更小些，是一个可爱的小女孩，头发像他的一样蜷曲着，她不太说话，大多时候沉默着，在这些大人们中间不知所措，干脆把眼睛望到别处去。她的无奈的神情，让我突然想起了几年前的那个参加诗会的我，好像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久远得几乎想不起来了。这时我真想伸出手去，像那时文昕向我伸过手来一样地抓住她，把她带到海边去，可是，我能告诉她什么呢？我应该告诉她什么呢？有一天，很久以后的一天，她会厌恶这段和我在一起的记忆吗？她会怎样想起我呢？是降落下来的黑暗，海上，是黑色的潮水声，只有天空里的星星是明亮的，那些升起在我们头顶的星星也升起在海面上。

姐姐，你说人为什么要活着呢？活着真的可以是美好的吗？不悲伤的吗？我觉得很疲倦，我找不到朋友，为什么找不到朋友。

海上的夜如降落于人间的残梦，斑驳的美丽的星，流水不肯安宁地喧响着。12 岁，坐在我身边的这个在人间走了 12 个年头的小女孩的忧郁，使夜变得凄凉而无奈。那一整夜陪我们一直守候到凌晨的海水呵，在苍茫的时间里传达着它的细腻的情感。

“我们在未来里飞得太远了：一种恐惧抓住了我。”

这些被我记住的美丽时刻的片断，完好地在爱和忧伤里联接着。

雷的车又在公路尽头出现了，车开得很快，我再抬起头来的时候，车已经停在了山下的小店的门口，雷匆匆忙忙地跳下车去。

或许，她是忘了什么东西了吧，我远远地冲她招招手，看着她跳过来，她的长发在风里飘着。

怎么了。雷。我问。

雷跑到我身边，拉上我的胳膊就走，我被她扯着，湿胶鞋在脚下一走一歪。

怎么了，出了什么事吗?

城又犯病了，他拿着一把大斧子冲上了山。

为什么?

我们已经跑到车前，雷急急地钻进了车里。我刚一坐定，雷就猛地踩了油门，车就一下子窜出了好远。

是因为你，你和常如。

“什么?”我惊讶得大睁着眼睛看雷。

他嫉妒。

嫉妒什么呢?常如又不是我的男朋友。

你问我，我问谁去呢，他就是这么神经兮兮的，雷说着，泪光已经在眼睛里了。

车停下来，我跳下车来奔上了山，心里不知是什么滋味。

很远，我可以看到山坡上的一棵粗壮的树拚命摇晃着，发出很大的声响。

我跑过去，站在小路上。我看见城。他正举着一把大斧

子拚命地砍那棵树呢！雨季，树木很潮湿，斧子砍过的地方泛出湿润的青色。

我就这样静静地看着他，不知道该说什么。我觉得事情不是严重而是滑稽。

他大概是意识到背后有人，停了下来，回过头，看着我。

我看着他，突然苦笑了起来。我的心里没有一丝恐惧，只有疲倦。

他似乎也觉得自己有些可笑，走过来，站在我身边，手里依然拎着那把大斧子。

傍晚的时候，常如自己从山下走了回来，纳闷地问，你跑到哪去了？

我只好装傻反问，你跑到哪儿去了呢。

事情就这样过去了。

晚饭以后，大家围在一起打牌，雷又开始让着城，结果拱猪，变成拱手相让了。

不可以这样玩的。常如忿忿不平地喊。我心里说，不这样玩，你怎么玩呢！你活着回去就算啦。

第五章

流 水 如 歌

现在我躺在这里了
好像，好像
这些南方的果子
为嗡嗡游嬉的飞虫所围绕，戏弄
亦为最小的
更愚蠢的，更罪恶的
愿望和空想所围绕，戏弄

1

岛上的家居生活，与鸡与狗与猫。

这个上午，阳光安静地照在铁皮橱柜上，反过来的光晃到天花板上。那块掉下来的天花板还没有被补上，黑乎乎地朝外看着。

那天正在吃晚饭，窗外大雨倾盆，狂风呼啸，房子里就显出一种别样的温暖来，昏黄的灯光笼罩住和谐的气氛。

聊天的内容相当广泛，神鬼人，生死钱，孙悟空，老子，庄子，孙子，后来就闹起来，变成老装孙子了。

总是雷会突然说起房子，装电、修凉台、厨房，火炉最好换一个那样的，雷用手比划着，眼睛黑亮，她才在岛上的大材料厂麦特顿（城发音不准，永远叫成慢吞吞，最后干脆

就叫慢吞吞了）发现了一种玻璃面的火炉，电热丝从里面显出热焰来，用完就这样一擦，干净之极。雷又比划又说。

多少钱？城问到本质。

雷不说话了，显然是惊人数目。

不说才好，这样大家就梦想一下，也觉得十分过瘾。

好多事都是想到为止的，想过了头就伤了元气了。

大家正各自做梦，突然，一块天花板正中砸到饭锅上，石膏粉块飞溅得到处都是。

这一次我没受到大惊吓，已风风雨雨经过些考验了。

好在饭已经基本吃完，祸从天降也就算不得什么了。

我提了一桶水，一手拿着只大刷子，准备把那面被油烟染黄了的墙擦干净，水里放了洗洁精，我卷起袖子用刷子沾着水，肥皂沫从胳膊流进袖口里去了。大概是很久没有人刷过它，很厚的一层油污使本来就陈旧的屋子显得更加昏暗了。

雷出外去办事了，城在楼下干活，我也找着件事干，心里好过一点儿，没有费很大的劲儿，墙的本色就开始现出来了。在墙的下端，油烟流到的地方，城画了一些举着雨伞的小人，一路流下去了。

城，你的这些举着伞的艺术品可以擦掉吗？

擦吧！我又不是梵高。

谁知道呢，或许哪一天你功成名就了，我可就成了扼杀艺术的刽子手了，不过，还是别叫“烦高”了，叫“高烦”吧——高度烦人。

英儿，你的嘴就不能给我条活路吗？

我的大刷子经过那些小人的时候，心里还着实犹豫了一下，绕过了它们，最后，看到一面干净的白墙上这些油腻的小东西，还是回过刷子把它们抹去了。现在看起来已经好多了，下面该刷窗子了。我把窗子打开，站到橱柜上，伸出头去，正看见一只大黄狗，嘴里叼着一只鸡从山上冲了下来。我手里攥着刷子，挥舞着，冲狗大喝了一声。大黄狗自知理亏，一松口丢了鸡，横窜进路边的树丛里不见了。

鸡在地上微微喘着气，一动不动了。

城已经闻声从楼下奔过来，冲出门去，看着可怜的鸡，脸气得铁青。

我跑上山坡，不远处又出现了两只受伤的鸡，在地上扑楞着，小路上到处飘散着鸡毛。这只大黄狗不止来了一次，前几天，黄狗叼走了五六只鸡。城绕着鸡窝转了半圈，铁丝网完好无损。原来这一次，狗从地下挖了一个半米多深的大洞，从铁丝网底下钻到鸡窝里去了。这时，幸存两三只鸡全飞到树上去了，树挺高，不知它们是在怎样的惊恐之中打破了纪录的。“看见那两只鸡吗？”城依旧绷着脸，一点儿表情也没有。

修修鸡窝吧。我缓解着说。

只剩下两只鸡了，还修什么鸡窝。

我想想也对，不出声了。鸡在树上咕咕地乱叫，我抬头看看它们，不知道它们恢复常态以后还敢不敢飞下来。

他回屋找来几颗钉子，然后，把它们穿进鸡肉里去。对我笑笑，说这一下它算活不了了。

算了吧，城，狗只是饿了，这岛上有的人穷得喂不起狗。

我对大黄狗的仇恨突然因为城的凶恶而变成了怜悯。

不能算，我的鸡都被它吃了，我得替我的鸡报仇。

我不说话了，这时候，再想劝他已经是没有可能。再劝，他就连我一起恨起来。

放了钉子到山坡上，他很满意地回到屋子里，突然，又想起了什么，拿起了刀切了一些小块的肉。

咱们有耗子药吗？他问。

别太闹事了吧，城，我嚷起来，不想再理他。

他终于还是找到了那包耗子药，把它们掺进鸡肉里。

你太过份了，城。

假善良。城甩了一句话给我，下楼去了。什么是真的呢？城。我冲着空楼梯喊。

几天过后，大黄狗再也没有出现过，也没有听说有死狗，看来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如果被人知道，死了或病了狗的人家还不知要闹出什么事来呢？

死了的鸡被我们吃掉了，最后的两只鸡也被放了生，它们会在饿了的时候回到鸡窝找食，然后就又去山中散步了。

几乎每天的黄昏，我都会沿着小路走到山下的岩石湾海滩去。走在密林覆盖的山坡中间，心情会突然地平静下来，一切都变得很遥远了似的。

山下唯一的杂货店还开着门，一条小狗卧在门口等待着进去购物的主人。让我突然想起大黄狗来。

我坐在店门口的长凳上休息，沿着小店的门面搭出来的这个棚子，是人们休息聊天的地方，常常有散步的老人坐下来歇脚。长椅对面的墙被用来做了公共广告栏，常常有些

纸条贴在上面，通知，广告，消息，寻人，寻狗等等。我走过去，漫无目的地胡乱看着，出乎意料地看到一张贴在正中央的白纸，上面用很大的黑字写着：是谁杀死了我的猫！是谁？这样狠心！

我猛地一惊，抽了一口凉气，心想该不是这猫吃了耗子药吧，这样一想，心直发虚，看了看周围没人注意到我，就迅速地离开了广告墙，沿着小路直往山上跑。一路上，还是觉得死猫的主人寒冷的目光在我的背上猜疑地盯着。

2

一次岛上的旅游，认玻格老太太为干妈。此时，一个女子梦想中的家是那么的可望而不可及。

这个晚上，雨下得很大。窗外，只剩下漆黑一团以及雨声和森森然的水的味道。

大房子显得又空又冷，屋角的大铁炉子从来不再用了，因为要用很多柴禾，才能烧热一小片屋角。砍柴却要花费很多时间。需要一个炉子，但是，没有钱，唯一的电暖器在沙发旁边站着，电是要花钱的。我们在屋里全穿着毛衣，棉衣。

我把提包从左手换到右手，又从右手换到左手，拎来拎去还是找不出合适的话来说。

雨点僵硬地打在铁皮屋顶上，声音很大、很响地敲着黑夜。天空落在屋顶上，树叶树枝落在屋顶上。

屋顶承受着一切。

恐怕没有比这样的生活更加单纯和基本的了，吃饭，睡觉，耍贫嘴，犯神经，生气，找气，一张张开了的树皮很痛苦地包裹了一切，里面是伤口。

不时有狗叫声从很远的地方传来，湿淋淋的，柔和了好多，因为雨。

城沉默着，低着头，看自己的手指。

灯光从侧面照出一片阴影投在桌面上，有一只手在阴影里发暗，另一只手显得苍白。

我坐进沙发里，觉得疲倦。

话说过太多，或许，都在话的边缘上。该说的只是最最简单的，又有什么可以复杂到如此呢？

活着，这么不易。

我又站走来，看见自己的影子也从墙上站起来。我说，我该走了。

去多久呢？城终于问。

一个星期左右吧。我努力把声音放得平静。

玻格说想带我一起去若陀罗瓦，她要去那儿看她的妹妹。

城沉默着，我最怕他沉默，闹不清这后面跟着的是什么，心里一紧一缩地。我坐进沙发里，远远地看漆黑的树林。

这时候，雷穿好雨衣雨靴从楼上下来，打破了僵局。

走吧，玻格一定等急了，玻格说，她的妹妹在若陀罗瓦

住了许多年了呢，那里一定挺好玩的，有很多毛利人的建筑，或许，还可以看见毛利人跳舞。我来了新西兰这么久还没有去任何地方玩过呢，还是英儿有福气。

我笑笑，没说出话来。

城缓和下来，也笑笑说，英儿还哪儿都没去过呢！从北京直接来到岛上。

我也想去旅游了，雷说。

旅游，我想像着这样一种感觉，一种无家可归又失落雨伞走在雨水里的冰冷的感觉。

我说不出话来，嘴里有一种苦味。

雨声越来越生硬地敲在屋顶上。这时，有些羡慕天，可以哭出来。

家，几乎成了我可望而不可及的梦想。仅仅是一个安安静静，挡风遮雨的地方。走出去，雨里的冷气让我打了一个寒战。

我甚至没有冠冕堂皇地客气地说一声再见，门就关上了，在我后面，城在里面，没有出声。

他在自己的绝望里，他从来在自己的绝望里，和我一样，被强烈的绝望裹着。

小心。雷打着手电，土路上的积水被一片一片地照亮了。

雷美丽的眼睛里是宽厚和爽朗，朴实和得体，对雷，我永远心存感激和敬仰。

雷开车把我送到了玻格家的山下。

从厨房走过去，只是客厅里的灯亮着。炉子已经熄灭

了，但木炭还在呼吸着似地，一阵阵地红起来又很快地暗下去。玻格坐在沙发上看一本杂志，她在等我。

看这儿，玻格指着杂志上的占卜文念着，你这个星期的运气很好，你将遇到你的白马王子，可是，你必须要忘记你过去的情人。

过去的情人，我自言自语着。看见玻格在看我，我笑了，对她摇摇头，没有，我没有什么过去的情人，也没有现在的白马王子。什么都没有。

去睡吧，明天还要赶早班的船呢。

玻格已经把楼下的一间卧室整理出来，白被单有一种新鲜、干净的香皂味。这以前是玻格的儿子的卧室，墙上自然有旧日的橄榄球明星的照片。“他已经长大了，离开家了，他现在在奥克兰一家造船厂工作，女朋友很漂亮。”玻格谈起儿子的时候，露出所有的母亲谈起儿子时的自豪来。

淅淅沥沥的细雨整整下了一夜。

若陀罗瓦是以毛利文化和地热喷泉闻名于世的新西兰重要的旅游区，夏天的时候会有很多慕名而来的各国各地游客，浸沐在喷泉浴池里，据说，这种泉水可以治愈许多种皮肤病。长途旅游车从奥克兰城的老火车站出发了十来个小时以后进入了若陀罗瓦的公路，立刻就闻到了那种强烈的琉璜味了。

玻格的妹妹已经在车站上等我们了，艾玛首先欢呼着奔了过去。一头棕色的卷发被玻格梳成了一条漂亮的长辫子，在她的身后晃着。

笼罩着我的记忆在一些微妙的瞬间显示出来，像闪电，

快捷而具体。我在那么多的车站，陌生的熟悉的地方等待过湛秋，他常常在我措不及防的时候显露出来。

此刻，在陌生又兴奋的琉璜味里，我在回忆那个小镇，那片热烈又安宁的灯火。

我们到达小镇的时候，天色已经暗下来了，我走在他的身边，手被他轻轻握着，我在一瞬间里变得兴高采烈，觉得自己如此幸福。我相信自己是被深深地爱着的，如果这是可以相信的事，那么还有什么忧伤能够毁灭我们在一起的欢乐呢！的确，没有什么能够在这样的时刻里挡住我，我心满意足地抓住他的手。

很少有这样的一种机会，可以让我用如此安宁的心境看他，在北京街上是不安和惶恐，在他的家里也是一样。现在，我是一个自由的陌生人，在南方的陌生的小镇里，感到如此地轻松。

冷吗？他抱紧了我的肩膀。

我抓住他放到我肩上的手。

那个山脚下的小餐厅看起来很舒适，他带着我往那片温柔的灯火里走，夜，慢慢地包围了我们。

我喜欢夜晚，它使我离梦近一些，离人群远一些。我喜欢生活在自己的圈套里，或许是因为这些圈套，我更加喜欢远离人群。

玻格的妹妹很热情，从第二天早饭一过，就开始开着车带着我们四下旅游。正是冬天，空气里一直飘着霏霏细雨，游人不很多，漂亮朴实的毛利建筑，在雨雾里显得神秘而又亲切，有一种力量，在最朴素的东西里面深藏着。我们似乎

的确开始热衷于寻根问底，我们在寻找一种最简单的宁静的精神。会有一种力量可以使人从内心里感到贴切和超然，可以使人从一切琐碎的事物中感到它的存在，感到灵魂的安静和幸福。可是，究竟是什么呢？我们在文化里越走越远，我们究竟失去了什么呢？我们得到了更多的艺术，更多的诗，更多的绘画，更多的钱财，更多的技术，更强大的科学，或许有一天我们可以扭转太阳了，但这一切，都似乎只是使我们越走越远了。

爬上了这座山，我们就可以看到最大的地热喷泉了，玻格的妹妹对我说。最大是多大呢？当我们爬到山顶的时候，我简直被那种景像惊呆了！喷泉带着蒸汽一直喷上天空十几米高处，浓重的热雾笼罩了整个山顶。

有种沉重又疲惫的感觉压在心里，我想不清楚自己在想什么，只是跟着玻格，跟着我应该前往观光的地方——神殿，鱼群，草绳……我走着，时间一天一天地流过去，似乎比往日快了好多。

回到岛上以后，我可以住在你哪儿吗？

玻格很惊讶我突然提出这个请求，但却毫不犹豫地答应了。想住多久就住多久，我的家就是你的家。玻格高兴地说。

我把玻格叫作玻格妈妈了，这让我感到安慰。

3

他的宗教是女儿的，他想用他独特的方式从世界拯救出女孩子来。

在一定程度上，玻格成了我的岸。

上车喽，去海边玩喽！玻格招呼着我和艾妈，艾玛抓住我的手，好像我已经成了她的。英儿，她像木耳一样把英叫成因。木耳在哪儿呢？她抬着头问我。在家里，我指着山对面告诉她。

雷过得还好吗？玻格问我，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是点点头。

那个城在家里干什么呢？在玻格的意识里，雷一定是个嫁错了人的女孩儿。男人，就应该可以把家撑起来才行，否则，要男人干什么。

他很有名是吗？玻格又问我，这一下我更不知道说什么了。

我不懂雷，闹不懂，如果城不喜欢她的木耳，她就得选择，要丈夫还是要儿子，得选择，你说是吗？

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感到羡慕，如果生活真的可以像玻格想的这么简单，如果仅仅用 1＋1＝2，2－1＝1 的方式就可以把生活理顺的话，那么，我真的要高呼万岁了。

或许，生活真的就可以这么简单，为什么不呢？

城的确不喜欢木耳，但这不是感情上的，而是宗教上的。城的宗教是禁欲的，于是孩子带来了一个严重的尴尬，而且，尤其是男孩子。城的宗教是女儿的，他的对于女孩儿的爱是宗教化的，他用他的独特的爱的方式想从世界里拯救出女孩子来，但是，他的女孩子也同样是永远存在于欲望之前的。“你的女孩子永不衰老吗？脸上没有皱纹吗？她们不在青春年华里盛开吗？”“不，她们是一种光芒，在水里稍稍停住。”

我追忆着雷讲给我的故事，那天，我们坐在海边，雷的目光美丽地落在远处。

城走进病房的时候，雷还虚弱地睡着。周围的白色刺激着他，他站起来又坐下，坐下又站起来。隔壁有婴儿的哭声，婴儿是怎么回事呢？他们就那么理所当然地来到这个世界上了，他们都是小小的侵略者。城的脑筋嘀嘀答答地转着，比时间还要快地转着。他开始一杯一杯的喝着牛奶，白色的。连杯子也是白色的，怎么可能呢，这些小小的侵略者们，有一个是来侵略他的。他把杯子放下又拿起来，又放下，它

终于在桌子角上晃了晃，摔到地上碎了。

雷的睫毛动了动，醒过来。她虚弱的美丽像冬天，苍白又安静。

“我们的孩子，九磅。”雷淡淡地笑笑，说。“非常健康，身体软软的，抱起来很怪。”雷说着，回想着他小小的睡着的样子。

“你不会又改变主意了吧，我们已经说好了的，早就说好了的，送人。”城的脸色很难看。雷的嘴角动了动，没有说出话来。白色的走廊里，有一个人抱着一大捧鲜花。她疲倦地闭上眼睛，又看见那一大捧鲜花。

“妈咪，我长大了要挣好多好多钱，我要买给你好多好多的花。”这是三年以后，三岁的小木耳对妈咪的许诺。

“不，我没有改变主意，等他长到三个月吧，他现在太小了。”才这么大，雷用手比划着。

护士小姐走进来很轻松地就抱起了雷，到产后检查的时间了。

走廊里有许多幸福的妈妈和激动的爸爸们，雷的眼睛淌出了一滴眼泪。

护士小姐像安慰婴儿一样地拍拍她，说，别担心，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你的丈夫不喜欢你和别人生的孩子也是可以理解的。

雷被放回到病床上的时候，她觉得自己发起烧来，她喃喃地又像是对城又像对自己说，是我们的孩子。

这是雷第二次怀孕，第一次是在北京。城整整一个星期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在夜里走来走去。对雷说，坏了，坏了，

我要疯了，孩子把我逼疯了。

雷说，我去医院吧。

第一个孩子没有问世，城没有想到还会有第二个孩子。

小木耳终于被雷一拖再拖留下了。

以后，城一直在说，雷欺骗了他，雷说三个月，五个月，十个月，雷是一个狡猾的骗子。

小木耳是一个毒菌，在我的城堡里膨胀着，他将毁灭我的世界，我的世界里没有男人。这个小小的男人，他怎么可以就这么轻易地混进了我的城堡。他是混进来的，雷帮助了他，帮助了我的敌人。雷是一个小小的叛徒。

木耳从很小就可以感觉到这种威胁，他很自觉地和妈咪在一起。与城保持通常两米以上的距离。以便在祸从天降时可以有百分之五的可能逃跑。当然，更有效的办法是缠住妈咪，离妈咪越近危险就越小。

城尽量躲避着木耳，他把雷和木耳从医院接回来的时候，没有去看更没有去抱木耳的愿望，他避开了雷的目光，一种母亲的目光，他心里一冷一沉，似乎感到在某一个地方某一种关系上，雷已经离开了他。

“像一个软体虫子。”他说。他有些内疚，因为孩子并不是雷的过错。“三、五个月吧”，他想，在心里计算着日子。

虽然木耳很幸运地被接到了家里，但他的时间有限。木耳似乎知道这是妈咪努力的结果，他就在他的小被子里安安静静地睡了，除非有什么地方不太舒服才会哭哭，让妈咪知道他一直在睡，在房间的一个小角落里，好像没有一样。

如果城走过的时候，他正好醒着，就静静地对城笑笑，

脸颊上露出一个深深的酒窝来。

城动了恻隐之心，停下来看看他。然后对雷说：雷，木耳长得不像你，也不像我，肯定是自己攒的。这样好些，我就不觉得和他有什么关系。他不会是我的儿子，我也不会是他的父亲。

雷正在烧火，炉边挂满了尿布。

每天清晨，她都有些恐惧地看着自己的手指，它们僵缩地弯着，必须用温水泡泡，然后，把它们一个一个掰直。整夜，她都这样攥着拳头。

还有什么事情需要做呢？雷这么想着，她自己都不能相信，已经做了妈妈，而且已经学会了做妈妈。

她很累，如果妈妈在就会好些，这个时候，她突然觉得那么孤单。

这个可怜的小东西，能够在我身边呆上多久呢？

不过，她想，无论如何，明天自己会到来的，一切事情都有它自己的结果。就像我的婚姻，那么严重的事情，也自己就过去了。那天城穿着一身白衣服，紧靠着路边走，好像路上所有的人都在盯着他，都知道他是去结婚似的。他那么不好意思，低着头跟着我。

从我们在火车上遇到，后来，他就一直这样跟着我，直跟到我们走去结婚的路上。

雷这么想着，笑了。一种被爱的感觉使她的心像炉火一样温暖。

晚上，她把木耳放在靠近炉火的地方，这样暖和些。每天夜里，她都起来好几次，看看木耳是不是在好好地睡着。

她很伤心，因为城无论如何也不允许木耳进入他们的卧室。她的泪水落在木耳的小脸上。

“可怜的胖子（木耳的另外一个乳名）呀，你长得一点也不像你妈，你妈长的是双眼皮，你长得是双下巴。”城高兴的时候，送了木耳这样一首歌。木耳看见城笑，就会非常开心地笑出声来，似乎是故意讨好爸爸的。城就突然停住歌声，假装严肃地对木耳宣布：你不许讨好我，你是个小阴谋家。木耳听见爸爸对他说话，就笑得更响了，城也忍不住笑了，对雷说，我发现木耳有一个优点，爱笑。

这种时候，雷就从心里感谢木耳，感谢木耳和妈咪的合作。

雷常常悄声对木耳说：我亲爱的小木耳，你比你爸爸懂事，你得帮助可怜的妈咪。

很快，小木耳就开始用他可爱的方式帮助妈咪了。

他会在妈咪伤心的时候，踮着小脚尖对着妈咪的耳朵轻声说：妈咪，我爱你。

清晨，他会悄悄跑到妈咪的床头，鼓起小嘴亲亲妈咪，说：早上好！妈咪。

他鲜艳的笑声，给雷带来了无穷的安慰和欢乐。

他说，妈咪，别担心，我是你的朋友。

雷看睡熟了的小木耳甜甜的笑脸。这个时候，她知道，她决不可能再和她的小木耳分开了，小木耳已经在她的心里一天天地长大了，他的确是她的朋友。

4

进城与找工作。爱她的男子不愿意。这时约翰出现了。英儿有了自己的工作和朋友。

我把自己关在羞辱、虚荣和怨恨里，让日子过自己。

我发现自己在变，变得越来越易哭易怒，越来越刻薄了。

在玻格面前，我只哭过一次，而大部分时间，我都在若明若暗的阴影里藏着，提防着一不小心被人们识出破绽、隐秘来，大家就都失了体面。

有时，天好，水好，人好，心情也好，似乎万事顺达，就不再想什么了。

但是，有时，却突然痛恨起来，恨到浑身发抖。痛恨自

已为什么要如此虚荣、可卑，如此顾全大局；痛恨城，为什么要让一片隐秘活活把我的嘴和心全封死。

秘密带着无数刀子在火焰里跳舞。

朋友说朋友的话。雷说妻子的话，城说丈夫的话，我说什么呢？

进城去看朋友的时候，我常常心痛欲碎，自己缠住自己。看见所有的人都是人，只有我自己像鬼。

没有人知道我是鬼。

这个鬼在白天小心走路。

或许，这个鬼胆子太小，心眼太小。

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那天，我们一起动身进城了。从船上看过去，山坡上的草，像绒布一样被光芒照耀着。城和雷坐在我的对面，隔着黑黑的长桌，城的目光喜悦地望着我，已经很长时间我们没有这样静静地坐在一起了。有许多的话在我们之间停着，因为这份纷乱的障碍，我们遗失掉了那么宝贵的东西，我们都看得见的东西，我们灵魂里的东西，现在，肉体在中间站着，一种不可忽视的欲望。这时候，它那么不可忽视。

朋友到码头上来接我们了，接过我们手里的大包小包，往车里放。小心，这是腌雪菜放在玻璃罐里的。城永远是要对得起朋友，对得起城里人的，每逢进城，城总是要带上我们的家乡特产，包括雪里红，牡蛎，赶上节气，再抱上一捆竹笋，两袋大木耳（是食用的木耳）。城的蔬菜不算成功，但是雪里红长得几乎把人都快吃绿了。当我们冲进竹子地里拔竹笋的时候，老外简直目瞪口呆，竹子可以吃吗？我们以

为中国的竹子只是属于熊猫的呢！

朋友们非常欢迎这伙乡下人进城，无论如何，我们的队伍中有雷，雷是受到各阶层人士一致热爱的。“我们走到哪儿都受欢迎，一路上，遍地是朋友。”城曾经这样宣布。“那是因为我。”雷喊着，我看着他们，觉得雷说的是实话。

木耳爬在窗口往外看，大叫着，看，那个，那个！木耳永远为什么而激动欢呼着。我喜欢木耳在，这样，我可以和木耳说话，对于木耳，我是一个和别人一样的人。

对这些朋友们我说什么话都不合适，不对劲儿，实话自是不能说，而且，还得抵挡不知什么时候会冒出来的朋友们对我所提供的帮助。这种时候，我简直想一下子钻进板壁里面去。千万别和我说话，千万！我在心里这样祈祷，拼命混进人堆里，最好永永远远不被注意到。

家里一切都还好吗？

过日子呗，雷说，城靠房子，我靠命，实际上全是靠我一个人，我不在，他连饼子都找不着。“靠”是雷用来形容城的顽固和任性的，发音是“告”，说起来的时候异常痛快。

城，最近你的地怎么样了？

我发现我的地缺碱，你知道这该怎么个治法吗？

放些墙皮顶灰进去。

嗯，这是个好办法，我回去就试试。这下我的地大概有救了。

英儿，你为什么不进城来住？

得，这下到我了。

时常，我的对策是不等对方出击，首先就开火，胡说八

道，不给“敌人”喘息的机会，也就用不着狼狈抵抗。最好可以准备出一百多个话题，比如城里豆腐便宜啦，哪家饭店最经济实惠啦，还有牡蛎有多少种吃法啦等等，但是，总是防不胜防，而且，朋友的确是好心，不知道我要下什么地狱。

英儿，你进城来吧，找到工作之前先住在我们这儿。

真的，英儿，大家都背井离乡的，互相帮助嘛！或许，以后你还可以帮我们呢！

说实在的，英儿，你别赖在岛上了，人家自己的日子已经够不易的了。

城听到我陷于围困之中，这一次大有披荆斩棘之势，停止了和别人正侃着的玄学，冲我这边转过头来。

我心里稳当了一点儿，心里着实有些感激之情。

你们别难为英儿了，她能干什么呀，到了城里也是给你们添乱，还不如赖在我们那儿呢，乡下，多一口少一口都一样活。

我笑着，尽量笑着，站起来，故作平常之极地走到卫生间里去。

我以为眼泪会流出来，但是，这一次却只是手指冰凉，浑身发抖。

渡轮又渐渐地靠近激流岛了。

城和雷依旧坐在我的对面，小木耳在过道里跑来跑去。

我终于把视线从海面上收回来望着城说，真难为你了，何必替我作那么合适、好听的解说呢，我又不是哑巴，自己也可以说话的。

城看着我，不说话，一路上，他就这么沉默着，脸色忧

郁。

算了吧，英儿，城也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下一次，再有这样场面，我就说，是我硬把英儿留下的。

船熄了火，靠上了码头。

下一次。我想着心像被什么狠狠地割着。

我直接回玻格家了，我对雷说。

不是说好回去一起吃晚饭吗，还是一起回去吧，我做锅贴，然后开车送你回去。

我摇摇头。

算了，别劝她了，我就不明白，她为什么要把别人的家当自己的家。

我没有家。我狠狠地盯着城，在车停下来的一瞬，跳出车去，跑开了。

玻格已经做好了晚饭，我吃不下，对玻格歉意地笑笑。

别让我担心，多少也得吃点儿，已经够瘦的了，又不用减肥。

玻格的爱，关切，让我感到又一层负重和内疚。

生活永远也不可能再像以前一样了，痛苦像雪球一样被抛了出去，雪球在越滚越大。

陶罐老太太埃林终于帮助我找到了一份小小的工作，在昂尼若瓦基督教堂帮助神父收拾房间，每个星期只需要去三次，吸尘，洗衣服和准备一顿简单的午饭。

神父是个极为和善的老人，瘦瘦高高的，不穿法衣的时候，和普通人看不出任何不同来，而且，说话很幽默。神父没有什么特别嗜好，只是喜欢抽烟，一走进他办公室的门，

就可以闻到浓重的烟味，烟灰缸里的烟头总是满满的。神父很容易照顾，无论午饭是什么，他都一样满意，中餐也好，西餐也好，从没有说过半句挑剔的话。

十一点钟左右，给他沏上一杯咖啡，把咖啡放到他的桌角上，对我的工作，他总是表示很感激。

似乎日子平静下来了好多，雷和我都有了一份不多不少的工作，城万事不想，只过日子，画画，写诗，吃饭，讲故事。

雷开始才华横溢，文章写得越来越漂亮，城常常自愧不如地看看自己皱巴巴的小诗，也不敢再念，悄悄地把它扔到废纸堆里去了。

我的偏头疼病大好起来，既不读书，也不写作，身体立杆见影地好转起来。并且，挑选着胖起来的照片往家寄。

父母，养我一辈子的父母，我总是觉得对不起他们。

长大以后，我似乎一直在欺骗他们，看着自己的生活越来越不合规范，我不知道该如何表达自己，才能不伤害他们的心。

我去上工的时候大多十点半左右，那时，神父正穿着白色的法衣，在教堂的讲台后面。讲台正对着大门口，我从门口经过的时候，总侧过头装着无意地走过去。

保持神秘感大概是必要的，当人们登上月球的一瞬，许多美丽的关于月亮的传说也就此被毁灭了。事实上，究竟哪个是真实的呢？是日记，几点几分起床、几点几分吃饭，还是诗，是飘忽不定的顽固不移的感觉更加真实呢？我相信，真实是一种精神，而不是眼见为实。

工作结束以后，我总喜欢在昂尼若瓦的小咖啡店里坐上一会儿，喝一杯咖啡。很多的时候，我可以独自坐上很久，看几页书或者写一封信。店主人和善，热情，“来啦，还是一杯咖啡”。在家的外面，我才感到自己像一个独立的人一样被对待着。我热烈地陶醉于生活在完全陌生而友好的新西兰人当中，他们让我可以忘记自己的背景，文化，昨天和现状，他们让我感觉到简单的生活，感觉到我还是有些用处而且是被尊重和喜欢的。

决定从玻格家搬回来的时候，玻格显得很不开心，她看着我往手提包里装衣服，问，永远也不回来住了吗？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感到沉重的内疚，我的内疚已经够多的了，而玻格给予我的爱和关怀，已经明显地在我的心里增添了压力。我很感激她的爱她的收留，但是，我在感觉到自己已因为这爱，而陷于一种微妙的道义上偿付的时候，我想到离开了。这或许完全是我自己的敏感，我在强迫自己和玻格聊天，谈谈关于她的大女儿，小女儿，丈夫和儿子的事情，我在强迫自己在很多喜欢孤独的时候，做着不孤独的事情。

爱里微妙的条件性使我恐惧。

我开始和约翰学习英文了。

约翰是我们早些时候认识了的朋友，他有些与别人不同，既不像岛上的嬉皮士，也不像居家过日子的，他的房子也古怪，有一间是专门用来“坐禅”的。第一次去拜访他回来他们开始对我描述，那是一个星期六，我因为累了，没有和他们一起去。

你一定得去见见他。雷说，他的房子有些像教堂。

这个人挺怪，不过，我和他挺谈得来，城说，老外一般都认死理，逻辑性太强，他倒不一样。

他们兴致勃勃，我丝毫兴趣也没有，听到类似“玄学”的东西，我就开始抵触，头皮发麻，浑身不舒服，有一个城已经足够了，凭着城的神学，理论，感觉，力量已经足以上九天揽月，下五洋捉鳖了。

从玻格家搬回来以后，我们已经进入到了一种互相缴械的状态。一般来讲，城不再侃玄，因为我一听见玄学就犯偏头疼，而我呢，不再提搬家和逃走之事。达成了双边协议以后，日子就这样过下去了。

第一次见到约翰的时候是和雷一起，那个下午，我们无所事事地在海滩上散步，去看看约翰吧，雷建议着。

走进约翰的客厅的时候，还有另外一个人在。“这是拉蒂夫，我的朋友。”拉蒂夫是印度人，这时微笑着对我们合合手掌，说，你们好！我立即从神情底部打起一个寒战来，上帝，又是一个神学家，是我出了毛病了，还是世界出了毛病了。还好，大家一起坐着，没有谈神学、禅学，只是胡乱扯着玩笑。我发现约翰的幽默几乎和北京胡同里的幽默差不多，我们常常会因为一个相像的笑话方式又笑得一踏糊涂。

我发觉，这时候我最不上头的就是笑话，有时，拿出朋友寄来的相声磁带听听，这玩艺儿过瘾，城赞同着。姜昆，侯宝林，这时候比任何心理医生都要高明得多，笑一笑，十年少，愁一愁，白了头嘛。

我从约翰的书架上抽出一本书来，这是什么？封面上是

一位白发、神情飘飘欲仙的老人，这是一位印度的哲学家，探讨各种宗教、神学。约翰说。"让我休息一会吧，"我把这位老人塞回进书架里，又抽出另一本，这个呢？"这是一个美丽的爱情故事。"我翻开一页，虽然许多单词不认识，但还是被一段文字吸引住了。大意是这样的：

"在这个世界上，没有纯粹的灾难，每一件灾难之中都隐藏着另一个方向，同时使你感到和欢乐的联系，这种感触带给不幸的人以宁静。"

我们就用这本书当教材学习英文吧。

每天，我带回一些家庭作业，把生单词抄在一张白纸上。约翰是个挺不错的老师，雷说我们同时成了约翰的学生，但是，雷没有坚持多久，她总是有太多的事情要做，我坚持着，不是因为英文，而是因为想让自己的时间被更好地填满，更好地被"浪费"掉。

约翰成了我们的好朋友，我们的法律、银行及各项事物的咨询办事处，约翰总是有求必应地帮助我们，而从没有让我们觉得有任何负担、债务，甚至感激之情。

这种毫无负担的友情，使我在漫无边际的围困之中，感到一种透彻心肺的轻松和清新。

沿着小路往家里走，路过大房子门口的时候，我没有走进去，却沿着上山的小路一直爬到山顶上去了。

荒草很高很深，人陷在里面和草一起被风吹着，天空显得尤其高远。在这样的天空下站上一会儿，心绪平静极了。

这一次，我很容易就找到了下山的路，上来的时候，我用一节大树枝特别做了记号。

那时，这山林那么陌生呵。

那是一个阴雨的傍晚，我在渐凉的山顶的风里坐得疲乏了，站起身来，看看头顶的乌云，开始寻找下山的路，却发现整个山顶都被荒草覆盖着，试了几条小路，不是被树木堵住，就是越走越不对头了。看着山雨欲来的势头，我只好一咬牙胡乱地选择了一条路就往山下跑。

天已经很快地黑下来了，雨点越来越密地跟着我，不一会儿变成了滂沱大雨。在一个三叉路口的地方，我停下来，不知该往哪个方向跑。周围是一片又一片漆黑的山林，似乎连一个可以问路的路人都没有可能会遇到，我往一条路上跑了一半，越往里走路越窄越黑，只好折回来，又往另一条路上跑，浑身已经被淋得透湿了，头发在脸上贴着。突然，我看到山林中的一处灯火。有灯光的地方一定是住家了，我朝着灯光跑过去。

不错，那是一间小小的木屋，窗帘开着，窗前一个老人正在桌灯下看报纸，我像得了救星一样地敲着他的门。

我觉得自己等了很久，才听见老人的脚步声。门开了，老人愣愣地盯住我，我用我可怜的英文对他说，我迷路了，我可以用一下你的电话吗？

什么？老人大声嚷着，显然是耳背，我提高了声调，而且因为寒冷，声音颤抖着。

老人终于听明白了，放我进了门，指桌角上的电话。

谢天谢地，我记住了他们的电话号码。雷接了电话。

喂，是我。

哎，是英儿，我们都在这儿急死了，你这是跑到哪儿去

了，你说去山顶练气功，我们以为你得道升天了呢！

我泄气地说，算了吧，还升天呢，我都成了落汤鸡了，我从山顶跑下来，我找不着家了，我快要被冻死啦。

雷忍住笑，问：你在哪儿呢？

我怎么知道我在哪儿呢？我更加哭笑不得了。

城在话筒里冲我喊：那你是在哪儿打的电话呀！

咳，我怎么知道我是在哪儿打电话呀！突然又想明白了一下，忙告诉他们，这是在一个很老的老人家里打电话。

那你把电话给那位老人吧！

老人是已经继续看他的报纸了，我对着老人连说带比划，才使老人慢慢地走到桌边来拿起了听筒。我才发现老人的确是太老了，连眉毛都白了。

我站在一边，听着雷一遍又一遍地问，老人只是嗯嗯地应着，并不回答雷。

我凑近话筒对雷嚷，你得大点声，老人耳背。

雷终于最后闹明白了我的方位。

后来，这个故事被我们笑了好久，城一直在说：你在哪儿呢？我怎么知道我在哪儿呢？

往山下走周围的一切不再陌生，我开始渐渐地感觉到我真正属于这个岛了，我有了自己的生活，工作，有了自己的朋友。

第六章

生生灭灭

各种还在天地间旅行着的幸福，找寻一个光明的灵魂，作它的安居所，幸福使光更宁静些。

我们的运命之歌呵！

1

有意思的人并不多，可是有意思有又什么意思呢？

生活渐渐地平静下来了，在一天天地有声和无声的战斗之中，我们意识到，似乎有一种无法割舍的联系，使我们的各种企图快刀斩乱麻的努力都归于徒劳了，我们开始镇定和冷静下来，渐渐地也发现我们既可以应付外人，也可以应付自己了。

在我的生命中，正有一把锯清楚地把我的情爱和罪过分割成两块，我带着双重的内疚和忏悔，一点一点地放下自己又升起自己。

亲爱的湛秋：

怎样才可以把你彻底忘记呢？我在宁静和寂寞里活着，怀着一种似有似无的希望，盼望着明天，也是一样似有似无的明天。

我的生活是一些支离破碎的心事，或者，是由于我的软弱，或者，是由于我的顽强，我发现我在同时听天由命和拚命抵抗。我想，顺其自然是一件又容易又难于上青天的事。

收到你上次寄来的信，希望你事事顺心。

信写完了又撕掉了。对于湛秋的激情和欲望因为无法分辩的光线而模糊起来，我想掩饰住自己的淡漠和游移，但是，同时另一种亲密的关系又使我想拥抱住这种感觉。我在对自己的行为发出指责，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应该迅速地走到桥的一边，而让对面的风景仅仅成为回忆，一座我热爱又耻于热爱的桥呵！

城的天使般的梦想使我痴迷坚信，在这个世界上，一种永远也不会疲倦的精神在河水里泛出星辉来，为什么可以一次又一次地远离光芒而沉溺于情爱。城所建立的女儿国，使我无地自容又困惑不安。

你们的朋友什么时候到？

差不多十二点吧，我去码头接他们。雷回答我。

我和你一起出去吧，然后，你把我放在昂尼若瓦，我可以在那儿耗上一个下午，玩累了，我再去玻格家坐上一会儿，然后，你们的朋友就到该走的时间了。

我在昂尼若瓦的小店里坐着，看海。

如果可能的话，我开始尽量避免城和雷的朋友也成为我的朋友，这样既可以免掉一些可怕的尴尬，麻烦，也同时保持了生活的“风平浪静”，不给任何人包括自己痛得咬牙切齿的机会。

这个小咖啡店紧邻着海，集市上卖蜡烛的人，就在这个小店里工作，他曾邀请我到他家去，让我亲眼看到了他的小小的蜡烛车间，以及一只蜡烛诞生的全过程。

要吃冰激凌吗？他问，小店的玻璃柜台里有许多种好看的冰激凌。

我点点头，付了钱，举着一只冰激凌又坐回到店外的亭子里。海浪很汹涌地冲向沙滩，正是涨潮的时候了。

看看表，刚刚过去一个小时，还有起码四、五个小时等着被我浪费掉呢！

这是一种极少疲乏的痛楚，我在游离之中的假意手舞足蹈，使我几乎常常感觉不到自己的真实感受，我在隐藏它们，它们的尖刺使我心有余悸。

此刻，城和雷在接待他们的朋友，而我则要体面地观赏外景，以免露出马脚来。我是一个没有脚的影子，还得在光与暗之间行走。

我从海岸的东边看到海岸的西边，又从海岸的西边看到海岸的东边，从目光里掠过海水和船，云和鸟，在我的疲乏里沉淀下去，我很为自己的疲乏感到呼吸沉重。我把自己放入一种深水中。我以为我是在封闭自己而且把这工作做得很好。

逃避使我内心平衡。逃避现实也逃避梦想。

[illegible]和蜡烛[illegible]爬上[illegible]楼梯重新来到街上，在一家咖啡馆里遇到约翰。

"嗨，你好！"我惊喜地和他打着招呼，在他桌子对面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来。

"我刚买了一本画册要送给你，或许对你学习英文有用。"他说着，拿出一本画册来，是有关热带森林动物的，解说词写得简单实际，而且画很优美，"我想你会喜欢。"

"太谢谢了。"我接过画册来翻着。又有一个留着很长的头发的人坐在了桌子的另一边的椅子上。

"嗨，卡瑞，你好！这是我的朋友[illegible]。"

"你好！"我冲他点点头。他的头发几乎和我的一样长。

"我看了这期的海湾新闻了，你还是在那儿，你的船和本岛政府打仗吗？"

"当然。"[illegible]

"这是自由的国家，[illegible]我只是在维护自由的权利。我有权利把船停在那儿，谁也不能搬走它。"[illegible]他头朝[illegible]

[illegible]我已经对[illegible]的官司有所耳闻，[illegible]觉得他有些过份。他自然有权利把船停在他想停的地方，但是他不[illegible]那么大的[illegible]，使得[illegible]人家当然也有[illegible]维护安宁的权利[illegible]他的目光[illegible]视着我[illegible]

[illegible]

"那么你喜欢生活在中国还是生活在西方呢？"他问[illegible]

"当然我会选择生活在西方，否则我早就[illegible]了。"

为什么呢？

为什么嘛，这大概太简单了，因为活着的麻烦太多了，而最大的麻烦是活着总有点儿想无法无天。离开了自己的土壤、文化、背景，无法无天就变得不太困难了。

我是在开玩笑，但心里却也意识到这并非全是玩笑。

卡瑞站起来，魁梧得像座山。再见！他说，下次再有机会想听你讲讲中国，那是个很有意思的国家。说着，迈出门去。

你喜欢他吗？我问约翰。

他人很有意思，并不乏味。约翰说。

是呵，有意思的人也并不多，但是有意思又是什么意思呢？

回忆北京的日子，她调到某杂志社，成了她心爱的人的部下。

卡瑞的谈话还是使我回忆起北京灰色的天空，回忆起那个人头攒动的夏天。

那时，我在人海中寻找湛秋，我们的约会在海浪之间成为宁静的礁石，我感到安宁，无限的安宁。

我在寻找着他，企图接近他的努力，从三年前的那个夏天开始的时候，就有着这种寻找的力量和冲动。

湛秋，我做了一个可怕的梦，梦见自己从悬崖上掉下去了，下面是碧蓝的海水，和天空一样蓝的海水，你在崖石边上站着，一动不动地站着，看着我掉下去了。

2

回忆北京的日子，她调到某杂志社，成了她心爱的人的部下。

和卡瑞的谈话还是使我回忆起北京灰色的天空，回忆起那个人头攒动的夏天。

那时，我在人海中寻找湛秋，我们的约会在海浪之间成为宁静的礁石，我感到安宁，无限的安宁。

我在寻找着他，企图接近他的努力，从三年前的那个夏天开始的时候，就有着这种寻找的力量和冲动。

湛秋，我做了一个可怕的梦，梦见自己从悬崖上掉下去了，下面是碧蓝的海水，和天空一样蓝的海水，你在崖石边上站着，一动不动地站着，看着我掉下去了。

为什么你会不来救我呢？你不伤心失去我吗？湛秋，我真的掉进水里去了，没有可以抓住的东西，一根稻草也没有，我喘不过气来，看见自己在水底，不能够喘气。

那个下午，我们在宁静的公园的长椅上坐着，太阳正从湖水里泛出光芒来，许多的树叶落在水上。

说些别的事情说些轻松的事情好吗？你让我这么沉重，我最不喜欢把生命的时间投入到石头里去，说些可以看到花和云的事情。

我怎么有这样的事情呢，湛秋，我的心里是不断纠扯上来的水草，我是落水之人。

我下个星期要动身去加拿大了。多久呢？三个星期吧。三个星期，我要孤独地度过三个星期，而且，我还要在一生中孤独地度过无数个星期，那些苍白的太阳，为什么你要远离我呢？我可以感觉得到。

我有太多的事情要做，你帮帮我好吗，你可以帮我，而忘记一些伤心。帮我找到一个合适作编辑工作的人，推荐一个，杂志社需要新的编辑。

我自己好吗？我推荐我自己吧，那样我就可以不必再在无望中等待你的电话，我就可以每天或者每小时地看见你。

别说傻话了，人家会说闲话，而且我最不喜欢最最讨厌的事情，就是和本单位的同事的情人关系，如果你来杂志社工作，我们的关系就必须中断。

那么我为什么要去呢？可是，我也无人推荐，即使推荐了，人们也会说出闲话来，噢原来你是她推荐来的啊，她和湛秋，唉，我们都知道，你知道吗，他们的关系。闲话真的

你那么谨慎吗？你在恐惧什么呢？这时候你显得那么畏缩。

不是恐惧，你还太小，太年轻，你不会懂得这些事情的险恶。

当然不懂，而且永远也不会懂。人言是一种什么呢？人言什么都不可能是。

说实话，从工作角度上来说，我希望你真的能被借来工作，你可以成为我的一个好助手，我有太多的工作需要你这样的助手。

那么，让我来吧，好吗，决定了！

不，我不能破坏自己的规则，谁都可以来但不是你。

那么，我去找编辑部的杨老师，我自己去找，如果他们同意了，你不出来干预，这样好吗？

好吧，好吧，我们还是不要再谈论这个问题了，我们去吃饭吧，我都快饿死了。

我终于成功了，我第一次从办公室的门口看见你的身影的时候，心里是多么的兴奋啊，我轻轻走过去，吻了吻你的……

别这样，我说过的……我们得……

我说过的，这是我的准则，不可以改变。真的，你来了我很高兴，我有太多的事情需要你帮助我，但是我们……疏远开了。

……这么简单和滑稽，因为什么呢？我们……的感情呢？我的28岁……你真的连一点儿惋惜之情都没有，仅仅是因为我要

成了你的同事和部下。上天，让我终于接近到你又远离你，我还是回去了，回到我原来的单位去了吧，我怎么可能看到你而不痛苦。

你别哭，我就怕你哭，别人进来会看见的，快把你的眼泪擦掉，今天下班以后，我们一起出去吃饭再谈这事吧。

湖水在温和的风里轻轻荡着细细的涟漪，石板路一直通到覆盖了绿树的小山上，山的另一边是一个钓鱼的好去处，时常有不再工作的老人坐在水边等待着自己的运气。

我总是来得太早，于是，在水边的树木间一棵一棵地绕过来绕过去。水边，有一个用破木板钉成的小房子，大概是用来存放扫帚、推车一类的清洁工具的，绕过它的时候，也把它算作一棵树了。

我的心里是异常安静的，水里是湛蓝的天空的影子。我在等待着我爱着的人，不时地往大门口望望，再继续走自己的佯装散步的路。

激情安静下来的时候是美好的。

他的身影出现在大门外面的时候，就远远地被我看见了。他的出现每一次都在我的情绪里重重地掠过一层不可遏制的[illegible]

那个夏夜的广场，我的青春的热望和情绪[illegible]有火焰的天空。

那个夜晚，我在城市里行走，看到人们的脸，看到燃烧的城市，我无法清醒地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一切都不像是真的，我在涌动的人流中成为一只紧缩的受惊的鸟……

不起来了。

3

男女之间发生性的关系，要在心里把它埋葬，原来竟是那么的难！于是，就有了第二次、第三次……数量改变了人的情感。

自从那个初夜以后，我和城之间的关系彻底地失去了平衡，无论我们采取什么样的方式企图把那件事情埋葬，都不可能再使我们成为以前的我们了，很长时间里，我不知道该怎样和他说话，说些什么活，也找不到合适的感情去倾听他的话。在我也在他的心里，一种强烈的失落感，毁灭空虚感，使我们不得不更加明白，我们间曾经拥有的灵魂的交流，在我们的生命里占据着什么样的位置。

对于城的热爱，在开始的时候，与其说是爱情，勿宁说

是崇拜。在我的感情里，城不是我的情人，爱人，丈夫，而是我的偶象。

但是，初夜所带来的结果还不仅仅只是这一个方面，如果仅仅是这一个方面恐怕就要简单得多了。事实上，它在狠狠地打碎了那个偶象的躯壳以后，却在一片残酷的时间后面，在我们狠命地毫不留情地互相摧毁后面，从我们的心府，升起了一片痛苦又真实，疲惫又辉煌的光芒。

从此，我开始陷进一种新的无法平衡的生活之中。

从此，我再抬起头来看到城的时候，一切都变得柔和了起来，他的声音，他和我说话时的神情，他的目光，一切都从最最开始的地方走回来了，而且，一切都和开始的时候一样，却又永远也不可能一样了。有时，我听着他的声音，什么也不想说，只想走过去轻轻亲亲他的脸颊。

沿着那条小土路，夏天的阳光灿烂地在树叶上面像水银一样滚动着。他拉着我的手，一步一步地往山顶上走，树叶哗哗地在风里响着，他的手又热又干燥，我的手心里渗出汗水来。

山顶上被这一天的蔚蓝的天空覆盖着，它很低地好像可以轻轻碰到树梢。

我们在一棵绿荫华盖的树下坐着。他从背后抱住了我的肩膀。

欲望在草里和阳光一起醒过来，灼烫地贴近我们，我可以看到自己的身体正像船一样划开，在风里落进火焰里去了。天空蓝得像是一个梦，世界，这时候是一块水晶，被阳光的手旋转着，让你感到另一边又一边的火焰，从深处不断

[illegible]起来[illegible]

这时候，没有任何的念头可以把火焰拦住，[illegible]

拦住[illegible]我在水流的鱼群中间滑过去[illegible]身体[illegible]清凉[illegible]。

[illegible]那些不喜欢说话的[illegible]生命[illegible]

[illegible]我已经忘记了的[illegible]在我的记忆里[illegible]

[illegible]被心[illegible]很多的[illegible]是

样的，这时[illegible]

在这棵树[illegible]里[illegible]我[illegible]自己的[illegible]紧紧地靠近自

[illegible]

[illegible]我突然[illegible]起来[illegible]像[illegible]里流出

[illegible]像[illegible]

我可[illegible]有人会懂得[illegible]城

一条溪水，从[illegible]

[illegible]的城[illegible]沉睡，

[illegible]

[illegible]是[illegible]给[illegible]我，[illegible]不是[illegible]快乐的

使者，我在阴影里和我自己生活，我把什么丢了。

[illegible]把[illegible]

我们的灵魂是一起的，我见过她，她的[illegible]

[illegible]向[illegible]过世

界。

[illegible]他[illegible]这不是[illegible]错。[illegible]需要[illegible]来唤醒我，告

诉我[illegible]

[illegible]我们[illegible]着，[illegible]我俩像青

[illegible]一样被[illegible]。

"你们热爱悲剧和一切伤心的事吗？但是，我不能信任你们那肉欲之犬。"

我在天空的泪水里尽情想到灭亡，想到被摧毁的绝壁。如果在最初的声音里我看到过欲望，如果在最初的水边我曾经被城的热爱所导引，所唤起欲望，那么或许，只要我曾经这样稍稍转过念头，一切命运或许会变得直接一点，简单一点。

光芒在火焰里，光芒也是火焰，火焰的宁静之舞。

可以请你跳一个舞吗？在那个灯光如昼的晚会上，湛秋的声音（那时我还不知道他的名字的声音）响在我耳边的时候，我正在他站起身来的样子中猜测，这个潇洒而快活的人此刻要去邀请他的女伴了，而且，她一定会非常高兴这种邀请，是我吗？他在我的身旁站着，我的23岁的春情和羞怯呵，被他的气息同时围住[illegible]

舞曲结束的时候，他把我送回到座位上，我的虚荣心和好奇心的满足使我心[illegible]神怡[illegible]

我注意到周围的一切都在发生着微妙而鲜明的变化。这几乎是和以前的生活完全不同的一种感受，一个声音响起来的时候[illegible]和欢乐[illegible]那种最微不足道的事情也变得[illegible]起来。

[illegible]最终，就[illegible]地带[illegible]

4

她拿着那把有着好看刀柄的匕首，对住他的心脏。他说："杀死我吧，我渴望死，渴望了这么久。"不久，约翰又向她求婚。

和约翰一起进城办事的这一天，我很快活。

你看起来很高兴，约翰这样说。买船票的时候，那个和蔼的船务员也这样说："你看起来很高兴，今天有什么高兴事吗？"因为天气好，我对他笑笑。

船开起来的时候，我去买了一杯咖啡，也替约翰买了一杯茶，船晃着，我尽量保持着平衡，盯住手里的杯子，像演杂技似地在夹道上走。后面有一个声音笑着，故意吓唬我是弗朗西斯。她是玻珞的小女儿，高中快毕业了。

哎，你好！好久没有见到你了，我嚷着。

弗朗西斯总是显得很羞涩，不太多说话，不过看起来很不一样，头发也重新烫过。肯定是有了新的男朋友了，我这样猜想，望着她被长长的睫毛覆盖着的美丽的眼睛。

我搬出家去住了，她说，声音兴奋又冲动，和我的男朋友住在一起。

果然不出我的所料。祝贺你，我说，不过你的妈妈可要不高兴了。

是的，我的妈咪已经好几天不愿和我说话了，不过，过一阵她就会好起来了。

女儿应该住在家里，有了男朋友也应该两个人一起住到家里来。老理查德曾经理直气壮地对我这样说。

在座位上坐定以后，我从书包里拿出刚刚收到的湛秋的信来读。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除掉那种深深刺痛我的感情和怀念以外，他所谈的一切，所做的一切，对于我变得越来越陌生了，我甚至开始不明白，他的一些即使是平常话里的意思。

我肯定是神经了，我这样想。

自从来到岛上以后，我所经历的一切，都远远地超出了我本来就已脆弱的神经的负载，我的身体里盛负着灵与肉，罪与罚以及无限的明与暗的混合较量和挣扎。我意识到就开始遗忘，有时会彻底地回忆不起往事，甚至身边的围绕着我的事。城砸坏录音机的那一次，我险些将电视也砸了，为了什么呢，却已经想不起来了，我握着那把有着好看刀柄的匕首，对住他的心脏。杀死我吧，杀我，他说，闭起眼睛，

我渴望死，渴[illegible]向着

[illegible]望，

不[illegible]

[illegible]想，望着她被长长的睫毛覆[illegible]

[illegible]安

静。

果然[illegible]

不，我摇摇头，大概已经过去了的，我希望我可以[illegible]

是的，我的妈咪已经好几天不愿和[illegible]

很痛苦，是吗？

女儿应该[illegible]

晚饭的时候[illegible]

在座位上坐定以后，我从书包里拿出刚刚收[illegible]

的信来读。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illegible]

的[illegible]

[illegible]

一块五毛钱之间，买一些自认为好玩的首饰，和[illegible]

赖的衣服。就已经是很“[illegible]”了。

自从来到岛上以后，我所经历的一切，[illegible]

我本来就已脆弱的神经的。[illegible]

[illegible]

开始遗忘，有[illegible]

[illegible]

了什么呢，却已经想不起来了。[illegible]

匕首，对住他的心脏。[illegible]

那就别喝了，我也不喜欢醉鬼。约翰开着玩笑。

这一天的英文课以后，我帮着约翰给他院子里的几盆花浇水。浇完了水，我把水壶放到厨房的窗台上，看着花园里的那棵很大的苹果树，果子就快成熟了，那些果子简直又香又甜，我们常常拿着大塑料袋来，装满几只口袋回去美吃几顿。

你们肯定都是属猴的，否则怎么会对果子这么嗜好。约翰总是开心地看见我们摘他的果子，要不然熟落在地里都烂掉了。他说，有了我们，他就不用再担这份心了。我告诉他。

[illegible]我开始拿出吸尘器帮助约翰清理房间。

你[illegible]要[illegible]什么活呢？约翰说。

这对于我不能算是干活，别忘记这是我的专业，神父认为我的工作成绩优异。

吸过尘以后，我给自己倒了一杯茶，坐在约翰对面的沙发里，我抬起头来的时候，注意到他蓝灰色的眼睛里温和的目光，在我的记忆里我第一次注意到的目光。

你会嫁给我吗？我可以向你求婚吗？

我终于还是在毫无精神准备的空寂中感到紧张和茫然，是我做错了什么吗？不，我们只是朋友，不是吗？

不，你没有做错什么，你为什么会这样想呢？我只是想告诉你，我爱你，我们可以仍然是朋友，而且，我会永远是你的朋友，如果你愿意的话。

那么，我们就还是好朋友吧，像以前一样。我说着，心里充满了对约翰的感激。他没有让我又一次掉进混沌之中

去，他很平静地说，我只是想告诉你，我爱你，而且，更想告诉你，我是你的朋友，无论你遇到什么样的困难，什么样的麻烦，我都在这儿，别忘了。

不会忘的。我说，好朋友对于我意味着比爱情还要重要。

爱情是神圣的，爱情是一种可以失去控制的力量，我很疲倦，我真的太疲倦了，我只希望一些安宁。

约翰的确以他的善良和正直而成了我最最亲密的朋友，这一次的“求婚”，并没有使我们之间的友谊受到伤害。为此，我对他充满感激。

一年以后，当他第二次向我求婚，当我们最终生活在一起的时候，我仍然感到，他不仅仅是我的丈夫，更是我的朋友。


语言太少
往々儿女情长



"我现在坐在这里了，
接近于沙漠。"

上天，没有谁会比我更需要安宁，我的血液已经流进干涸的树林里去了，而且，不愿再重新生长，冬天的安宁啊，我不再需要别的季节了。

晚上玩牌，雷又开始让着城，城输不起，输了就一脸发灰发白。于是，雷就帮着城先击败我，然后，再输给城。

重来，重来。这局不算。我气得乱嚷。

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是玫格找雷。雷走去接电话，我和城又开始较量起来：你不可以和雷一伙先打败我，这不公平。为什么不公平，这世界本来就不公平。城也不相让。就是因为[illegible]了。

我们正吵着[illegible]了吗？

不是，是玫格说要找我谈话[illegible]国

要我陪你去吧？

在内心的搏斗渐渐归[illegible]看见[illegible]，冬天又快到了，我的内心中的挣扎正在渐渐[illegible]宁的思绪正在伤感的寄托之间[illegible]了。

我在祈祷上苍[illegible]无论是[illegible]吧，欢乐[illegible]我。

雷再回来的时候，木耳也被带回来了。

“我现在坐在这里了，
接近于沙漠。”

上天，没有谁会比我更需要安宁，我的血液已经流进干涸的树林里去了，而且，不愿再重新生长，冬天的安宁呵，我不再需要别的季节了。

晚上玩牌，雷又开始让着城，城输不起，输了就一脸发灰发白。于是，雷就帮着城先击败我，然后，再输给城。

重来，重来。这局不算。我气得乱嚷。

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是玻格找雷。雷走去接电话，我和城又开始较量起来：你不可以和雷一伙先打败我，这不公平。为什么不公平，这世界本来就不公平。城也不相让。就是因为你这种输不起的人存在，世界就更不公平了。

我们正吵着，所见雷没了声音，我忙问，是木耳病了吗？

不是，是玻格说要找我谈话，我去去就回来。

要我陪你去吗？

不，不用。雷说，跑下山去。

剩下我和城了，我把牌重新洗过，说，我们玩拉大车，全凭运气，怎么样？

好的，我这人从来运气好！

跟我恰恰一样，我这人也从来运气好！

雷去了很久，我打过电话去问，雷说，马上就回来，回来再说吧，声音显然哭过。我不好再问，只得挂了电话。

雷再回来的时候，木耳也被带回来了。

城的脸色立即不高兴起来，问雷，这是怎么回事，这家伙怎么回来了。

木耳已经被放在玻格家很久了，从上一次城“犯病”以后，雷就对我说，我把木耳暂时放到玻格家去吧，省得闹事。那个晚上，实在不算是木耳的错，城的活儿干得不顺心了，雷和木耳去海边玩了。于是，晚饭以后，城就不太出声，一个人闷着。木耳正得了个新的小车，在屋子里笑着跑来跑去，突然，城大叫一声把桌子也踢翻了，一扇窗子也打破了，碎玻璃一地。

木耳被送走的这些日子，我们这里的日子过得的确有些太平景象了，几乎把这个问题都给忘记了，以为是我们过日子的能力见长呢，突然，一切又都随着木耳的到来阴云密布了。

玻格要出门，让我把木耳带回来住几天。这时，雷对城说。

城听了才不吱声了。

第二天上午，城不在房间里的时候，雷才对我说了实情。

“玻格要我把木耳领回来，责备我不可以这样做妈妈，她说，我得选择，不能这样折磨木耳，否则，木耳长大了心理会不健全。”

玻格的理论我是已经听过的了，自然是义正言辞。

“你首先是木耳的妈妈，然后才是城的妻子。”玻格说。

玻格的确有玻格的道理，所有的正常生活都拥有的道理，可偏偏不能明白有的时候生活是不讲道理的。

[illegible]

谁能帮帮我们呢？谁呢？

[illegible]

许，玻格又改变主意了呢．无论如何，玻格是[illegible]

[illegible]

木耳倒是宽宏大度，对这种生活已经习以为常的样子[illegible]

[illegible]

终于，大家都没把日子躲过去。

这个晚上，城终于又一次“犯病”[illegible]

[illegible]

我正在我的房间里看书，被这一声巨响吓得心提到[illegible]

[illegible]

常平静地说：好了，好了，我明天就把木耳送走[illegible]

[illegible]

我开始找房[illegible]
[illegible]能够
[illegible]我
们在漫[illegible]以
为常。甚至[illegible]下
来．开始又笑又唱：小松树[illegible]，阳
[illegible]城还
是唱给木耳的．反正[illegible]

新闻"来，在出租房子的广告栏里一行一行地数下去。这个，不行，太贵；这个呢？也不行，只要男的。而且，也的确不能不考虑价钱，我不能把一个星期的收入全放到租金里去。

雷，看，这个怎么样："寻合租者，50元一星期。价钱合适。"

电话打了过去，雷记下了地址。

天空里下着细雨，我们把木耳寄存在朋友家，把城放到车上一起出发了。上了一道山坡，在郁郁葱葱的林子里转来转去很久，终于找到了那个门牌号码。

我们站在白栅栏门外面，谁也不言语，都心里直犯嘀咕地望着这座房子，房子是紫色的，门墙的框子是黑色，在雨雾里神秘又肃穆地和我们对峙着。

雷又看了看小纸条上的号码，没错，走上去敲了敲门，里面有脚步声，开门的人站在黑门框里，一身紫衣，头上戴着一顶紫帽，脸色如白玉。我们互相看看，谁也没吱声，走进屋子里去。紫衣人柔声细气地介绍着房子。

房间里很暗，有一股强的印度香的味道，迎门的小桌子上放着一块紫水晶石，和一头小小的海马苍白的骨架。

我绕着"紫衣人"走，回过头正碰上城的目光。

你说"他"是女的还是男的。城用中文问我。

男的，我敢打赌。我轻声说。

我和城一直坚守在离门半米的地方，只有雷坦然自若地由那人带领着在各个房间里乱转着。

谢谢。我们终于在门口和紫人告辞，慢慢地离开了紫人目送的目光，上了车，在紫人关上门的一瞬，我们都深深地

喘了一口气，然后笑作一团了。我的上帝，我叹了口气。我是头皮发麻地坚守礼仪。雷说。我还以为你是麻木不仁呢！城说。这叫英雄本色。我说。

开起车来，我们一溜烟地逃出了这片山野中的紫光，无论如何，高低贵贱，也得找个正常的去处。

最终，我们还是找到了一处理想之地，房主人是一位画画的老太太。楼下，一套独立的单元，厨房，浴室齐全，一星期 75 元。老太太唯一的要求，安静。这也正是我想要的。

雷帮着城整理衣物的时候，城突然醒悟了过来似的说，该处理掉的是木耳，不是我，我给你一个月的期限。

我和雷不禁苦笑着对视了一下。

“新家”离昂尼若瓦教堂不远，这样，我就可以步行去上工了。工作结束以后，我就去昂尼若瓦的购物市场买些肉和菜回来，准备一天的饭。从阳光灿烂的大路上往回走的时候，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等在“家”里的不是城，倒是我的丈夫似的了。

我回来啦。

城答应了一声，喊，英儿，快进来，看我今天画的这张画怎么样。我把手里的菜放进厨房，回来坐在他身边和他一起看画。

好极了，我喜欢这张。让我想起一个梦来，在那个梦里，我的腿变成了水。我喜欢你的画远远超过你的诗，你的诗越写越神经了。或者说，只是那些诗越来越神经了。

平静，我是说，心里的平静只有灵魂降临的时候才能找到，更多的时候，我感觉自己只是尘土，飘起来，脑袋越来

[illegible]这些时候，我就只想毁灭。我应该是个女孩子。女孩子自在，因为她本身就是一个整体。男人是一种残缺的材料，除了世界以外，谁也不会使用它们。

我想，女人也是一种形式，你去看重它的时候，它就不可摧毁了。实际上形式本身只因为人们看重它才依它而存在：嬉皮也好，雅皮也好，长发、短发、披头散发，没有人的时候，一切的努力都是空的。

[illegible]在落地玻璃窗前，可以直接看到淡绿的草坪和蓝色的海水。房东老太太是一位很雅致的管家，门前的花卉，都装在一个用木根做的花盆里，看上去别有风味。

雷在每天下午过来看看我们，人不再很安静地在草坪[illegible]

[illegible]那是你的问题。我们说好了的，[illegible]的，是你一拖再拖。城的语气冰冷如铁，使[illegible]种时候，我就开始困惑起来：究竟是什么样的[illegible]样的[illegible]接近灵魂和大地呢？我们[illegible]接近神灵[illegible]

是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清晨里下过的那场雨，还在阳光照不到的树林深处响着，一条水流很急的小溪从森林里流出来，水声在寂静的空气里显得清脆响亮。

伊丽莎白的家，就在小昂尼若瓦海滩上面的山洼里，顺着很安宁的一条土路走过去，住家很少。伊丽莎白是约翰的朋友，这个冬天，她要带着她的小男孩回德国去度假。那天约翰打了电话告诉我们，如果我们愿意，可以搬去住，既可省掉房租，又可帮着伊丽莎白照看房子，她会非常高兴的。

在房门口的踏垫下面，我们摸到了钥匙。

这是一栋不大的有两个卧室的房子，阳光充足，

一盆吊兰从天花板上垂下来，天窗外面是明净的天空。

我们搬进了伊丽莎白的家，我拿着自己的箱子，首先占据了上面的一间卧室，一副大功告成的样子。

城并不争抢，冲我笑笑，很得意地说，地下室是聪明人常常选择的地方。

为什么？我问。

因为聪明人太多，如果不藏好就都跑掉了。

看来你是好久没有住成地下室了。我大笑起来。

哈哈，城边笑边叫，我就知道你有话在后面等着我呢！

阳光真好，我们出去走走吧。我建议着。城换上了他的大胶鞋。

穿过房子背后的山坡，我们沿着一条窄窄的似乎从来无人光顾的小土路，往山里走去。干燥的树叶很厚实地，在我们脚下稀里哗啦地响着，阳光渐渐地远了，在离树梢很高的地方照耀着，林子里显出一层暗灰色的光芒来，树叶很亮。

城，这岛上有蛇吗？

没有。城肯定地说，如果有蛇，我会第一个从这个岛上跑掉。

哎，看那只蓝翅膀的小鸟！

那是欧椋鸟。

这名字真怪，该不是你编出来唬我的吧。

谁唬你，回去我们可以找个鸟画册来看。

我信你了吧。

你喜欢伊丽莎白的房子吗？

我喜欢房子前面的那些花，还有小路上的。还有墙上的爬山虎。我喜欢一种白色的小房子，我会觉得安全和宁静。

我们搬回以后，也可以在大房子前面种上好多花，真可惜，以前那么多好看的花都被我给拔了。

什么时候？

我们刚刚买了大房子的时候，现在我们堆垃圾的地方，以前全是花。房后还有好几簇灿烂的迎春花，在山上小屋的角下。

为什么要拔了呢？

我厌恶。

厌恶什么？花吗？我问。

或许不是花，而是欣赏花。

我做过一个梦，就是来到一个可以听见水声的地方，路边全是花，后来，那个梦又重复过一次，奇怪极了。就在梦里就知道我已经做过这个梦了。我想起很久以前的梦来。

其实，梦并不一定都是梦，就像醒不一定都是醒，这本不是一个界限。

在一片空地上，我们背靠背地坐下，看从树叶缝隙里漏下来的天空。阳光在密林外面照耀着，一切都突然离我们遥远极了。

城，你说是不是有人一生下来就已经老了，我肯定就属于这种人。我不知道我是应该说服别人相信自己呢，还是说服自己相信年龄呢？

谁都不要说服吧，自己也是没有的。

从山里走回来，我们顺路捡了些细细的干树枝，这些东

我们可以每天烧火……

个柴棚。他指着山坡上那个挺大的木板屋。

大嘴的确很能吃，木头塞进去，很快就被火焰吞掉了。

城的目光被炉火映得温和又明亮。……看着他烧火的样子，觉得又宁静又美好。

我把做好的饭就放在炉前的……我们就这样一边吃饭，一边看火焰，心里充满……

……这样真好，他重复着，我不再是尘土了，我终于……

这个小小的岛上的小小角落里，我终于在一片风吹草动……

星的道路上，听见春天走过来的足音，……

候都更加向往爱情。……

[illegible]那个有鸭子的海滩。

[illegible]

叫：雷，这是哪里来的鸭子呢？

海里怎么会有鸭子，难道是咸水鸭[illegible]

还生咸鸭蛋呢[illegible]小河。

原来是一条连着海的淡水河[illegible]和

海鸥混到一起的。

冬天的早晨空气很凉，我们都穿着棉衣，把脑袋缩进领子里。

起初他是决不肯和我一起出来散步的，在他的观念里，这种闲情逸致纯属可耻的变节行为。

我不去。他说，意思很明显，我也不应该去，我没有再劝他，自己走了。后来的一天，不知为了什么原因。他也跟了我一起出来了，而且，居然在又一个清晨对我说，我怎么会这么久没有注意到海水了呢？看那边薄雾里的海。他的语气里充满深深的感叹。

海水静静地响着，在清早的冷风里，潮水像一层层的冰，在平滑的沙滩上漫过来又退下去。此时，海是灰绿色的。

不远处的那片礁石已经被海水完全吞没了，若是退潮的时候，本可以穿过它们走到昂尼若瓦海滩去的，两处海滩连起来，走上一个来回也要花上几十分钟呢！

公路拐角处的小店还没有开门，蛋卷冰激凌的鲜艳的广告牌，在这种寒风刺骨的冬日的清晨，显得有些像店主人开的一个玩笑。

我们继续往沙滩上走，迎面碰到了带着小狗散步的比尔。

早上好！我们和他打着招呼。小狗雪莉“汪、汪”地叫着，认出了我们的样子。

埃林一直在念叨着你们呢，有时间过来坐坐。

比尔看起来真的开始显老了，步子也蹒蹒跚跚的了。

他一定像埃林一样把你当成雷了。

我苦笑了一下，城这样说的时候，我的心里就不知道是什么滋味，而且，事实上，我也觉得自己好像活成了一个影子。

明天我们一起进城吗？已经和雷说好了的我们什么正事都不做，只在城里逛街，“检查”我们的首饰是否还在，——我们把进城“逛店”叫作“检查工作”，因为我们口袋里没钱，却大模大样地往最高级的首饰店里走，好像是店的主人一样。我们各自选定了自己心爱的东西以后，就记在心里，然后暗自对售货人说：“替我保存好吧，我先不要戴的。”

这一次进城，最主要的任务除掉“检查工作”以外，是寻找卓别林的全套录相带。城突然对卓别林怀念到犯了瘾一样，而岛上的仅有的两家出租录相带的店都问过了，没有，太老了没有人看了，店主人说。

不久前，我们大大地改善了一下文明状况，从一个朋友那里买来了一台旧电视。很笨很沉。我是主张买一台新的。但雷认为，“买新的难逃收看税，十年的收看税就又可以买一台电视了。”旧电视实在也不坏，图像不很清楚但也将就可以了，自然没有敢奢望录相机，但如果有了好录相带，可以到店里去租，并不很贵。

雾气渐渐淡下去了，太阳从树林后面升起来，很温和地照耀着这个早晨。一路上，我们呼吸着清晨里树木的香气。

又一个朋友从小路对面走过来的时候，城把拉着我的手松开了。

你们好！

你好！是那个瘦瘦高高的德国人，说话的时候总是微微

地笑着，显得有些滑稽。

这人真有意思，他指手划脚地告诉我，他准备去环球旅行了，要从新西兰一直骑到俄罗斯去。

他是说着玩的，不过，他的确很有意思，他喜欢电话，他的家里有十台电话。不是摆着玩的，都是实用的，电话铃一响，整个房子一定像是拉了警报似的。

回到房子里的时候，阳光已经很高了，我开始收拾房间，做早饭，然后，把在山坡上砍柴的城喊回来。

吃饭啦！

来啦！城喊着，在草坪上砍着最后一块木头。

我的心里一片宁静，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我意识到这份宁静已经越来越稳定了下来，以至于常常彻底忘记了大房子的存在，忘记了我们是因为什么而搬出来的，而有一天还会搬回去的。

吃过早饭，我照例去教堂做工。从山下看教堂尖尖的屋顶，心里感到一种期望和平和的光芒。

我在神父的凉台上看山角下的冬天的海水，火焰已经平息，热烈而古老的阳光在水面上安宁而从容。北京，那个比分别的时间要遥远得多的城市和那个城市里的故事，正在一片潜藏着的罪过里淡漠下去，似乎有一扇无形的大门，正在重重雾气里渐渐关闭了。

我不知道该如何启齿，如何把过去放在语言里讲给面对着我的城。他在女孩儿身上所建立的宗教使我深感罪恶无边。终于，在昨天的那个灿烂的下午，就坐在床边，坐在午睡以后的光芒里，在轻轻地几乎感觉不到的气息里，空旷

而遥远地看见城，看见他的身体和呼吸，城，我困惑地在那么久远的火焰里走过来走过去，我不是一个处女，而且，我……我是不是可以忘记呢？城站起来，走到房间外面的厅里，他似乎在寻找什么，似乎寻找了很久，后来音乐声响起来了，在客厅的天窗下面的光束里，他什么也没有说，而且，他那么聚精会神地倾听音乐。我走出来，已经失去了全部的勇气，后来，我们吃晚饭，我们出去散步，城的样子让我只可以感觉到他什么也没有听到过。或许，是我的一种幻觉，我只是在虚幻中讲起了话，一切都没有发生过。

两年以后，什么样的两年呵，当我在《英儿》里读到他的内心，读到他当时对我们的自尊的维护的时候，我浑身发抖地尖叫起来。可怜的人们呵，可怜的自尊，虚荣，可怜的道德呵，我们在它们后面隐藏着，因为什么呢，那么深地隐藏着自己。他是听到了我的话的，可是他没有鼓励我讲下去，我也没有鼓励自己的任何勇气。可是呵，这却是完全应该由我自己讲出来的故事。我的可怜的修女之心之信仰呵，怎么可以不因为爱而受尽折磨和惩罚。

9

她想，当她从北京飞往新西兰时，坐的飞机实际上是嫁娶的轿子。城的妻子甘愿做了女傧相。

这个冬天，雨水很多，有时暴雨一连三天三夜，闷在屋里觉得连骨头都是潮湿的。晚上，雷常常过来看看，或者打来电话。

炉火一直旺旺地燃烧着，房子里很温暖。我们有充足的木柴，因为天气好的时候，城就拼命地砍柴，柴棚里一直是满满的。城说可以留给伊丽莎白用到下一个冬天。

我们坐在炉火前唱歌，讲笑话，那首歌就是在这个时候诞生的：再过二十年，千万别相见，一旦见了面，全像见了

鬼。还有许多，被我们称为洋插队之歌的，已经记不起歌词来了。

城常常乱侃三国，串讲聊斋，讲得天花乱坠，真假难辩。

我喜欢听他讲故事，喜欢在他的声音的笼罩里看炉火，他的令人安寂的目光使我想永久地这样坐着，听着他的声音。

你看，这是南岛。漂亮极了，冬天的时候有雪，你不是很喜欢雪吗？

我看着画片里的雪景，淡淡地又想起遥远的北京，那些坠满了雪的树枝，一起打雪仗的同学们，想起那个山里的会议，水边我们打水漂的时候和那个晚会上的苍白的灯光。

我们一起去南岛好吗？

我的心里格登一下，不知他是什么意思。

我们一起跑到南岛去，那里的地很便宜，我们可以买一个小小的房子。

我望着他，心里是一片寂静的喜悦，不过只一瞬就又消失了。

咳，别作梦了，你又离不开雷。

他像突然被惊醒了似的，重复着说，是的我离不开雷，我真的离不开雷。你不喜欢雷吗？他问我。

当然喜欢。我说，可是，不可能是这种方式。而且，你以为雷真的会毫不在乎吗？

雷不一样，雷一点儿也不会在乎的。你来雷是知道的，你的大花布帘子的小屋，就是雷为你布置的，布置以后还笑着问我：看，你的新房怎么样？

我的新房？那么你们都是知道的，我坐上飞机的时候，实际上坐的是轿子。

别这么刻薄，英儿，你的话怎么老这么尖利呢？

我大概是天生的刻薄鬼。我喜欢雷，可是，我不能明白，回想起来，所有的事我全都闹乱了，闹错了，我真想立即走掉。

又提走，你不知道你一提走，我的心就全空了吗？别这样吓唬我吧。雷不在乎，真的，在北京的时候，很久以前了，那时，有一个喜欢我的女孩搬过来和我们同住，晚上，雷就用手指指女孩儿的卧室，让我走过去了。而且，你来到岛上之前，也有同样的事情。

是你在吓唬我吧，我轻声地对自己说着。

“我的过去突破了它的坟茔，许多活埋的痛苦醒了。

我的思想呵，出自深谷的思想啊，什么时候我才会有可能，听到你的挖掘而不战栗呢？

我从不敢把你唤到面上来：藏孕着你，我已受够了！我还不够强大，没有狮子的最后的勇敢与放肆。

我继续不定在海上漫游着，机缘，甜美地奉献着的机缘，我环顾着，我仍看不见尽头。”

城呵，在这纷飞着火星的炉火边，我们因为一个巨大的恐惧和热望而沉睡着，苏醒着，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同样的一个灵魂。受苦也罢，挣扎，搏斗，残杀也罢，我们不能停止的是这个命运，我正在每一次浪潮之间，感到它覆盖天宇般疯狂的力量。

我们是这命运里的互相倾听声音寻找火柴的草叶，我

们在等待燃烧，等待什么痛彻地占领这个季节。

我在你的想象之中诞生和死亡，在我们草坡上面的雨水里，突然互相扯住的影子又从光芒里显现出来，我们在互相爱慕和扼杀，我们在每一道黄昏的闪光里看见不祥和美丽的预兆，我们的身体和灵魂已经在流水里成为清楚的云影，被风和天空投在心里。

此刻，我不能不回忆起那片火焰，那个窗外是暴风雨的黑夜，就被你的双手有力地抱起来，你想把我放进火里还是水里呢！

我们在火焰照耀着的地方，在热烈的颜色里看到彼此的欢乐。第一次，我从你的欲望里触到的不是挣扎和罪恶，而是欢乐。

第七章

天空的绝壁

是空气中的路把我带到这里，可是，我却在寻找泥土。

不要用篮子去装那水吧。你说。

我的手里的命运里的篮子呵！



1

她爱上了城，他站在她的背后。他的手抓住她的手。她的头靠在他的胸前，他灼烫的嘴唇轻轻吻着她的头发。

搬回大房子来的那天，我们在伊丽莎白的房子里到处放满了野花，餐桌上，壁炉旁，厨房里，伊丽莎白走进来的时候，惊讶又喜悦地笑着：看，昂著，我们的房子多么漂亮，整洁。昂著是伊丽莎白七岁的小男孩，他羞涩地在妈妈背后躲藏着。

我们谢过了伊丽莎白，城又在房子背后的大草坪那儿转了转，对伊丽莎白指指柴棚。

我们走了，我的心里盈满海水。一路上，是那些我们走

熟悉了的山弯，听熟悉了的水声。

日子又落回进天井里，曾经有过的那片蓝天对我凝视着，闭上眼睛，也可以看见那片美丽。

我无法停止怀念的冬天啊，已经过去了，可是，我如何阻止自己不去回忆，而且，如何用这份热望来保持平衡呢！

在如此恬静、温柔的初春的夜晚，城啊，他轻轻地走过来，我听见他的脚步声离开隔壁的空气，穿过过厅的月光，走进来。可是，我将如何表达我的痛苦与欢乐呢，我得把自己关押在想象的青草里，我得屏住呼吸，我不能再在欢乐里喊出他的名字，城，我的心被挤压着，被那一墙之隔的光芒挤压着，我该如何欢乐如何生活，如何寻找我的你呢？

这时是那个下午，初春的风在摇晃着山里的天空，天空如此高远如此被风摇撼着。

城在我的身边坐着，空旷的大房子里是寂静的阳光。那些流动的云，那些灰翅膀的鸟，这时，从他的目光里升起来，升到高不可及的天宇里去了。我的灵魂在跟着他一起逃遁，一起被风和阳光所围困。

我们被阳光照耀着的愿望呵！我们已彼此确信，我们必得在空气里走路、在水里呼吸了吗。活着，我们在空气和水里活着，这冷静的宗教，这覆盖着我们的光。

我没有把篮子丢开。

这时他的手停在我的黑发上，停在我的沉重的伤心里。

我爱你，我爱你，城，这是我自己的愿望，我得表达自己。在这样的阳光里等待着，我还可以再等待下去吗？我的空旷的精神已经快变成废墟了。

真的吗？我的人，你真的是在说你爱我吗？就在这么久远的寂寞里待了这么久。真的吗？你爱了我吗？我的人，我在用全部的愿望等待着你的爱情，等待得真是太久了啊！

他的身体剧烈地颤抖着，他的泪水在我的头发里燃烧着，一生啊，一生的愿望，像花朵一样渴望着被春天热烈地爱抚，在此之前，还从来没有一个人对我说出过这句话呢，你真的爱了我吗？

我的灵魂，我的肉体，我曾经经历了怎样的挣扎，这时是一片泉水的声音，这时，我们是泉水，将云的影子留在水里吧。我们可以走掉。我们是泉水，唱着歌走掉吧。这一次，我们选择走掉。走到哪里可以走掉呢？为什么要走掉呢，我们可以是鱼，在水底说话吧。

为什么呢，城，我们可以生活，可以死亡，这一次，我们活着并且欢乐，为什么我们要求上天封存自己呢？

"雷是我的土壤啊，没有雷，我不可以没有雷。"

天空啊，这时，天空高得如绝壁，我们走在空气里，我们一样要半途而废，我们不可能到达天空。我们，城啊，你是一种被握在命运之神手中的忧伤，你的目光里怎么可能不充满忧伤呢？

天空，高如绝壁的天空，我终于只是一只被扯断了线的风筝，终于，在一个注定的时刻又一头栽到了地上了。

爱，在水里是鱼。我的游不走的鱼。

城的脚步声出现在门前的小路上，他是上山来找我的，这一次，他会告诉我什么呢？门被他轻轻推开了，他站在门口，不说话，看着我正走进他的目光里去。

他站在我的背后了，我依然坐在桌前的凳子上，让他的手抓住我的手，让我的头靠在他的胸前。他的灼烫的嘴唇轻轻地吻着我的头发。

我以为，有一个时刻，城会真的看见我并且和我一起逃跑，一起成为我们梦里的树叶，在很安全的地方，永远也不会再被别人碰到。会有那样一个时刻的，而且，他会拉紧我的手对我说，走吧。

我如果喚你的名字
使三月在樹枝上清脆欲滴





2

后来，她想起远在北京的情人。爱，使人犹豫。那些密集如星辰的记忆啊……

我来到山上小径，准备给父母写信。可是，拿起笔来，在白纸上却写下的是“亲爱的湛秋”，我继续往下写：

……

我该怎样才能说清楚我现在的生活和心境呢？

……

现在，我也不清楚自己是在做什么？但是，却有些清楚自己不想做什么了。

不是爱你或者不爱你的问题，好像事情远远不是这两个字所能说清楚的，我眼睛里的世界已不再是以前的那种

世界。好像有一种轻飘飘的东西已经越来越远地离开了我，我觉得自己像是一颗被风吹起来的种子，终于又一点点地重又落回到了土壤里。

……

我真的不愿意伤害你，无论如何，你给了我那么多美丽的日子，可无论如何，它也是吹起了种子的那阵风，离我已经越来越远了。

我真的不愿意伤害你，可是有些事情就是这样来了又走了。我曾经努力过。但我知道，再对你说爱，实在已经太勉强了。

我真的不愿意伤害你，可是，我也不愿意勉强自己来欺骗你……

我希望你能够理解我，理解有一种生活是真正属于你的、合适于你的，可这不是靠想象能够办得到的。

这个残阳如血的黄昏，我坐在窗前的记忆里，坐在遥遥的海水和天空之间。那些即使是痛苦的记忆也美丽起来，我的 23 岁的人生啊，那时，天空如此灿烂，那时，希望如此灿烂。

我的爱人，我将如何请求你宽恕我的逃遁，我又将如何忏悔呢？而且，我的缘于对你的爱情的欢乐之念，已经被我否定，我的信仰在神的一边，这时，我所有的忏悔将无法面对你，而是面对神灵的。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还在爱你，我只是知道我不可能再爱你，我已经在灵与肉之间挣扎太久，我的回忆之心使我厌恶自己的过去，厌恶过去的欢娱，过去吧，一切就这样过去才好，我不想爱你，只想逃出你，鄙视

你，你的远离神灵的罪恶的爱情。

此刻，我在被回忆扯紧，我的遥远又淡漠、却又尖锐的回忆呵！

那条熟悉的路和路边里冬天的杨树，那些来来往往的车辆中最终出现的你。

我们走吧，你到来的时候，轻轻地拍拍我的头，在我冻得如冰的脸颊上，轻轻地亲吻了一下。

我被你的气息所围困，被我的无法明白的糊涂的热情和愿望。

我们走吧，你说，我们可以随便坐上一列火车，那个清晨，我们在陌生的小站上了车，整整一天呵，我的幸福在你的怀抱里醒着。

那时，我们有过多少密集如星辰的记忆呵，多少条小路、胡同，多少处餐厅、商店，被阳光晒黑的皮肤有过多少的欢乐。

“炉边，亲切的微闪的灯光
手指支着额头，沉思和遐想
眼睛在爱抚的目光里迷了路
那些时刻：热的茶，合拢的书
黄昏将尽时感到的甜蜜，
热切的期待和妩媚的倦意
——在婚礼的影子里，温柔的夜
呵，这就是我纤弱的梦追求的一切
穿过徒然的延续
那些热烈，美丽的时间呵！”

湛秋，我无法让你再存在于我的记忆里，我要做一件事，一件将会使我终生悔恨的事。现在，我已经把你所寄给我的信全都拿到火焰旁边了。我的心在发抖，血液却变得冰凉，这个初春的季节啊，我的心却如雪封般僵硬。

我好像久已未启开这纸封了，我的记忆情愿在里面关着，我不能活得太复杂，我不能承受，我必得焚毁你而平衡自己，即使你在信里对我说，不爱也没有关系，我需要你的支持，需要你作我的精神支撑，因为我爱，而且我需要你在离去之前对我善意的欺骗，欺骗我吧，只要你的欺骗的言语，我就心满意足了。可是，我如何欺骗你呢，湛秋，我如何在爱上别人的时候继续用爱字来对你讲话呢？我没有可能做你愿望中的事了，我只好说我无能为力了。

湛秋，现在，我已经在重读你的信了，而且是最后一次，这些可怜的柔情啊，它们将从我的指间消失，永远地消失掉。它们将成为火焰，然后成为灰烬。

这个夜晚很冷，那片燃烧过的纸灰，那座如死亡一般沉郁的坟墓，在这个夜晚，将被雨水冲走。

3

来自柏林的邀请信反而使城沉默了。两个女人只好同时摊牌。

雷举着信从台阶上一路跑上来。

“城，快看，是柏林的邀请书。我们可以去柏林了！”

雷的脸上已经很久没有过那种喜悦了，喜悦得像孩子，脸颊都红了起来。

城，你在哪儿呢？

城从卧室里走出来，一脸睡意未醒。

雷又把信念着、翻译着，冲着城的耳朵嚷着。

木耳正在地板上玩他的小手枪，因为老理查德不赞成孩子玩枪，所以只好在家玩了。这时候，木耳也跟着妈咪一

起嚷：德国，木耳喜欢吃德国。他把德国当成一种可以吃的蜜瓜了。

从伊丽莎白那儿搬回来以后，木耳只好又被放到了玻格家。但是，城的心境已经好了许多，于是，雷也看准时机，在有可能的时候把木耳领回来过上些日子。无论如何，雷是个当得很困难的妈咪。

我们去德国做什么？城显然对邀请书没有丝毫兴趣。而且，连看也不看邀请书一眼，走下楼去，叮叮当当地又做起活来了。

雷像是突然被浇了一头冷水，愣在那儿，很是委屈。这人，真狠。雷说。

我被这突如其来的消息弄得有些失神，不能明白这一切意味着什么。雷的伤心和失望又让我不知如何是好。

我带木耳回玻格家了。雷说着，给木耳穿上鞋，拿起挂在木柱上的钥匙。

车子布隆布隆地响起来。

妈咪，你为什么不开心。木耳的声音甜甜地留在台阶上的阳光里。

城的锤子声没有停下来，却更加响得四邻不安了。

我独自一人在小路上散步，看着水洼里淡绿色的阳光，觉得人空荡荡的。

那些日子，一分一秒地被这件事牵住，很沉，谁也不说什么。城更是用沉默顶住，硬是绕着这件事走。

雷很少这样忧郁过，或者说几乎从来没有看见雷这样伤心过，清晨起来常常脸色苍白。

终于，这一天，雷闷不住了，对城说：你这个人，总不可以就这样活下去。有这样的机会，你总不能就这样混着不做事吧。

“我做了很多事，没有混着。”城闷声闷气地说。

你倒是做了什么事，“靠”大房子，“靠”垃圾，现在又来“靠”我。这日子怎么过，全指望救济，有一天救济取消了呢？

雷凶起来，城不吭声了。

我躲在自己的房间里，不知该出去好还是该继续装睡。

你倒是告诉我，你为什么不去德国？

大房子里寂静一片。

你倒是说话呀，说出来我也消了这个念头，我们就这样一起往下混。还是雷的声音。

这是第一次，我听出雷的不满。这话显然是冲我来的，我的心里格楞一沉，冷了一大截。

要去，英儿得一起去。城终于出了底牌。

我心里又是一惊，意识到这张底牌已经出到我的跟前了，只好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了，再躲在房间里装蒜恐怕已经办不到了。

我从房间里走出来，两双目光一起望着我。我觉得自己又可怜又壮观。

城，你让我说什么呢？人家邀请的是城夫妇，你还没有名气大到带情人的程度，我也不是孙悟空可以变成一根毫毛。实话是，如果你们大慈大悲，最好放我一条生路，去不去德国你和雷商量，别把我拿出来当挡箭牌。谢谢了。我现

在就下山去岩石湾散一圈步，你们好生商量。

一路下山，因为是下坡，用不着什么力气，人就飞快地像轮子一样冲下去了。

海滩上一个人影也没有，正是旱季，山坡上的树林是干燥的绿色，在风里枯燥地响着。

我终于对着海水拼命地尖叫起来，泪水流进嘴里，和海水一样又苦又咸。为什么我永远会处于这种莫名其妙的位置呢？为什么？我已经躲到了天涯海角，然而我却依然不能得到一点儿的安宁。多想可以不被这样那样的线扯着，像玩偶一样生活啊！可是，偏偏有太多的线，永远有太多的线。

喊过，心里痛快了一些，但悲哀却又悄悄地从痛苦里长出来。

如果城同意去。

我的心像是装在暗盒里的胶卷，突然被扯出来，彻底曝了光。

4

雷第一次说出一个男人应负的责任；城说出他最后一个预言。

雷在海边找到了我，雷显然哭过。

怎么样，谈出什么结果了吗？

城这种人，狠起来狠极了，他根本就不和我商量。雷说着，眼睛里又有了泪光。这是他的一次机会，也许是最后的一次机会，如果他放弃掉，人家是不会再邀请他的了。

我找不出合适的话来说，沉默了一会儿只好说："或许，过两天他会改变主意吧。"

活着，得负责任，可是，他一点儿责任也不想负。雷说

得激动，终于哭了起来。海风吹乱了她的长发，乌云一般披散在背上。

责任？也许雷是有道理的。我的脑子里被雷的伤心和自己的伤心绞啮着，我不知道我应该说些什么。或者，更准确地说，我知道我应该说什么，可却在自私里躲着。

你劝劝他好吗？我知道他会听你的。雷的声音很低，很轻，我的心还是被刺得生疼。

好的，我去劝劝他吧。这是我早就该说的话，我知道，这是我不应该等雷来问就说的话。

浪潮很猛烈地在经过礁石的时候被摔碎了，那些苦涩的海水渗进伤口。

我的神经在千头万绪里缠绕着，觉得疲倦极了。暗盒已被打开，没有了任何可能的回路。

好的，我去劝劝他吧。我往回走，心里在发疯地找借口，我究竟应该怎样劝他呢？

如果他听了我的……

如果他不听我的……

我为什么会被夹在这样残酷的刀刃之间呢？或许，我不应该答应雷，我真的不应该，这件事不应该由我来出面，这太残酷了。一年，在我的心里是剑，可以把水劈开。

我做的事情是让我自己恐怖的，因为我不能留住他。

我觉得自己走路的样子很滑稽，像是年迈的牝马，带着小狗雪莉，身体空空地走着。

为什么，我的心要让给刀尖，一瓣一瓣地像桔子一样裂开。去喝那酒吧，那酒是哭过的眼泪。

雷也可怜，只是那么一个微小的希望，脸色忧伤得像苍白的花朵。

为什么我们不能平静地生活，把那些日子像水一样封住。

我的脑筋里是火，烧烫了自己，我的手指里握住的是冰块。

就是不久前的那个夜晚，他走过来，站在我床边的月光里，说一会儿话好吗？他说，他的声音也像月光。

我握着他发烫的手，让他坐到床边。

我刚刚做了一个梦，他说，梦见你和一个陌生人一起走了，那是一个陌生的城市，人多极了，我在人群里找你，找得发了疯。所有的人都冲我笑，他们都说认识你，他们在我的手上写你的名字，你的名字就烫伤了我。

那是一个陌生的城市，路旁有巨大的石头做成的房子，树木像是假的，从石头里长出来，又干净又虚伪。我用手掌拿着你的名字，在门牌上寻找你在北京的家，奇怪极了，路上全是冲我微笑的人。

他们的笑奇怪极了，我恐惧起来，对他们叫，走开！走开！他们突然都害怕起来，消失到路边的石头房子里去了。

我渴极了，醒过来，手心这么热，我就跑过来，看见你还在这儿睡着。

我说不出话来，他的手心的确烫极了。

我们开始轻声聊天，我又想起那个重复过的梦，那种水声和墙上的爬山虎。梦里出现的两句话：狗有一个家，你有一扇门，我仍然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后来，我把它写了出

来，放到了我的诗集《天边梦边》里去了，题目叫《梦境》：

初次来到
你曾经来到过的地方
狗有一个家
你有一扇门

故事很深
院墙走遍红色的爬山虎

一个个的木头房子
湿淋淋地刚从地里长出

溶着水走
一次次地看见自己
空气很亮
颜色都很耀眼

又在墙外
依然是红色的爬山虎

对自己讲的话
只有梦里明白

或许，只有回到那个梦里才能明白了。我不知道我还可以继续做梦吗？

大房子已经出现在眼前了，我得走进去，对城讲些明白

话了。

这一次，城为鱼肉，我为刀俎。

5

晚上，雷从外面回来的时候，城对雷说，好吧，我同意去德国了。雷惊喜地抬起头来看看我，目光又美丽又清澈。

但是，不许带木耳。城坚持着大纲大法。

我对雷耸耸肩膀，从城的背后，表示我已无能为力了。

不带就不带，雷说，干嘛又气昂昂的样子，好像我逼你带木耳似的。

你说我们能挣多少钱？城问雷。

那就看你的努力了。雷说，冲我眨眨眼睛。

怎么也得挣到三万块钱才成，英儿说要一栋小白房子。城念叨着。

我的心一疼，又对雷笑笑，同谋似的。

三万怎么够呢？得五万才行，英儿才不会住这样的破房

子呢！

那就五万吧，你和我一起去挣钱，拼命地挣，接受各国各地的邀请；只要有钱就去。城对雷说着，目光里充满单纯的希望。

我把电视打开，里面正是麦克唐纳的广告小丑出来，用手指画出闪烁的标志来，这时看来，小丑好像是捂着脸假笑的，把一个大嘴故意画得充满笑意。

吃鱼喽！雷喊着。像变戏法一样从哪儿拿出一条鱼来。

雷做的鱼是我们有口皆碑的，她会像大厨一样在鱼背上切上细细的花纹，然后利落地沾好淀粉。切得很细的姜丝，葱丝，干净地摆在另一个小喋子里。

英儿，你要多吃菜，一年里你要吃不上雷做的鱼了。城边吃边说。

吃完饭，城开始刷牙，每次吃完东西，包括早饭、中饭、晚饭，他都要认认真真地刷牙。天生牙不好，他说。

我听着他的刷牙声，心里突然烦起来，对他说，城，你能不能到楼下去刷牙，听得让人心烦。

真是的，这日子过得，刷牙也遭人不高兴。

英儿说让你去楼下，你就到楼下去吧。雷笑着，把城推到楼梯口，城嘟嘟囔囔地下了楼。

晚上，我躺在床上，听着隔壁城和雷嘀嘀咕咕着一年的计划，心里痛得发寒，我究竟在做什么呢？如果不是我拼命劝他，他是不会同意的。可是，他终于还是同意了。我一个人留在岛上了。想像着在柏林，他们和他们的朋友们在一起，几乎是最最完美的夫妻的模样出现在众人面前，大概全

中国都知道，他们是偶象一样的恩爱夫妻。

我是谁呢？我什么都不是，甚至连自己的一点儿感情也留不起。

我开始陪着雷到德国大使馆的大理石地面上去等待“审讯”。德国肯定是世界上最正规的种族了，大使馆的样子也正规之至：

雷开始填表，花花绿绿地铺了一大桌子。

这是多少份表？

三份。雷眨着眼睛告诉我。我给木耳也填一份，如果可以再给城做做工作，说不定他就同意让我带木耳了。

这工作可不那么容易，我对雷说。

不行就算我白填一份表呗，也无所谓，走吧。雷说。

我帮不上忙，开始数自己的日子。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五十二个星期，五十二个集市，五十二次春卷。

办完事，我们又去那家常去的饭店吃豆腐，几乎每次进城我们都要大吃一顿豆腐，岛上的豆腐很贵。

有一次，我们实在馋极了，豁出去地鼓足了勇气买了一块豆腐，花了八块钱。结果吃的时候，发现这顿豆腐一点儿也不香了。“太贵了就不是豆腐了。”我们这样总结出了一条理论。

你说，我好不好把头发烫了？我一直都想改变一下发式，从上中学以后，还一直没变过呢？雷问。

为什么不呢？

可是，我又怕烫坏了，如果很难看该怎么办。

“头发还是会长的嘛！”

我们沿着一个个发廊走过去。雷终于还是没有下成决心。

我喜欢碧基德那样的短发。在走之前的几天雷一直这样说。碧基德是我们的一个朋友。

6

雷与城同赴德国，临行前，雷鼓励英儿趁机离开激流岛，于是，英儿有了以后“私奔”的前提。

那些夜晚醒着，我在梦里看见河水，看见苍白的月光。一定是这样的被自己的心刺醒的夜晚，我们可以感觉到生命，可以看见灵魂。

那些夜晚，城也醒着，会突然在寂静的光芒里走过来，披着一条大被单，又像国王又像强盗。

英儿，你在这儿好好睡着，如果就这样睡过一年该多好呢！我们回来了，你正好才睡醒。

英儿，或者，你真的可以变成什么小小的东西多好呢，可以带上你大模大样地走过海关走进人群里去。

一年，我越想越慢长了，那些日子该怎么被走过去呢？

城在夜里说话，夜，充满暗蓝的月光，那种记忆真像梦。

我被他的梦淹没着，紧紧握住他的手，不想说任何话，也不知道能说什么。“很多的钱，一栋小小的白房子，我在门前给你种上好多的花。”他含含糊糊地说着，人要睡过去了，可他的梦是我给他编出来的。

我握着他的手睡着了。

黄昏里的海水在天边的霞光里落下去，我和雷在小路上走着，从半山上看海水，海水好像是高出地面的。那些日子，我和雷常常出来散步。看到海水这样高过地面的样子，每一次还是要说上一句：看那海水。雷的样子很疲倦，似乎永远有无数的事情在等着她做，她开始常常陷入沉思，在桌边坐着发起愣来，“雷，你在想什么？”我问，她就突然惊醒过来，美丽地笑笑。我越来越觉出雷的美丽，有时，望着雷会觉得在看一幅画。

干燥的风在土路上扬起尘土，一辆车在我们身边绕住，是住在不远处的邻居，一个胖胖的和颜悦色的老太太。我们去她家作客的时候，她喜欢木耳喜欢得不得了。

你们好！

你好！

听说你要和你的丈夫去德国了，我在海湾新闻上看到的，是柏林的什么奖学金，真了不起，木耳可要高兴坏了，可以去坐飞机了。

不，我们不能带木耳去。

什么？为什么？老太太睁大了惊愕的眼睛，望着雷。

因为我们有很多的事情要做，带上他不方便，也不安全。

那可太遗憾了，木耳怎么可以离开妈妈呢？她发动起车来还在念叨：要是我，就可不会把我的小孩子留给别人，我永远也不会这样做。她没有说过，雷不是好妈咪，但我们都能听出那层意思来，而且，这些日子在岛上听也听多了，老外的逻辑容易而且简单。

雷还是被老太太的话弄得伤心起来，脸颊因为激动而微微地红了，声音里突然充满了忧伤。

我为什么一定要去德国呢？

怎么了，雷，你又不想去了。

我是在想那些事情，我一件一件地做它们，一件一件地把它们都做完了，突然，心里空起来。心里很空。

那些天雷一直在这样说，心里很空，说的时候脸上全是疲倦。

我想，我只是喜欢看见那些行李，喜欢即将启程的感觉。雷说。我只是想，明天，也许就会不一样了，明天，就像我写过的那样，早晨是自己来的，我看不见它。

你怎么想呢？雷问我。

我，我还没有好好想过明天的事，没有想过明天是不是和我有真正的关系，出国之前，有一个朋友对我说，遇到再困难的事，就想想大不了是一死，一切就会变得容易了。我一直记着这话。

从海上吹过来的风，带着咸咸的腥味，在空气里弥漫着。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可是，日子不能这样往下混，你说是吗？雷突然在一片沉默以后说。

我又一次听到了雷说混，心里一阵寒冷。

我没有混，雷，你是知道我们的日子是怎么一天天地过来的。我说，心里疼得一片麻木。

我不是说你，我是说日子。我们真的可以这样生活下去吗？那时，是我留你，你走不了，这一次，给你一个机会吧。

机会吗？可是，从那时到现在事情已经完全不一样了。我爱他，我真的爱他，雷，我也在想，我该怎么办呢？

我们在海边呆呆地站着，晚霞火红地落在涌动着的海水里。

我该怎么办呢？谁能告诉我呢？只有这些苦涩的海水，在我的眼睛里停着，它们的日子是永恒的。我永远要被留在岸上，像一粒沙子，这真的是我的命吗？

"英儿，我是知道城的，这是最后一次机会了。他从德国回来以后，就哪儿也不会再去，决不肯离开这个岛的了，特别是你在这儿。"

那么，我该怎么办呢？我在心里问自己，手指互相冰凉地绞着。城是雷的城，城永远也不会离开雷，和我一起生活，他永远也不会选择我的。为什么不呢？或者，我可以明白，如果我是城，我也会选择雷的，她那么宽厚，善良，真的像土壤，让人感到踏实和安全。我是谁呢？我真的要永远像一粒沙子一样由着潮汐冲来冲去吗？

我是谁呢？我大概永远也不会再知道自己是谁了。

我是城，城是我，在那些白天和黑夜里，在那些阳光和风里，在那些充满了美丽和热爱的时刻里，我们一次一次地在梦里穿过，有火焰的河水。他站在那些时刻里，画一条路我就可以走过去，没有什么可以在那些时刻里抓住我，我在那里找到他，我相信没有什么可以再推开我，他的手被我紧紧握着。

终于，他画出的路是在梦里的，醒了就全没了，在醒着的时候，他是雷的，他和雷一起就要走了。

我们往山上走，海水被留在了背后，还有那些和海水一起燃烧着的霞光。

路突然显得那么宽阔，我走着，觉得人空荡荡的在变小，在变得没有了。

这次，我把城带走了，你来决定吧。雷终于打破了沉默。

城啊，那么现在就要像尸体一样来决定一个坟墓了，我无法再祈求上天，上天已经给过我们一切，我们把它们都放进流水里了。我的虚幻的理想和信仰，使我一步步走进河水，一次次地淹没自己又弄醒自己，我的意志是那些尖刺的寒冷扎醒我，让我流泪和清醒。

流走的是我，把海水和岛屿都留给这些岸，这些环绕着它们的岸吧。我是一段时光，一段可以爱怜也可以诅咒的时光。

城啊，你的不选择已经成为一种选择，它逃脱不掉你的悲伤，你把它放到水里它也无法留走。

我得走了，此刻，我已经看见自己破碎支离的方向，看

到美丽的信仰和虚弱的本质，看到我们自欺欺人的水，那不是真正的水，既载不动船也载不动忧伤。

我走，走在一些尖刺之中，让这个蓝天换来另一个太阳。太阳呵，我的信仰中的天堂。我的梦已经成为影子，我已经成为影子。或许，不是我们能够依照梦想而创造黑夜，只有黑夜能够创造梦想。

我点了点头。好的，我决定了，雷。我醒着告诉自己：城只能有一个选择，实际上他已经做出了选择。他是属于雷的。

我走，雷，我走吧。

雷笑笑，很苦地笑笑，说，英儿，我知道这一定很难，你还是仔细考虑考虑吧，时间还长呢，一年……如果我们回来，你还在，那我们就这样过下去，也许也没有什么不好，就算是我们认命吧。

我的被转轮切割着的心呵，太久了，从多久以前开始呢，我如何可以把它再交给刀刃。

我已经活得累极了，我祈求简单和安宁。当我的梦想飞逝而去，剩下的也不再是梦想和死亡的灰烬，而是疲惫。

我真的已经太累了。

我走了，雷，我真的要走了，我真的该走了。

7

英儿与城的最后一夜。

夜里，城轻轻地走过来的时候，我突然地被惊醒了。是不是雷告诉了他什么呢？是不是雷忍不住告诉了他什么呢？

英儿，我只是来看看你，想在走之前多和你坐上一会儿，然后，就是那一年了，一年真的太长了，或许，我会在半年的时候就跑回来看你一次，然后再回去挣钱。

我的身体在发抖，这时候听到他说这样的梦话，他还在说，不停地，在这片熟悉的月光里，他走进来。狠狠地把我的心和月光一起踢碎了。

你回去吧，我想睡了，明天还有好多的事要做呢！

你睡吧，我就在这儿坐着看你，以后，我有好多的觉可

以睡呢！

你在这儿我怎么可以睡得着呢？

那就不要睡吧，我们说会儿话吧，我一闭上眼，就看见柏林，冰冷的柏油路，柏林现在正是冬天呢！要穿很沉重的衣服，穿得像狗熊一样。真的不想走了，太远了，离开你太远了。

城，你会记得我吗？你会想起我吗？

我会在每一天里想起你，除掉挣钱的时候，完成你和雷的指标不那么容易呢！我们走了，你肯定想念雷的时间会更多些，你不会有多少时间想起我来的。

城，我从心底痛苦地喊着，无声地颤抖着。

怎么可以在这个时候再把雷的名字拿出来呢！千万别再说话了，我求你了！我在心里祈祷着，纵使雷是圣母，天使，宝姐姐，这时候也是流过我伤口的海水呵，城你这人怎么可以这么笨，这么傻呵！

“这两天，雷一直在对我说，英儿好，英儿真的挺好的，我会很想念她的。和你在一起有什么好呢。”城念念叨叨，把刀子一次比一次深地扎进我的心里去。

我累极了，城，我真的想睡了。

那我走吧英儿。他轻声地说，轻柔得和月光一样。

我的泪水终于热辣辣地流了出来，月光成了一片模糊的苍白的光辉。

我终于是一粒沙子了，被留在了岸上，这一次，不会再有期望中的潮水了。

我的眼前是一些分裂的景象，我的心是一捧细碎的玻

璃，痛苦已经变成了刀，被我自己的手握着，而有一张巨大的网，正在水里张开，我终于看见了命运，欢乐是水，一次一次地从里流走了。我是空荡荡的虚壳。现在，我应该拿起自己的刀对住自己的心了。

整个世界在月光里变成水的泡沫，我的生命的全部原因已经被那些泡沫带走，然后破灭掉了。

世界在扩大，扩大到柏林的树枝和星星里去了，那些寒冷的星星，它们在旋转着这个夜晚和以后的每一个夜晚。

我不能再睡着。

睡着的地方塌陷下去了，我在一张伞下，用它来保护自己。真的，不要相信任何人可以像你自己一样珍惜自己。

我不要睡了。

我开始活得像一只钟表，听着滴滴嗒嗒的时间。小心走好呵！命运用奇怪的树叶尖尖地说着。

为什么我永远是一粒沙子呢？没有人真的爱过我，没有人真的想带走我，我的恐惧或许制造出了这一切，我紧紧抓住的总是想甩开我的手，最后，我还是那粒沙子，落进雨水的灰钮扣里。

我看见一本书，封面上有一枚升起的月亮。下面是长满青草的河水。

我睡着了。

梦里，有过一双抓紧了我的手的手。

这个清晨，我醒过来看见枕边有一束灿烂的野花。


我变成了一只
你們从来也没見
过的飞行物



8

早上的送别，城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当着雷的面对英儿表示亲昵。

这个清晨，我醒来的时候阳光明亮极了，我坐在床上发呆，想不起来应该从哪一件最最平常的事情做起。窗外，那种蓝翅膀的小鸟在树枝上叫着，阳光早早就唤醒了它们，这是它们新的一天了。是我的最后一天，我对自己说。

我终于下床来，打开了窗户，这是那个清晨我做的第一件事。

风吹过来干燥的阳光和湿润的海水的味道，这个旱季还在枯萎地等待雨水。窗外，是那个上午的阳光。和遇到城

时的窗外的阳光那么相像，我知道，这一天和那一天是一对孪生姐妹。

自己站在时间之外，被一个许诺悬挂着，或许，只是被自己的命运悬挂住，心里空荡荡的，比一片树叶还要轻。

我把头从窗子里探出去，窗下，是那条小路，木板的，泥土的，贝壳的，石头的，一段一段地铺下去，再下面是那块平地。这时，雷的车在树荫里停着，显得格外醒目。

大房子里一片寂静，直到听见城和雷匆匆起床的声音。

这个上午很忙乱，忙乱得非常正常。

快，城，把这个搬到车里去，还有那个。雷的声音依然是欢乐而有生气的。

英儿，早上好！城走进来和他的声音一起，我不禁打了个冷战。

一切都准备好了吗？我问他，阳光从侧面照在他的脸上，使他显得很疲倦。我绕过他的目光，从房间里走出来，那些大大小小的行李箱，在眼睁睁地望着我。因为这些行李，过厅里显得空旷起来。

“咪咪”从沙发底下钻出来，在阳光里舒服地伸了个懒腰。然后，跑过来在我的腿边蹭来蹭去。“咪咪”是我不久前从动物协会抱来的，它长得像小老虎一样，肯定能抓老鼠，那时，我对城说。

“咪咪”的确不负众望，常常把抓到的老鼠丢在大凉台上，让我做善后工作。我闭着眼，憋住气，把它们弄到铲里，然后，再倒进地里把它们埋掉。

这时，我把猫食放到盘子里，放到了门外的凉台角上，

咪咪开始狼吞虎咽地吃它的早餐了。

英儿，早上好！雷从山下跑上来，脸色红红的，望望我，没有再说什么。

有什么要我帮忙的吗？

没有什么需要做的了。你说我带这件灰色的大衣呢？还是这件棕色的呢？雷问我，那两件呢子大衣还在沙发上晒着太阳，没有被装进箱子里去。冬天，柏林正是雪花纷飞的冬天。

我喜欢那件灰色的，不过，棕色的对你更合适，我也说不好了。

我走到楼下去刷牙，那个新修好的浴室很堂皇地存在着，使大房子里的一切都失去了风采。我一边刷牙，一边欣赏着浴室。城对我说，“雷是为了你修这个浴室的，雷说，我们走了，不能让英儿受委屈。”现在呢，我看着它，说不出心里是什么滋味。

爬上楼来，看见咪咪正吃相难看地舔着盘子，盘子被拱出好远，最后，掉到凉台下面去了。“咪咪”在凉台边犹豫了一下，探头看看，就跳到凉台下面去了。

城正运完了一只箱子，从山下走上来，停在最后一级台阶上望着我。我转过头去没有说出什么来，只是告诉他，还有一只箱子在屋里。

那个上午，时间很慢地挪动着。我的感觉奇怪起来，好像这一切都是假的一样，连阳光也是假的，那么明亮和宁静。

该走了：城听见雷说，就回过头来看我。

真的该走了，可千万不能误了船，我说。

雷把钥匙从柱子上取下来，问，谁开车呢？

当然是我开车啦，我说，以后的日子就全是我一个人的了。

雷把钥匙递给我，钥匙很凉，在我的手里像冰。

我们离开了大房子，一起往山下走，走过那条木板的，泥土的，石头的小路，一直走到停车的地方。咪咪在矮墙上蹲着，目光困惑地喵喵叫着。

拧了几次钥匙，车终于打着了火。

我很专心地开着车，一言不发，目不斜视地盯着前方。

右拐弯，打指示灯。

左拐弯，打指示灯。

我的脑子里是空空的直直的通路。一直往前开，开进更绚烂的阳光和风里去，开进更可以隐藏自己的时间里去。深处，是黑暗无边的火焰，可是，我得一直往前开。

雷坐在我的身边沉默着。

城坐在我的背后。我可以感觉到他痛苦的目光，沉沉地压在我的背上。

英儿的车开得不错了。雷说。

等我们回来，英儿的车一定开得比你还要好了。城说。

那还用说吗？一定的！雷说。

你要小心开，别开快车，别超车，别出事，别让警察抓着，你还没考行车执照呢！城开始说话，一古脑地说下去。

我抓紧了方向盘，手心里渗出汗来。

已经可以看到码头和码头上的船了。我慢慢地把车靠

到了路边。

码头上的人很多，是个进城的好天气，岛上的人喜欢在这种日子里“赶集”。不断有熟人从我们身边经过，“进城呀，是个不坏的天儿，”我们也这样像平日里一样，和他们打着招呼。

城打开车后盖，往外拖箱子。

我们在人流里和箱子一起站着，被人流拥着。城和雷站在我的对面，雷把城肩上的手提箱挎带整好，我看着他们，突然只想立即走掉。

再见吧，我说。我不等船开了，这不是停车的地方。

我说着，站在原地，却觉得他们突然遥远极了，在一片灿烂的阳光后面，几乎要看不见了。

城放下行李，跑过来，抱了抱我的肩膀，说：英儿，好好的，等我们回来。

英儿，好好的，等我们回来。他的声音像刀刃从我的心上狠狠划过去。

这是第一次，当着雷的面，城对我所表示的亲昵。

“再见了，英儿，好自为之了”。雷站在阳光里，美丽的眼睛里也是阳光。

我绕过车头，打开车门。这一次，车很容易就打着了火。

我狠踩了油门，车一下子就冲出了好远。船在我的背后，鲜艳得像一团火焰。

我的泪水终于涌了出来，滴落在方向盘上。

9

在城的天真而又残酷的花园里。她看见她是一堆美丽的垃圾。

一切都不像真的，可是他们就真的已经走了，在码头上，城的拥抱像无数燃烧着的小小的火焰，烧灼着我的每一寸皮肤。阳光怎么会那样刺目呢，他走掉了，我没有去看他是怎么走上码头的，他是不是又回过头来找我。

是我让他游走的，我告诉他水底有一个梦，可是，我已不在水底了。

我真的有游走的力量吗？

现在，是这个中午，我从那片阳光里走出来，爬上绿荫

蔽遮的山坡。大房子里空荡荡的，在我推门进来的时候，几乎忘记掉了，他们已经走了，还是几乎像以前那样轻声喊，城，我们回来了。

一切依然不像是真的，连这满屋子的阳光。自己更不是真的。但是，我不得不想起那些真的痛楚来，它们在我的心里露出尖细的牙齿来。心是碎的，人在火焰里是纸片。

城已经走了，和雷一起走了，今生今世他是属于雷的，这是他和雷用不同的方式决定了的。

大房子空得要爆炸了，大房子里有这么多刺目的和码头上一样的阳光。

在贮藏室的木格子底下，我翻出一瓶酒来。

电话铃在响，大概是哪位朋友打来，咨询和问候我的，我任凭它响着，一切已经不再和我有任何关系了。所有的朋友都仅仅是城和雷的朋友，在这儿，我是作为一个影子活着的，我没有朋友，没有位置，更没有任何身份，连自己可以说和应该说、合适说的话都没有，一切的话题都是别人的。

我仅仅是被留在岸上的一粒沙子，现在，我应该和可以做的只是离海水远一点，更远一点，我的心里全是伤口，不可以让海水再流进去了。我应该学会保护自己，没有人真的爱过我，没有人真的怜惜我。“我”爱你，但是……爱情在有“但是”的时候是地狱里的火焰，我已经被烧毁成活着的死人了。

城的声音在我的脑筋里渗透着：英儿，好好的，等我们回来。我多想大声尖叫呵，结果却只是苦笑了一下。

我们，我们。我们，和我有什么关系呢？我是谁呢？而

且，用什么来等你呢？你怎么就不能设想一下，我的心也碎了，血也干了，最后，连台也被自己拆了。我该下台了。城。这就是我的下场。

我们？哈哈，我们会走来走去。然后我们会把我的朋友介绍给你，然后，他们问了，这位是谁呢？我们会告诉他们，满怀赞赏地告诉他们，这位是我们心爱的朋友。

一堆垃圾，一堆美丽的垃圾。

我知道，我已经醉了，我的血液里都是干燥的火焰！

为什么人们都活得那么坦然呢？城是坦然的，雷是坦然的，梦想是坦然的，生活是坦然的；只有我活得这么尴尬，这么鬼鬼祟祟。

我没有喝醉，一点儿也没有。我可以很清楚地看见城。他在用美丽的花瓣埋葬我，他的梦想天真而又残酷。

大概我是醉了，我突然站不稳了，不能很平衡地端起这杯酒了。而且，是我自己两肋插刀地把城劝走的呵，不是吗？我是我自己的强盗，我把自己的心拿走了，是我自己把它给了别人又让人家把它拿走的。我又后悔做了梁山好汉了吗？不，我不后悔。雷是我困苦之中的唯一后盾。我病了，是雷送水送药给我，和城闹了气，是雷站出来把城拿开。最后，我难道要去拿雷的丈夫吗？我浑蛋透了。而且，城终于还是听了我的了，终于还是走了呵！我给予他的梦是美丽得像天堂的，我说，走吧，回来以后你或许可以有足够的钱买一个小房子给我，我们的日子就会好过一些了。你可以在那边住住，在这边住住，你在那边的时候，木耳就可以在这边。你在这边的时候，木耳就可以去那边。他真的高兴起来了，他

怎么可以真的高兴起来了呢？他问，我真的可以在这边住住，在那边住住吗？

他真的就喜欢这样的梦了，真的吗？我伤心极了。

不，他不是真的喜欢这梦的，他只是想把我留住，他只是希望我能够被留住。

但是，还有什么可以被我留住呢。

“我和你粉碎我的心所敬重的，我推倒了一切界石和偶象，我追逐了最危险的愿望——我横跨过一切罪恶。

留下给我的是什么呢？一种倦怠而焦躁的心，一种不安定的意志，一种折损的脊骨。

何处是我的归宿呢？”

命运的劫难

——致《英儿》的读者

麦琪（李英）

命运是灾难性的。

如果以前我说这话的时候是我感觉到它，那么现在是它来感觉我了。它的重量和危险正在逼近我，辗碎我。像给一个蚂蚁用卫生球画上一个圈套，大小由你了。

的确如此，这时候才知“人如蚁”指的是什么。

当我在命运之舟上顺流而行时，还不曾料到命运已经布置好了一个又一个的漩涡。直到今天，我仍然不知道自己

是在命运的什么地方，等待着我的又将是什么。

从悲剧发生的一瞬起，甚至更早，我的意识就在火焰上无休无止地燃烧着，一点一点地化为灰烬。该想什么呢？又该从哪儿想起呢？实在是什么也想不起来了，只有昼与夜的火焰和梦，只有昼与夜的海水和树。只有一个最清楚最尖锐的念头，在每个清晨和我一起醒来：顾城和谢烨都没了？！没了？！真的？！

命运像一个黑盒子，把所有的声音都关了进去，只可以看见，那些灰烬在火焰里轻轻飘散着。我相信，人是被火焰慢慢吞掉的。

命运杀你，不是轻而易举而是无足轻重。

我本以为这世上万事已经和我失去了关联，我甘于忍受创伤而保持沉默。既然发生了的一切已足以把我杀死，既然我心已成灰，既然最终是一地燃烧的碎片……我还有什么用来抗拒命运的必要和力量呢？

在我面前，时间突然嘎然而止，在我面前，是潮水和潮水之间的停歇。我在微微透出来的呼吸里活着，看到亲人和朋友的泪水，看到自己僵住的灵魂。此外，还有什么呢？有的只是理也理不清的阴差阳错，恩恩怨怨……还有死亡，在离我不远的地方微笑着，向我伸出手来。其实，死亡是温和的，它轻得像烟，覆盖过来，像黎明时分宁静极了的雾霭。其实，死亡是温和的，死亡远比世界要温和。世界像个巨大的刑场，世界的友善、正义、虚伪和残酷都戴着面具。

我以为，我只有保持沉默，只能保持沉默，在死亡到来的时候，安静地走掉。

但是，一切并没有因为悲剧而结束，反而促发了一座复活的火山。

不仅报纸把我的真实姓名公布于众，而且《英儿》一书的报复性、迫害性，已经不仅使我自己隐入了耻辱的境地，也使我的亲人、朋友蒙受了如此不白之冤。

我依然相信，《英儿》一书我是不该读的，它不是别的，是从血液里流出来的报复的火焰，带着蜇我的无数根尖刺，置我于死地的尖刺。

有一点，顾城是清醒的，他用《英儿》把把柄给了世界。他相信，世界会以任何"人间正道"无情地吞没这个，他冠以了卓越"恶名"的"英儿"。他要看着我在他强加给我的耻辱里丧生。

我也相信，这一点他是对的。

世界好端端地摆着很多刑具呢，而且大部分都是摆给女人的，摆了好几千年了，太容易架到一个女孩子的脖子上了。女人，无论怎么活都可以是错的，无论怎么做都可以是错的；这一点，世界比谁都更清楚。

实际上，死可以，但死我也不会死在他用世界的手给我布置的沼泽地里。

《英儿》是火，他却给了我死灰复燃的力量。这是我第一次鼓起勇气，也是我第一次需要鼓起勇气。

既然公众把《英儿》当成一本纪实文学来读，我就不得不面对爱我、怜我、恨我、怨我的人们，说出一些最基本的事实来。

顾城和谢烨是我的朋友，我还能清楚地记得，我们是如

何在那个会上相遇的。

顾城宁静如水的语言，光芒如日的梦幻，以及他全然超于物外的精神世界，如光穿透了我，吸摄了我的灵魂。

我相信，生命是有灵魂的，而且灵魂有一个影子。现在依然如此。

第一次，我知道语言是有生命的，它像泉水安静又快活，新鲜又干净地流动着。我听见自己的发言，那些句子是一句一句自己走出来的。我惊讶又胆怯地听见它们自己流动的声音。那一年，我23岁，即将走出大学的校门，即将走进这个世界。

谢烨坐在顾城的旁边。谢烨清彻、典雅的美丽像春天，她是顾城光辉里最美的天使，她的那双眼睛啊！我相信，我看到的是一个遗世独立的，至美至洁的世界。

婚姻对于我并不一定意味什么，但是，顾城和谢烨对于我却意味着一切：灵魂，信仰和宗教。

他们是天国里的光芒。

这以后，我和我们共同的朋友文昕一起去看望过他们三次，直到他们离开北京去柏林。

也是在那个会上，我认识了刘湛秋。和他在晚会上跳舞的时候，我感到音乐如水在夜色里轻轻地响起来，那个夜是轻盈的，柔和的，快乐的，天空里的星星低垂着，又多又亮地闪耀着宁静的光芒。第一次，我觉出生活本身有一种轻松和快活，有一种自在和洒脱，是从刘湛秋身上感到的。他是热烈、快活、无拘无束的人，从那个时候起，爱情就已经在我的心里萌发了。不是从灵魂里渗透，而是从血液里流出来

的一种感觉，一种无法克制地想接近什么的感觉。

听说《诗刊》杂志社需要年轻编辑的时候，已经是大约一年以后了。

我问刘湛秋。

他立即摇头说：谁都可以来，但你不可以来。

为什么？

以后别人会说闲话。

你也太多心太世故了。我这样说的时候，认为自己很正确。

我自己去找编辑部的主任和老师们，如果他们认为可以，推荐我呢？

他想想说，那是你自己的事情，无论如何，我没有权利阻止你争取自己的位置和机会。如果他们推荐，我不干预，这样可以。

于是，我成功了。

这也就是《英儿》书里罗列的我的“用”人罪状之一：“为了调动工作，她也付出了她可以付的。”

现在回想起来，当我不谙世故的时候，世故正洋洋得意地，在我背后挖着陷阱等着我呢！

这苦酒是我自己酿的，我自己来喝，即使是毒酒；是陷阱，也是我自投罗网，我自己来付这代价。无论如何，不应该连累到旁人。

我尊重所有人的隐私权，我在不得不披露这一微小事实之前，写信征求了本人同意。顾城在《英儿》书中对我隐私权的肆意侵犯，实在使我不寒而栗。如果私人玩笑，信件，

隐私都不能得到朋友最基本的尊重和保护，那么我们又将在生活中去信任谁呢？又将怎么去生活呢？

顾城和谢烨离开北京去柏林以后，我们开始通信。

我如何知道，那些纯精神的柏拉图式的通信，已经宣告了柏拉图的彻底破产。那些如梦如幻，海天星云般的空寂又辉煌的信呵，曾经使我一遍又一遍地欢笑，一遍又一遍地流泪。好像教徒去教堂听牧师的演说，神父的布道，我用最干净，最虔诚，最不设防的心聆听着天宇外的干净的声音。

每一次回信，我都是这样开头的：顾城和谢烨，你们好！我以为这是很清楚的界限，我以为我已经充分表达了我灵魂深处的信仰和尊重。

可是，这一次，我又错了。

我来到岛上以后才发现，在顾城的梦想里我已经作为他的"第二个妻子"，或叫"灵魂的同伴"，我糊涂了。顾城问我，临别时我讲的那个故事你没有听见吗？我摇摇头，问，是什么故事？顾城说，我讲了聊斋里的一个故事，是一个人有两个妻子的故事。我呆住了。

命运居然开了一个如此残酷的玩笑。

我们在两条河流里，各行其事地沉下去了。

这也就是《英儿》一书里所谓的，"在告别的最后一刹那，确定了他们的恋情。"

我相信，命运是在往死里杀我。

1989年夏天以后，因为一些事，我的心情极度压抑和沉闷。在考虑和商量了很久以后，我终于决定还是远离北京。出国。

在决定去新西兰的时候，我同时收到了另外的两份邀请，来自我在日本和美国的朋友。

我选择了新西兰，因为顾城和谢烨不仅仅是我的朋友，更是我灵魂里的信仰和亲人。他们让我觉得美好和安全。

我有一个梦想。在新西兰宁静、美丽的土地上，建立一个自己的小小的家。周末的时候，工作结束的时候，可以去看望他们，重新听到他们的声音。

我还能清楚地记得，临行前，谢烨在电话里兴奋地对我嚷：给我带一些木耳的小袜子来。那时小木耳不到三岁。

新西兰，因为他们，让我感到那里是一片神圣的净土，世界留在背后，像烟尘。

我来到了岛上。

几天以后，我开始和奥克兰的朋友联系，准备去找工作。

顾城听到了我的电话，脸上就开始罩上了一层不祥的阴云。

争论由此开始。

最终，我们达成了协议。顾城同意我自己去奥克兰找工作。

那个晚上，我收拾好行李，准备第二天动身。

可是也就在那个晚上，那个第二十七个夜晚以后的黎明，我醒过来，看到的是遍地阳光的碎片。

这就是顾城疯狂的初夜，是我被强暴的初夜。我觉得自己的身体像螺旋一样地被拧在黑夜的盒子里，无声无息地死了。

那个我独自一人的漫漫长夜呵，只有星星近得好像伸手就可以触到。

那么多，那么低，那么亮的星星，就好像是我们遇到时的那个北京郊区的夜晚。那个时候，灵魂宁静如水，那个时候，没有生活，没有身体，甚至没有意识。

上天，有什么东西突然碎了，在我和顾城之间，有什么东西突然从天上摔到了地下。那个命运的黑盒子，里面透出火焰的光芒来，黑色的光芒。我喊，用足了力气嚷：滚开！声音在那个黑盒子里炸开了。

顾城像一截烧毁的树桩，随着那声音直僵僵地倒了下去。我的眼前是一片冰冷的黑暗。

我要走。

顾城要去死。

谢烨带着哭声苦苦地求我说，你别走，你不能走，你走了他就活不了。

我扑倒在谢烨的怀里哭了，一整夜的泪水，一生一世的迷惑。顾城究竟是谁呢？我又是谁呢？谢烨温和的手抚摸着我。

我留下了。

谢烨成了我唯一的亲人和朋友。

《英儿》一书里，对于"初夜"的模棱两可，莫名其妙的描写，使我不得不重申这一段基本事实。

从那一刻开始，我失去了所有的亲人和朋友，我只有独自沉默着，忍受着这种无法言传的痛苦。唯一可以说话的亲人是谢烨和天真可爱的还不太会说话的小木耳。

为了逃避这种痛苦和尴尬，我搬到了山顶小屋，后来又搬到了玻格家。我希望时间给我一个回答，告诉我，我的灵魂究竟应该安放在哪儿？

也许，我应该在那个时候走掉。

也许，这次我依然不该走。

也许，我们根本不该相遇。

也许，我真的不该来新西兰重新找到他们。

不，我还是不相信也许。

上天让我们遇到没有错，我们遇到的时候是美丽的。

顾城闹乱了自己，也闹乱了我。

我来到岛上的时候，顾城的养鸡场刚刚被政府查封，他的最初的关于沼气池，风力发电，兴修梯田的梦想，也已经在还未开始的时候就成了泡影。他幻想的自给自足的小小城堡正在世界面前无可挽回地土崩瓦解着。

在梦想和现实之间，顾城的精神正陷进极度的不均衡状态。

他发现自己正不得不一点点地背叛着自己，一点点地向世界妥协，这是他最不能容忍的。

他在拚力以最后的疯狂对抗世界，他要对抗到不从世界里买一分钱的东西。可是，他不得不承认他的失败，他的土豆地的收成几乎是个玩笑。

我说，世界在你心里，你才会对抗到如此疯狂，“心远地自偏”吧。

顾城不依不饶地说，“心远地自偏”只是布尔乔亚的虚伪。

但是，我们是人，活着得吃饭，这比任何布尔乔亚都要布尔乔亚，我们不能把鸟直接吞到肚子里去。我说，心里也不依不饶的。

我们同时发现，我们是冤家。

顾城的哲学，梦想与现实，近乎极端对立地、阴差阳错地纠缠在一起，使他无法平衡。

在每一天的动荡不安里，我和谢烨成了姐妹。我们一起去赶集，一起去海边打牡蛎。岛上的人们几乎分不清楚我们，甚至顾城和小木耳。小木耳被放到了玻格家，因为顾城疯狂的时候，伤害的有可能是玻璃窗，家俱，也有可能是小木耳。照顾城的说法，他是混到城堡里来的小小的男人。

朋友拿易经给我算卦的时候，告诉我应该耐心等待，执中正。

我知道，我也别无选择，否则不知谁死。

日子自己走着，有的时候得过且过，而更多的时候是觉得自己被夹在两层透明的玻璃中间，怎么活怎么做都很尴尬。

日子是一天一天的，哲学是一段一段的。如果没有那一天一天，有时痛苦有时疯狂有时甚至美丽、平静的日子，我自己都不能相信，我们究竟是怎么从一天连到另一天的。

《英儿》一书里，时间概念的模糊，使我们的生活失去了痛苦的、神经质的心理历程的脉络。

那时，我和谢烨常说的一句话是，我们不是在过日子，我们是在过小说。

在我过的“小说”里，北京变得越来越遥远和陌生了。

我甚至发现我在有意识地淡忘北京，淡忘那里的亲人和一切。

我和顾城灵魂里的东西，在发疯地折磨着我们两个人，往死里折磨。我对顾城说，还是让我走吧，我们真的是冤家，我不爱你。顾城也说实话，永远说实话，他说，别走，走了就全没了。爱不爱都没有关系。

这种折磨和煎熬最终如何导致成爱情，我自己也不知如何解释，也许很难解释，也许很容易解释。无论如何，爱情不是梦想也不是哲学，爱情是火焰。终于有一天我对顾城说，我爱你。真的爱了。那一刻，我的泪水里充满了阳光。终于，我为我的灵魂和肉体合而为一地在爱情里找到了归宿。我的心里饱含着春天里花朵的痛苦和欢乐的颤抖。我在日记里记下了那一天，那是1991年的10月，我来到岛上一年以后了。

心更疼了，因为爱情。

我对顾城说，你得选择。

顾城摇摇头，说：这不可能，我无法在你和谢烨之间选择。我离不开谢烨。

这之前，我们生活在《英儿》书中提到的绿荫谷，那个冬天成了我们最后的欢乐。

1992年1月底，顾城和谢烨接到德国的邀请书。

顾城把邀请书扔到一边说，他不要去柏林，不要离开这个岛，不要把我一个人留在岛上。

谢烨对我说，你劝劝他好吗？他会听你的。我明白谢烨的苦衷。终于，顾城就听了我的了。

3 月，顾城和谢烨动身去柏林。

在这之前，谢烨和我已经开始了无数次的谈话，那时的谢烨已经很有些精疲力尽了。

他们临行的前两天，谢烨对我说，这次我把顾城带走了，你来决定吧。

我点点头，说，好的，我决定了。

顾城不选择，他说不可能，他要我和他像鱼，无知无觉地在水底说话。

谢烨也不选择，谢烨太要名正言顺，她是妻子。

我知道，选择的只有我，走的也应该是我。

最后，谢烨疲倦地笑笑，说，好吧，给你一个机会，也给我们大家一个机会。

那天上午，我开车送他们去码头。

我说，赶快上船吧，我不等船开了。

顾城放下行李，走过来抱抱我的肩膀，说："好好的，等我们回来。"他显得很不好意思。我知道，他是做了很大努力的，这是他第一次当着谢烨的面抱了抱我。

我无言地冲谢烨招招手，谢烨也冲我招招手，说："好自为之了。"

他们还没有走到码头上呢，我已经开着车一溜烟地没影了。我的泪水流下来，滴落在方向盘上。

后来，顾城的第一封来信里就抱怨："还说是送我们呢，我们还没上船，你就一溜烟地没影儿了。"

再一封信里告诉我，谢烨一到柏林就病了。一直在发高烧。

我的心一疼，走已经是别无选择的了。

我走了。走得很绝望，很坚决，没有留下任何凄凄惨惨，藕断丝连的痕迹。我知道，只有绝望和怨恨可以使缠在我和顾城之间的链条嘎然崩断，可以使他，也使我们大家都有一个活的机会。

我给顾城写了一封“无情”的信，顾城夹在我们中间不知如何是好。顾城终于“明白”了，他死不死，我不在乎。也正是从那一刻起，顾城开始从命的死结里挣脱了出来，进入了怨恨的锁链……

后来，我听朋友讲，看到他们在岛上，看到谢烨很愉快，顾城很平静，他们好像是在小学校门口等着接木耳回家。

我以为一切已经过去了……

柏林所发生的一切，都是出事以后很久，我才从一些华文报纸上读到的，以及《英儿》的梗概。

在《英儿》一书里，顾城甚至提到了机票，可实际上，在我来到岛上一年以后，我就把机票费如数还给了谢烨。

关于我的婚姻。我和约翰是在 1993 年 1 月底结婚，然后离开新西兰的。在我和约翰结婚前两年，我就已经拿到了新西兰的居留权（也就是所谓的绿卡，是约翰帮助了我和顾城的姐姐顾乡）。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拥有一个完全开放的体制和条例，凡是新西兰的居民都可以自由来澳定居，包括申请任何福利待遇，所以我没有任何利用约翰和婚姻的必要。

我知道，我已经别无选择地要把我的生活，以及我们在

岛上的岁月真实地公布于众。这也将是一部我用我曾拥有的灵魂和信仰，爱情和梦想，献给中国女人的书。

我曾经问顾城，你为什么不喜欢世界？他回答我说，因为世界是男的。那个时候，我心里的喜悦就像潮水。可是，顾城呵，当他举起斧子向谢烨头上砍去的一瞬，当他用纯粹男人的手段对“英儿”进行报复的时候，他的双脚恰恰就站在了这个世界上，这个以男人为一切道理的核心的世界上。

我以为我们已经拥有了欢乐和自由，我以为我们已经从几千年的泪水和鲜血里逃了出来，我以为，我们可以无拘无束，坦荡自然地生活。但是，实际上，一切都没有改变。所有的价值观、道德观、伦理观依然像一把利剑悬在我们头上，随时对我们宣布，你们应该是牺牲品，你们应该谨小慎微。

我会真实地写出我的人生。

好也罢，坏也罢，不好不坏也罢。

我相信，只有真实才有它自身存在的意义，我相信，各种人为的价值观都只是不断流动着的历史长河中的一瞬。

谢谢大家！

谢谢爱我，恨我，怨我的人们，因为你们，我鼓起了勇气。



麦琪情书



给刘湛秋的情书

亲爱的湛秋：

这时候，在寂静的黑夜里，我们定然返回到时间流逝以前，定然从一片空旷后面相对，能再说些什么呢？无从改变河水的是河水本身，它流走了，有一次飓风，从很早的时候就开始了，在河流下面，我隐藏在水草深处。此刻，夜色中的建筑把久已埋葬的情感变成一种恐怖，于我、你是一种美丽的恐怖，带着无可抗拒的诱惑一切的力量。从我在你的臂膀里得到第一个吻的时候开始，我就成了你彻底的俘虏。那时候，天空美丽得像是永恒的春天之光，在我的心里，你是我的情人，是我23岁还未曾品尝过人生甘露的使者，我怎么可能从血液里找到拒绝你的力量呢！

我是快乐的，在那一天一天的等待和相遇之间，我把指间的小花和野草故意遗落在路边，它们像是被我遗弃的理念，秋风吹得云彩无踪了。我的心成为由你而操纵的鼓乐，一遍一遍地因你的到来而活跃、激昂起来。

我太需要你，湛秋，我需要你的身体，这是第一次，我在肉体中找到和这个世界的契合点，此外，全是命运和强大的神的力量的呼唤，让我情不自禁地看到逃遁中的自己，我想从神的手里逃跑，这也是我一生中两难的一半，我总相信，我的心灵是接近或缘于神灵的，对事物的敏感，信仰的力量和绝对，使我变得生硬和绝望、孤单。我想逃跑，我一直在努力逃跑又努力朝着不变的方向逃跑，神的意旨在我15岁的小女孩的心中变成新鲜的爱情以后，又变成恐惧。我在夜里看到那颗绿色的星星，夜在那种时候充满爱恋，包围着我，像水包围着小小的鱼。湛秋，当你的手指触到我的身体的一瞬，我顿然轻松起来，身体像打开的荷花，慢慢展开，那种展开的时间如此慢长和细致，我甚至可以感觉到每一个细胞的欢乐。水漫过那些卷曲的纸，让它们变成船，漂走了，漂远了。

我的情人，我拥有一份幸运的幸福和爱情。我的心花怒放的神经，像是得到了礼物的“疯子”，疯狂地旋转着，舞蹈着，甚至没有看清也没有想到看清那是一份什么样的礼物。欢乐像潮水一样淹没了我，我的欢乐和潮水一样一次又一次地冲过沙岸，湿透了岸边的草根。我呆呆地望着天空，那片春花一样热烈、眩目的天空。

这样的天空呵，怎么会有如此的忧伤呢，你的目光里没

有出现过的忧伤，在我的心里已经成了有着受伤的翅膀的鸟，落下来，落在动荡的水上。

我大睁着双眼，想看见那片再也看不见的天空，它被伤痕覆盖着。

从此，你不再是我的天使，而成了我的魔鬼。

我的魔鬼，在那些红色的花朵后面，我的被扎损的指尖，艰难地抓住你即将远去的手，我知道，如此清楚地知道，你将远去。

你将远去，我的魔鬼，我的情人。

我疲惫不堪，我知道自己正从天空里落下去。从天空的峭壁上，我的心在往指尖里陷进去。

我的魔鬼，千万别这样走掉，没有你，我不会灭亡，但是我会枯萎，我会回到冬天里去，成为冰层下面冬眠的道路，上帝，我想成为人，我想成为随风而落的露珠，那每个夜晚都吮足芳香的露珠。

我相信我是在“堕落”，许多时候，我在谴责自己，许多时候，我相信，我是被魔鬼的手从上帝身边拿开了，我的情感，为什么要使我远离上帝！我的心里不再有那份安详和沉静，因为我已被魔鬼带走，我希望在夜路上看见光芒，希望在一次绝望以后可以把你忘掉，我的情人，我的魔鬼，我不应该爱你，我想爱你，恨你，我想成为一个逃亡者，可是，却那样难以胜利。

看这个可怜的躯壳吧，它的许多痛苦和希望，它可怜的灵魂尝试去了解它们，它的灵魂以为那就是犯罪的快乐与焦虑，想取得刀之祝福的。

“你的一切热情，终于变成道德。你的一切魔鬼，终于变成天使。”

还是鄙视自己吧，我对自己无能为力，我不能把自己留在感情的沙漠里，饥渴和自虐，我看见自己在爬行，在一步一步地落进沙漠深处，在一次一次的海市蜃楼里重新接近自己接近你。

我的可怜的激情和道德，欲望和宗教，灵魂和信仰，在心中掀起的痛苦的风暴，正一次又一次地使我精疲力尽。

我的情人，我相信我是自觉自愿的自虐者，我希望你能够走开，走开吧，这样我可以清静些，可以简单些。

我的心是坟墓，我的心从生下来就是坟墓，它热爱死亡，远远超出热爱生命，它顺从宗教远远胜于顺从欲望，它是自作自受的罪人，它被尘世的喧嚣弄得伤痕累累，可是，那些伤口都是它用自己手里的刀子划上去的，它在忏悔，它永远在忏悔。

我的情人，有一天它会告别这一切，有一天，它会走一条安静的路，那时候，它会回过头来重新看见你，那时候，我的情人，我还要告诉你，而且，永永远远，这不是我的意愿，只是由于自然，是一片被秋天吹落的叶子，它的血液里有着一份爱情，那是春天，那个时候是春天。

我爱你，我的情人，我的魔鬼，可以改变的是时间，是深浅的道德，是人世的平凡和超凡的标准，甚至是我自己，但是，我爱那时是春天，不可改变的是春天，那时，花曾经开放过。

给顾城的情书

顾城呵顾城：

“这梦对于我还是一个谜，它的意义被藏闭在它里面，还不能以自由的翼在它顶上飞翔。

我梦到我整个地抛弃了我的生命，我在死神之堡的孤独的山上，成了守夜者与守坟者。

在那里我守着死神的棺木：黑暗的甬道里充满了它胜利的锦标，消失了的生命穿过玻璃棺望着我。”

“现在一片一片的云堆积在精神上：直到疯狂说教来一切死灭，所以一切值得死灭。”

我该睡了，亲爱的人
这里的夜从海沿伸到岸
没有明天，我不希望看到明天
你是不是赤脚走过海水
我看见你黑暗中的脚趾
银亮的，像是十字
你带给我的不是爱情
而是奇迹，是一次完成了的宿命
我因此而感恩戴德的主啊
一旦死亡我将永生

有这样一种时刻，我们谁也不曾相信，一朵春天里开上树林的花，落下来的时候已经不是死亡，而是无家可归。

那时你说人真可怜，那时你的手里有一根我的头发，我紧紧盯住你发颤的目光，在你的目光里感到紧紧的忧伤，我抱住你的头，你的头沉重得像是冬天，在以后的日子里，我们经常想象起有冰封雪冻的山林，想象起沉重的死亡，我们的手纠缠在一起，等待什么来临。可是，什么也不曾来临过。我们温柔地互相注视，我的目光里总有你安静的快乐，像鸟，从落叶里落下来，自然得无以复加，但是，我们依然时常感到恐惧，互相从对方的手指里滑出去又攥紧了，你时时刻刻地让我感到你会离去，从每一秒钟后消失，那时，窗外的黄昏鲜艳极了。

我的全部时间在你的呼吸中落下去，成为飘来飘去的光芒，我无从抓住你的精神，你的孤独让我感到难以承受，相似得难以承受。

人真可怜。你又说，你把手插进我的指缝里，浑身发抖。

为什么人会在与生俱来的血液里寻求相偎相依的灵魂。在我遇到你的那一刻开始，你就让我在你的目光里看到生命也看到死亡。看到陈设在铁轨上的列车，永远也不会跳出死的桎梏，一些岁月等在你背后的墙上，你的出生是一些模糊的光彩，和鸟的翅膀一起，寻找不落的感觉。我饥渴地听到羽毛的声音，我的血液已经成为火焰。

此刻，我在冷雨里发抖，此刻，窗外的天空全是泪水，我已经不属于人，也不属于鬼。

“但是，我要向我的仇敌说，杀人罪比起你们对我所做的，又算什么事呢！”

“杀人的歌者，恶之工具，最无辜的你啊，我已经准备做一个最好的舞蹈，而你的音调展示了我的狂热。”

“是的，我有一件不致受伤之物，一件裂开岩石的不能埋没之物，这便是我的意志。它沉默地不变地经过许多年岁。”

这也是在那一天当我读到你身后的岁月时所读到的我的岁月。

“我身上有一件从未平静过，也不可能平静的东西，它想高喊起来，我身上有一个爱的渴望，它正说着爱的言语。”

我爱你，我灵魂中的伙伴，你用一束野花里的全部露水让我的灵魂不再感到干渴，整整一个春天里的野花，那些淡蓝色的勿忘我，在山坡上开着，那时，你把手放在我的手里，你说，带上这个被幻想带走的人，让我们一起变成水气。

我的灵魂，没有什么是可以用忏悔来完成的，但是，我

还是希望你能够听到我的忏悔，听到冬天的风刀霜剑，在无数个不眠之夜里，我流血的心在刀刃上划来划去。

一整夜一整夜，我读你的信，我把它们放在我冰冷的手掌上，它们是我的全部季节。一些叠错了的纸玩具，睡在我的手上，像可爱可怜的人儿，睡着，不可能再被唤醒。

我相信我是罪人。

我是你的什么呢？你又是我的什么？

我们是一个人。

你在天上，永远在天上，而我的灵魂生存从来不属于任何人，你不是我的，但我却是你的。

如果明天是最后一个愿望的日子，那么我要对上帝说，让我再爱你一次。

爱情，是一次宿命，不是一次人生。

那么多的日日夜夜啊，我们在一起，你把花瓣和野草覆盖在我的身体上，你说，让我们混在这些气息里吧，我们可以像花，被春天热烈地爱着。

我的灵魂，我认识你，甚至在你出生之前，我爱你。

我的可怜的灵魂，别爬到那颗星星上面去了吧，我多想成为你的爱情而不是成为你的天使，多想和你一起被星光照耀着，那些星光，应该照耀人世，那是上帝的意旨。

不是像你说的那样，你有做人的机会，没有人逼你走纯洁之路，魔鬼的手卷起的黑暗之风也卷走了你，可你，以往活着，在我的心里活着，我要让你重新看到阳光，你是水，你让我们永远不会干渴。

看不见的力量是强大的，我要在新鲜的土壤里放进我

的血液去，那些在四季里旺盛生长的草，会代表那些迷人的欢娱疯长起来，你要出来走一走，走进每一个雨天和每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里去。

那是一种向阳的葵花
那里有一种向阳的葵花
它的灵魂在阳光里惊醒过来
看见自己光芒四射的日子
在不顾一切的阳光里照耀着

我们的爱情
你会热爱阳光，重新热爱一次。
走过去，碰到阳光
你的眼睛呵，你的梦想的精魂。
在一夜之间的命辰之星里
照耀下来，让我再一次看见你。
再一次看见我们和命运
让我再一次爱你。

走进荒漠，走到天涯海角。

在无法不流走的黑夜里
让我们成为岛屿
我的灵魂中的情爱
那是我们的星宿
我们的宿命



黎明前的诉说

——关于《英儿》和李英（麦琪）

刘湛秋

也许，我们每个人本可以生活得安宁些。无论从什么角度——干事业，做学问，甚至过日子本身，我们都需要一个公平合理、互相尊重、和谐竞争的安宁环境。

因此，我不想打扰别人的安宁，也不想破坏自己的安宁。我希望一个人孤独地、自由地、按自己意愿生活。我不想随便议论和伤害别人，也不希望别人随便议论和伤害我。

但我没想到，我实际已隐约处于一个社会性新闻的漩涡之中。

去年10月，我在外地知道顾城杀妻自缢的消息，返京后，别人转告我在英国的诗人朋友要召开纪念会的事，希望我能写些文字。我当即表示，我无话可说。很简单，我无法界定杀人犯和诗人的区限。

当时，我根本不知道《英儿》一书的事。我的消息很不灵通，因为我很少去关心这类事。

我很快从报刊上知道这本书，以及很多新闻。当然，梗概和转述不可能眉清目朗。

我明白了，但我只能痛苦地沉默。

一个月后，青年女诗人文昕来电话告知我：她已从一家出版社那儿读到了《英儿》的原稿，并表示已在赶写围绕《英儿》及其作者的一本纪实性的书。她和我讲了一些内容。我不可能阻挡她写这本书，她有写的权利。但我婉转希望她不要点出《诗刊》和英儿的真名实姓。我只是想，至少在她没得到英儿本人确切的消息前，她应当尊重本人意愿。我至今未看到她写的那本书，也不知道她最终是否接受了我的建议。

其实，我的想法极其幼稚。

很多报刊已抢先公布了一切，诸如："英儿，原名李英，笔名麦琪，曾为《诗刊》社编辑……"一清二楚。真的，不公布这内幕难道还能算新闻媒体吗？

此刻确实没有人知道在大陆还有一个和英儿有关的人在心情复杂而痛苦地注视着这一切。

是的，有话不想说或不能说或不能真实地说，这很痛苦。

一些内情人打电话转弯抹角想从我这儿获得或证实某些新闻。我无可奉告。

也许，他们并不认为这与我有什么瓜葛和关连，只是想证实。由于我很晚才看了那本书，背后对我的议论我当然无法知道。

果然，《英儿》一书从深圳炒到北京，两家出版社先后出版，据说一家出版社还创造了×天出书的中国出版史上的奇迹。《英儿》一书在全国铺天盖地地发行了。此刻，“读者是上帝”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我听到的几乎所有读者的议论是谴责英儿。

我悲哀地想，这公平吗？这符合事实吗？可以这么去写东西吗？

小李是这么一个卑劣地到处“用”人的人吗？

我不能说我了解李英后来在激流岛上的很多情况，但是我了解李英在京的几乎全部情况及出国的缘由和打算。远不是那么回事。但我不知道我该怎么去说明。

在一些朋友和我聊起《英儿》作者和李英时，我终于不得不插言，我相信不用多久会真相大白。只要她还活着（在事件后我很久未收到她的信，还曾听到有人传言她已不在人世），人们总会听到被告的申诉。

窗外很静谧，只有风声，穿过干枯的枝干的沙哑声；在早春的夜幕上，星星似乎忘记了寒冷，虽然仍在抖索。

李英决定打破沉默了，她并且请求我允许她在文章中提到我的名字和一些事。

我深知这对于我来说，将处于新闻“曝光”的位置。但

我已别无选择。

尤其当我读到某些评论的时候，我更感到，如果我胆怯地掩饰，或者沉默，事实上也是一种可耻的卑劣行为。

东北一家文艺理论刊物上有篇文章，这样写英儿：

“她是一个聪明过了头的女人，而不是什么小女孩，尽管她的岁数很小，她的本领大到从老到少，从男到女，从国人到老外，都被她小女孩的外衣所蒙混。她已经老道到可以随意支配她谎言库里的任何武器。……”

显然，这是评论家受《英儿》一书感染后的归纳。可事实上，究竟谁在说谎？是《英儿》作者还是英儿本人?!

面对这种文字，作为知情者的我能沉默吗？

该评论还说：“从文章里看她是一个非常惹人喜爱的小女孩，可是能做到不和别人说出自己真正的想法（钱，绿卡等等），实在让人觉得她的智商之高可以做个政治家。”

这又是谁在说谎？是谁在冤枉谁？是《英儿》作者还是英儿本人？是《英儿》作者帮她办的绿卡吗？为什么英儿还了机票钱却说没还?!

该文评论家继续发挥他的想象：“……完全可以写成中国的郝斯嘉，张艺谋完全可以根据这一创意导演一部中西影星大荟萃的《飘》，但是演员不能用巩俐了。……张艺谋又可以挖掘一名中国的费雯丽。这个英儿容易让人想起美女蛇，狐狸精一类的用语。她是学中文的，《封神演义》里的狐狸精苏姐姬一定给过她真正的灵感。……”

可惜，《英儿》作者认识的英儿不是郝斯嘉。她是个善良、软弱、清纯的女性。也许眼下中国真的需要郝斯嘉，或

者评论家需要郝斯嘉。但生活中的李英却不是郝斯嘉，恐怕经过十倍努力也成不了郝斯嘉，这只能使评论家和导演遗憾。

更令人吃惊的是该评论家居然如此伸张正义："笔者忽然想到，要是诗人城把这小妖精给劈了多好（这是一种犯罪的想法）。"

我感到毛骨悚然。可能，这就是许多读过《英儿》一书读者的内心活动的暴露吧！作为纪实性、回忆录式的散文作品《英儿》如此不顾事实在读者中硬制造出这么一个效果，对一个善良柔弱的女人公平吗？

面对这样的现实，实际已介入漩涡的我即使面对痛苦、面对谴责，也不得不向读者亮出自己。

我的确不愿讲自己的私生活。但必须公正地对待和承认事实。

此刻我只想作证：麦琪（李英）是个好人，是个勤于工作又不计较个人得失的人。她的人和诗都很清纯。她博得过很多人的好感，那不是她的过错。她从不虚伪。她很真诚地做自己愿做的事，爱她愿爱的人。诗界一些人都熟悉她，喜欢她，就是发表过我上述转引的评论的刊物所在的城市，也曾有一位曾在一个诗歌访问团中和她共过事的人，他也会说真实的感受。麦琪参加过青春诗会，也出版过诗集，不是一个浮浅和轻薄的人。恐怕和她共过事的有良心的人，都不会认为她是到处"用"男人的女人。她的优点和弱点都归结为她的软弱。否则根本也不可能产生《英儿》这本书。

朦胧的曙色已经在夜空上发芽了，那玫瑰色的淡红若

隐若现。我打开窗户，一股清新的寒气渗入。我猛地吸了一口，又关上窗户。我倾听我钢笔下的沙沙声，像倾听灵魂徘徊的脚步声。

唉，时间已过去三年多了，很短又很长，几乎无法回忆。所有的结局是偶然还是命中注定的呢！

也许，此刻我该披露一个鳞爪。

那是1990年7月4日，她出国前一天。我们几乎呆了一整天，穿过了很多大街小巷。天空很晦暗，像要下雨的样子。但是她还不愿分手。后来，她流着泪，对我说："XX，现在，只要你说一句话，我明天不走了。"那几个月她一直是不想走的。我们沉默了好久。那些无人知晓的胡同在脚下后退着，消失着。最后我还是说："你还是走吧！走吧！"那几个月她一直是不想走的。为此，我们曾商量过很多次。天空阴沉得更厉害了。雨已开始飘落。在大北窑的一个汽车站，我们最后告别。我骑车转身的时候，分不清身上的雨水和她的泪水。

也许，该写忏悔录的是我，也许，什么都不应该……其实，她去岛上第二天就想去奥克兰打工并读书的。但是已不可能。那个城堡是许进不许出的。

后来，就发生了那么多事；后来，谁能预想呢……真是不堪回首……她有什么错吗？

1993年初，她写信告诉我，她已经结婚，她只提了句，激流岛给她留下太多的伤心……她什么多话都没有说。她从未在信中提过别人。那时候，一切悲剧都没有发生。她有什么错吗？

是的，是该有一本真正的书，一本不说谎的书，但女主角不是郝斯嘉……是该有一本书，也许，这本书已经在写了……

爱情固然是伟大的，但是任何人都不能因为爱而为所欲为，甚至因为爱而犯罪。

诗人、艺术家固然是可敬的，但是任何人不能因为是诗人、艺术家就可以为所欲为，并享受特权，受到一切原谅。请问，为什么一个普通工人或大学生因为爱一个女孩而毁了她的面容，我们会立即义愤填膺，同声谴责，而面对一个"诗人"举起斧头杀妻，为什么却要寻找很多理由加以原谅、容忍、同情，甚至希望这把斧头去砍向另一个被认为是"祸水"的女孩？

情感的人啊，可怜的我们！

此刻说出这一些，也许多少可以说明些什么，也多少缓解些我内心沉积的重负。

黎明已在窗玻璃上慢慢溶化了。我感到眼前一阵眩目的白光……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魂断激流岛
作者＝麦琪（英儿）
页数＝３４１
ＳＳ号＝１０１７８９７３
出版日期＝１９９５年０４月第１版